

中華民國 9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高雄市 2 直轄市，暨臺灣省 21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臺灣省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分別由本部指定臺南市、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已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又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核定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合併改制後為 5 直轄市、臺灣省 15 縣市及福建省 2 縣。配合市縣合併改制，本部爰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改設或合併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審計處，並增設臺灣省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目前，僅福建省連江縣之審計，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本年報內述及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係分別以「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表達。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8,375 億餘元，歲出決算 8,820 億餘元；歲入決算中非自有財源 4,845 億餘元，約占 57.85%；自有財源為 3,529 億餘元，約占 42.15%。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大多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復於非自有財源大幅減少時，未即採取有效措施因應，致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達 445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449 億餘元，合計 1,894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1,825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07 萬餘元撥補後，綜計產生收支短絀 68 億餘元。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已高達 8,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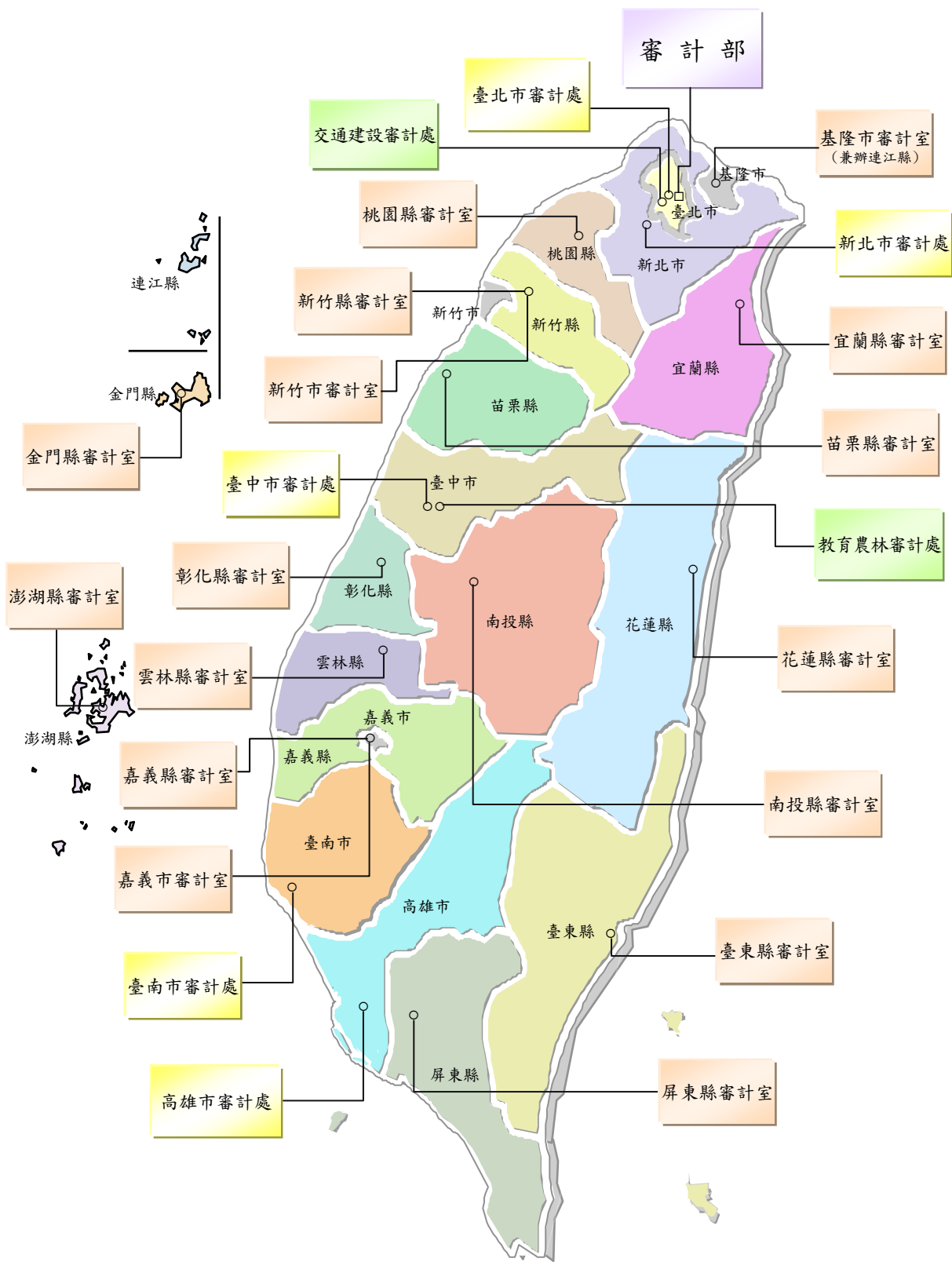
億餘元，顯示地方財政仍持續惡化，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

本年度僅改制前臺中市列有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71 億餘元，歲出決算 70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4,240 萬餘元。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63 億餘元，總支出 352 億餘元，稅後純益 11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7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055 億餘元，賸餘 814 億餘元。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6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12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54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4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6 件、處分人員 246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7 件，另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者 1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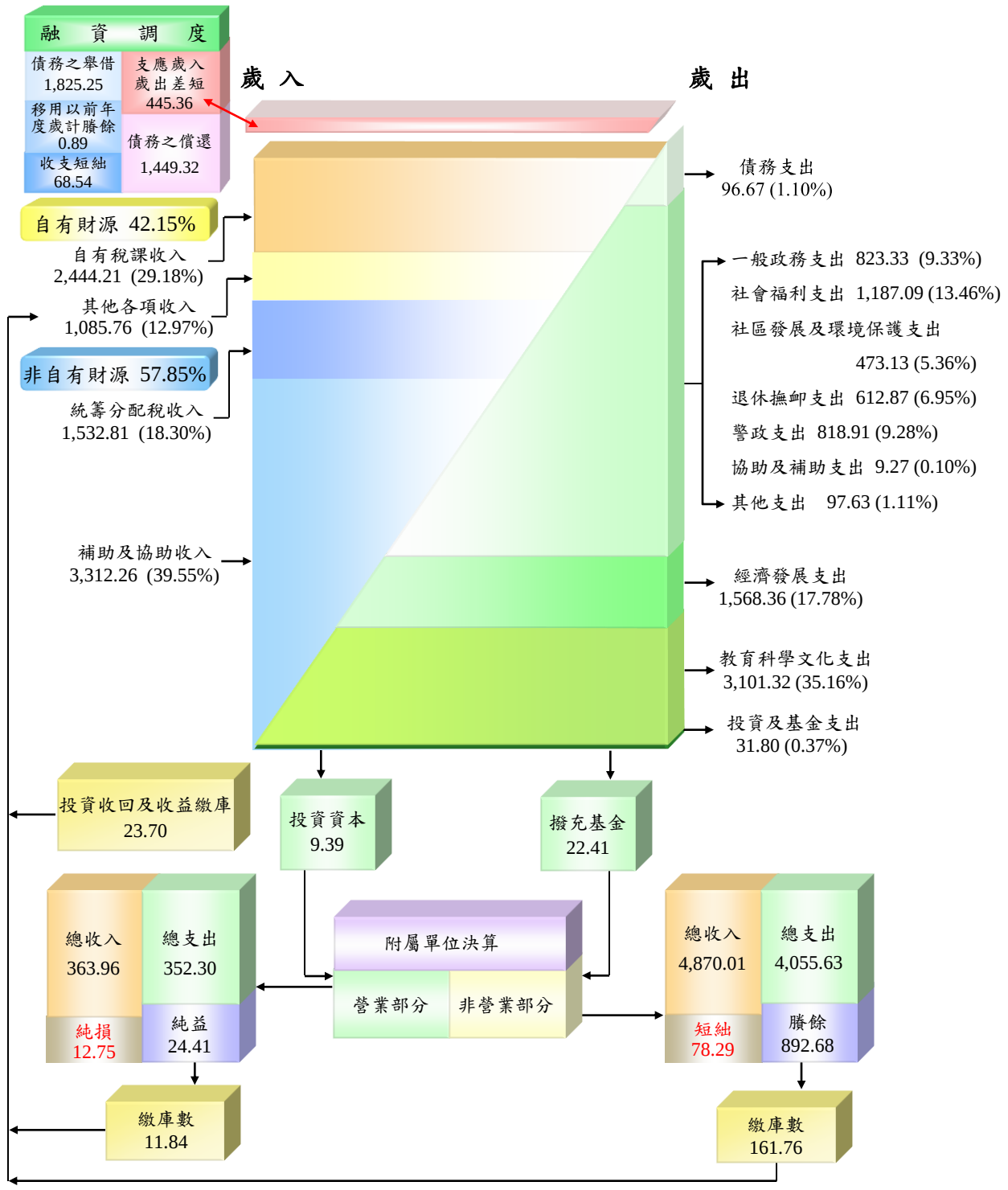
審計機關配置圖

註：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8,375.06 — 8,820.42 = 44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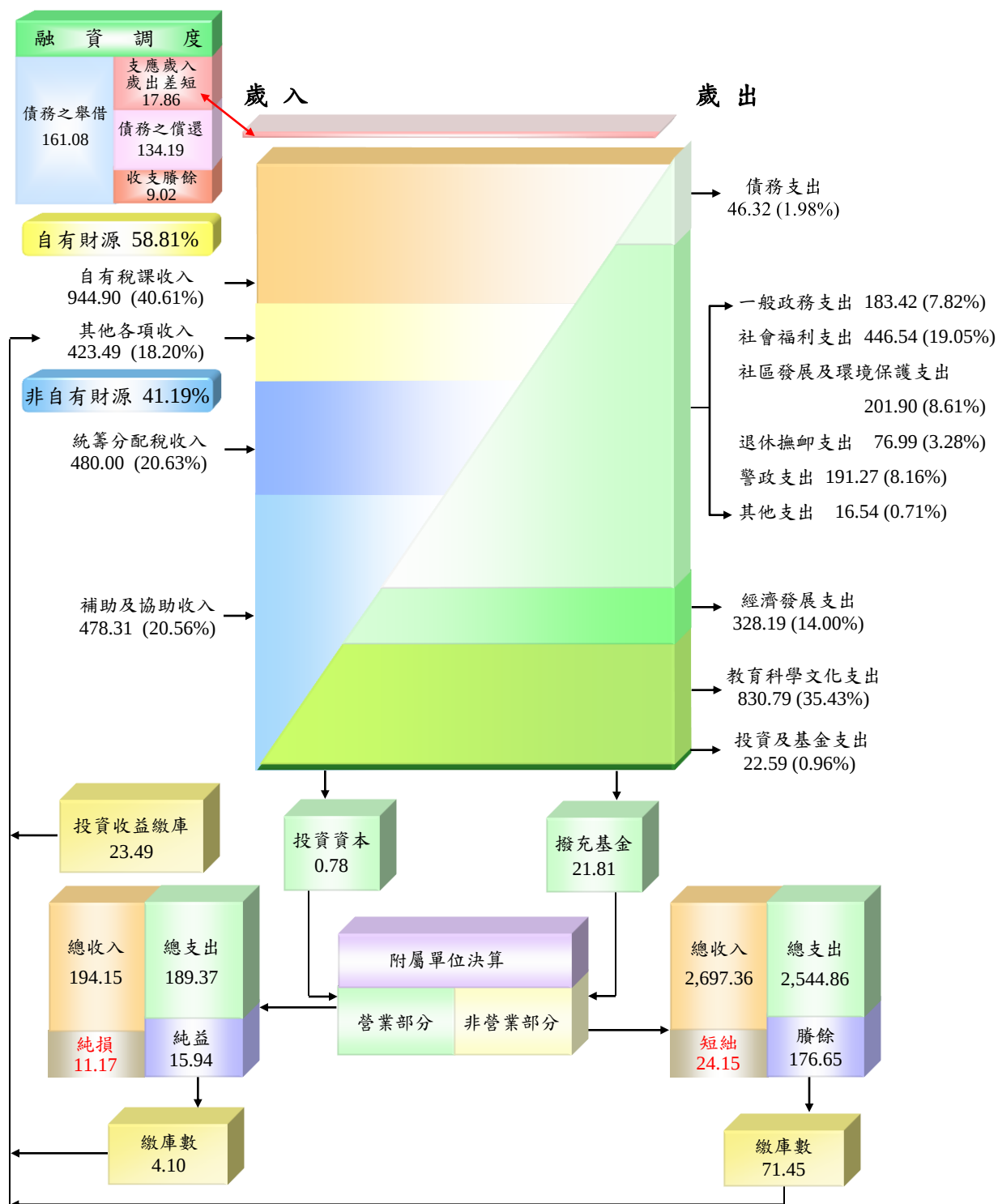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2,326.71 & & 2,344.58 \quad 17.86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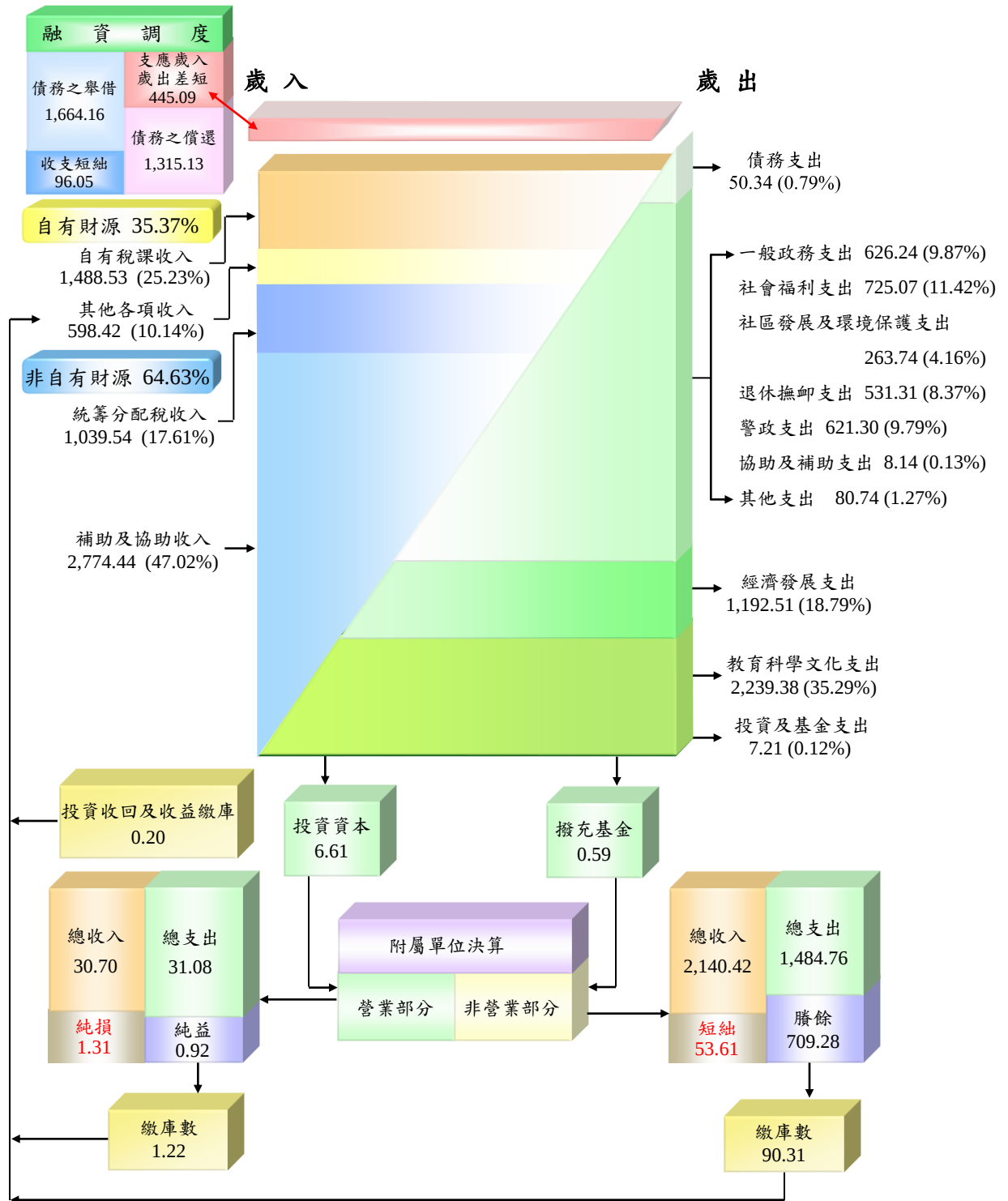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5,900.94 & & 6,346.03 \\ & & 445.09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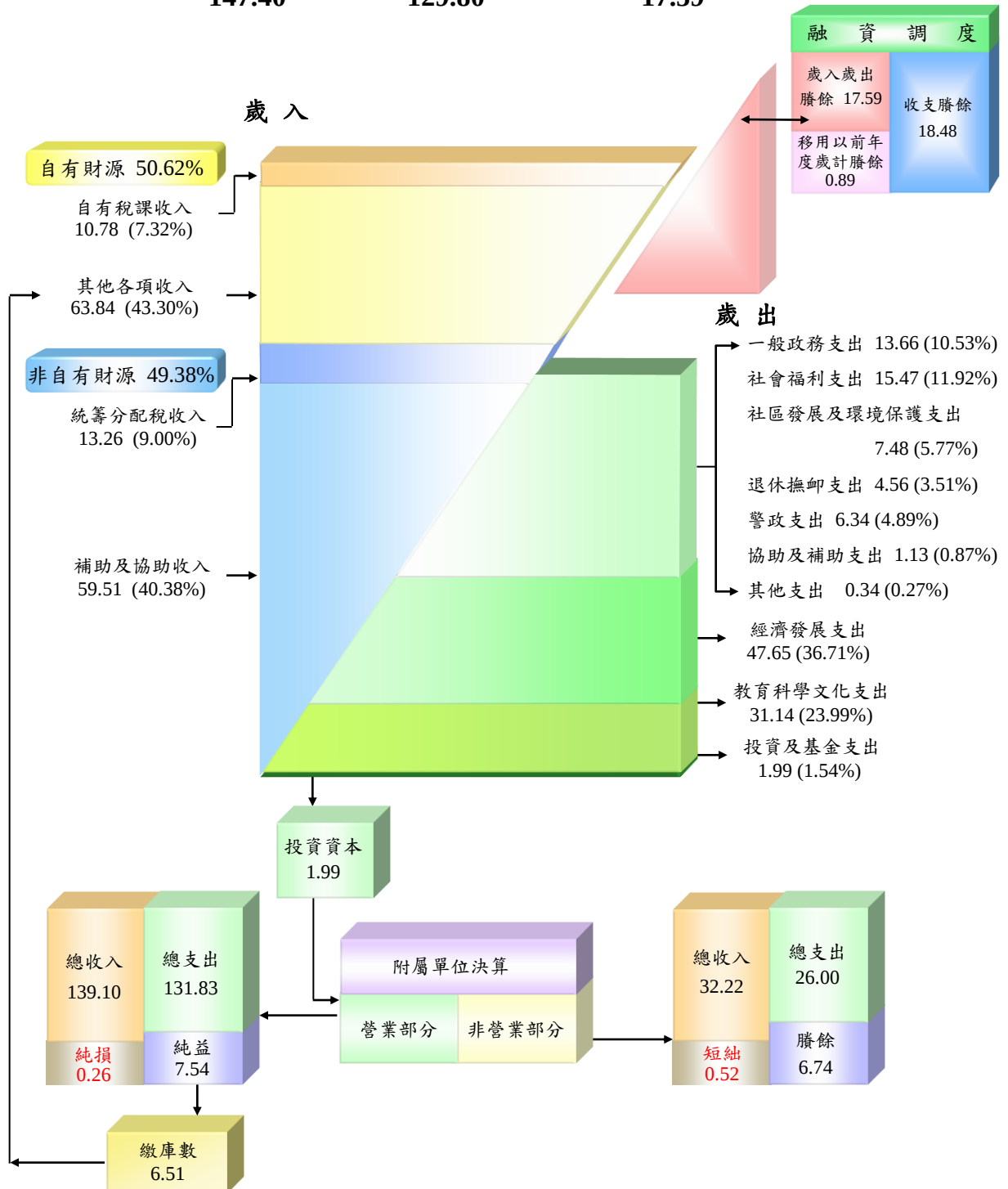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47.40 & & 129.80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17.59 \end{array}$$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99 年 度 審 核 意 見	9 8 年 度 審 核 意 見 覆 核 情 形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總 計	1,326	765 (65.00%)	412 (35.00%)	1,177
直 轄 市 合 計	167	103	42	145
臺 北 市	90	59	19	78
改制前高雄市	77	44	23	67
臺 灣 省 合 計	1,077	611	347	958
基 隆 市	67	25	18	43
前 臺 北 縣	105	61	24	85
宜 蘭 縣	42	11	13	24
桃 園 縣	48	28	20	48
新 竹 縣	47	27	13	40
新 竹 市	52	25	21	46
苗 栗 縣	42	19	17	36
前 臺 中 縣	45	30	21	51
改制前臺中市	51	25	21	46
彰 化 縣	68	43	26	69
南 投 縣	55	39	10	49
雲 林 縣	65	30	23	53
嘉 義 縣	46	30	15	45
嘉 義 市	46	39	8	47
前 臺 南 縣	46	36	6	42
改制前臺南市	29	21	7	28
前 高 雄 縣	42	33	16	49
屏 東 縣	47	17	24	41
花 蓮 縣	70	36	26	62
臺 東 縣	31	26	5	31
澎 湖 縣	33	10	13	23
福 建 省 合 計	82	51	23	74
金 門 縣	51	29	12	41
連 江 縣	31	22	11	33

註：本表不含改制前臺中市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

中華民國 9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1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本年度部分	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27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33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33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34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38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40
一、營業基金部分	4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4
乙、計畫實施概況	53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53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57
丙、財政概況	61
壹、財政情形	61
貳、債務情形	64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71
丁、財務管理概況	73
壹、資產負債情形	73

貳、財產經管情形	78
戊、審計綜合成果	82
壹、財務審計成果	82
貳、績效審計成果	87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87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119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23
四、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132
叁、稽察財務違失之成果	137
己、附表	139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40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42
3.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	144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46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48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152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54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56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160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68

甲、預算執行概況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 2 直轄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總計 8,941 億 2,793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 9,774 億 240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8,375 億 65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計 8,820 億 4,271 萬餘元;營業基金 42 個,總收入預算總計 373 億 8,809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總計 362 億 7,032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363 億 9,65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總計 352 億 3,004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89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總計 4,543 億 8,92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總計 4,452 億 1,071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總計 4,870 億 16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總計 4,055 億 6,318 萬餘元;特別決算單位 1 個,歲入預算總計 70 億 9,332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 70 億 9,332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9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70 億 5,852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2 兆 8,589 億 7,53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2 兆 6,979 億 15 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8,941 億餘元,歲出 9,774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3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8,375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66 億餘元(6.33%);審定歲出決算數 8,820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53 億餘元(9.76%);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387 億餘元(46.52%)。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總 計	8,941	8,375	9,774	8,820	- 832	- 445
直 轄 市 合 計	2,151	2,326	2,442	2,344	- 291	- 17
臺 北 市	1,482	① 1,690	1,680	① 1,622	- 198	① 67
改制前高雄市	668	③ 636	761	③ 721	- 92	- 85
臺 灣 省 合 計	6,650	5,900	7,188	6,346	- 538	- 445
基 隆 市	178	157	191	173	- 13	- 15
前 臺 北 縣	953	② 905	1,064	② 1,015	- 110	- 110
宜 蘭 縣	318	175	334	198	- 16	- 23
桃 園 縣	510	④ 477	528	④ 485	- 18	- 8
新 竹 縣	271	199	281	221	- 10	- 22
新 竹 市	172	144	172	148	—	⑩ - 4
苗 栗 縣	313	215	349	281	- 36	- 65
前 臺 中 縣	449	⑤ 409	464	⑥ 402	- 15	③ 6
改制前臺中市	350	⑦ 355	410	⑦ 372	- 59	- 17
彰 化 縣	337	⑩ 334	395	⑨ 365	- 58	- 30
南 投 縣	265	238	265	241	—	⑦ - 2
雲 林 縣	250	212	260	228	- 10	- 15
嘉 義 縣	292	260	299	264	- 7	⑨ - 3
嘉 義 市	109	112	119	109	- 10	④ 3
前 臺 南 縣	416	⑨ 340	428	⑧ 366	- 11	- 25
改制前臺南市	263	246	310	280	- 47	- 33
前 高 雄 縣	429	⑥ 389	484	⑤ 437	- 54	- 48
屏 東 縣	370	⑧ 346	389	⑩ 360	- 19	- 14
花 蓮 縣	161	145	170	154	- 8	- 8
臺 東 縣	163	158	182	160	- 18	⑧ - 2
澎 湖 縣	72	74	84	76	- 12	⑥ - 2
福 建 省 合 計	139	147	143	129	- 3	17
金 門 縣	109	119	110	101	- 0	② 18
連 江 縣	29	27	33	28	- 3	⑤ - 0

註：1. 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億元之數。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8,941 億 2,793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8,386 億 7,89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11 億 7,233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7,831 億 3,953 萬餘元(87.59%)，應收數 419 億 1,687 萬餘元(4.69%)，保留數 124 億 5,016 萬餘元(1.39%)，決算審定數總額 8,375 億 65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66 億 2,136 萬餘元(6.33%)，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其中部分縣市補助及協助收

入短收，係編列未經中央核定之補助款經費，顯示其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3,977 億 32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7.48%，居各項歲入之冠；其餘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3,312 億 2,689 萬餘元占 39.55%，規費及罰款收入 498 億 543 萬餘元占 5.95%，其餘項目合計為 587 億 7,096 萬餘元占 7.02%（詳圖 1 至 1-3，P6-7）。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來源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89,412,793	83,867,890	83,750,657	100.00	- 5,662,136	6.33
自有財源	33,805,798	35,300,557	35,299,837	42.15	+ 1,494,038	4.42
自有稅課收入	22,223,805	24,439,678	24,442,197	29.18	+ 2,218,391	9.98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9	9	0.00	+ 8	1,777.04
規費及罰款收入	4,615,515	4,961,984	4,980,543	5.95	+ 365,027	7.91
信託管理收入	2,968	1,613	1,613	0.00	- 1,355	45.66
財產收入	2,254,345	1,530,205	1,497,686	1.79	- 756,658	33.5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0,605	2,015,408	1,999,567	2.39	- 611,038	23.41
捐獻及贈與收入	724,443	719,038	727,395	0.87	+ 2,952	0.41
自治稅捐收入	34,541	68,858	68,858	0.08	+ 34,316	99.35
其他收入	1,339,571	1,563,761	1,581,966	1.89	+ 242,394	18.09
非自有財源	55,606,994	48,567,333	48,450,819	57.85	- 7,156,175	12.87
統籌分配稅收入	14,968,843	15,323,656	15,328,130	18.30	+ 359,286	2.4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638,150	33,243,676	33,122,689	39.55	- 7,515,461	18.49

註：1. 自有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非自有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3. 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1。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有財源共計 3,529 億餘元，較預算數 3,380 億餘元，超收 149 億餘元（4.42%），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8,375

億餘元之 42.15%，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39.77% 相較，上升 2.38%；非自有財源共計 4,845 億餘元，較預算數 5,560 億餘元，短收 715 億餘元(12.87%)，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8,375 億餘元之 57.85%。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有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2,444 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29.18%，非自有財源則達 4,845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7.85%，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自治財力亟待擘劃開創。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有財源、非自有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有 財 源		非 自 有 財 源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8,375	3,529	42.15	4,845	57.85
直 轄 市 合 計	2,326	1,368	58.81	958	41.19
臺 北 市	1,690	1,054	62.37	① 636	37.63
改制前高雄市	636	313	49.36	③ 322	50.64
臺 灣 省 合 計	5,900	2,086	35.37	3,813	64.63
基 隆 市	157	⑨ 45	28.88	112	71.12
前 臺 北 縣	905	481	53.22	② 423	46.78
宜 蘭 縣	175	⑥ 41	⑨ 23.73	133	⑨ 76.27
桃 園 縣	477	248	51.97	⑩ 229	48.03
新 竹 縣	199	59	29.87	139	70.13
新 竹 市	144	78	54.24	66	45.76
苗 栗 縣	215	54	⑩ 25.07	161	⑩ 74.93
前 臺 中 縣	409	163	39.92	⑦ 245	60.08
改制前臺中市	355	226	63.71	128	36.29
彰 化 縣	334	93	27.92	⑧ 241	72.08
南 投 縣	238	⑦ 44	⑥ 18.45	194	⑥ 81.55
雲 林 縣	212	⑩ 47	⑧ 22.44	165	⑧ 77.56
嘉 義 縣	260	⑤ 30	④ 11.89	⑨ 229	④ 88.11
嘉 義 市	112	⑧ 44	39.13	68	60.87
前 臺 南 縣	340	94	27.68	⑥ 246	72.32
改制前臺南市	246	116	47.12	130	52.88
前 高 雄 縣	389	112	28.84	⑤ 277	71.16
屏 東 縣	346	52	⑤ 15.25	④ 293	⑤ 84.75
花 蓮 縣	145	④ 27	⑦ 18.86	118	⑦ 81.14
臺 東 縣	158	③ 15	② 10.07	142	② 89.93
澎 湖 縣	74	② 8	③ 11.50	65	③ 88.50
福 建 省 合 計	147	74	50.62	72	49.38
金 門 縣	119	72	60.28	47	39.72
連 江 縣	27	① 2	① 8.88	25	① 91.12

註：本表所列①~⑩，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小至大之排序；非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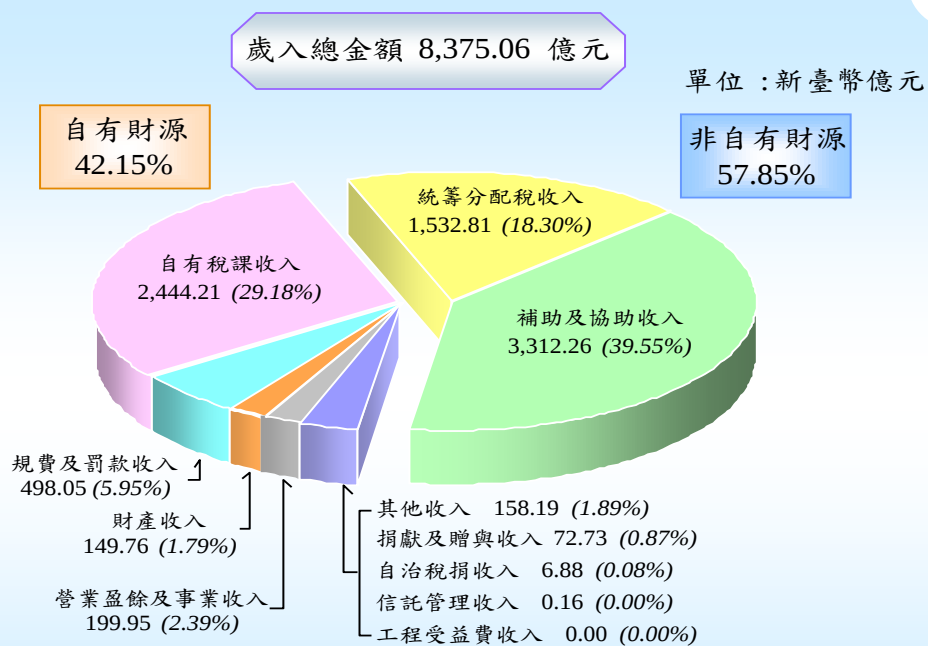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 有 財 源				非 自 有 財 源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8,375	2,444	29.18	1,085	12.97	1,532	18.30	3,312	39.55
直轄市合計	2,326	944	40.61	423	18.20	480	20.63	478	20.56
臺 北 市	1,690	736	43.59	317	18.78	① 367	③ 21.71	① 269	15.92
改制前高雄市	636	208	32.70	105	16.66	③ 112	⑥ 17.75	④ 209	32.89
臺灣省合計	5,900	1,488	25.23	598	10.14	1,039	17.61	2,774	47.02
基 隆 市	157	⑨ 30	19.36	⑧ 15	9.52	27	⑦ 17.30	84	53.82
前 臺 北 縣	905	320	35.38	161	17.84	② 271	① 29.98	152	16.80
宜 蘭 縣	175	⑩ 31	⑨ 17.82	⑦ 10	⑥ 5.91	27	15.46	106	⑧ 60.81
桃 園 縣	477	196	41.07	52	10.90	④ 65	13.68	⑨ 163	34.35
新 竹 縣	199	41	20.70	18	9.17	27	14.03	111	56.10
新 竹 市	144	60	42.01	17	12.23	23	16.13	42	29.63
苗 栗 縣	215	38	⑩ 17.97	⑨ 15	⑨ 7.11	33	15.75	127	⑨ 59.17
前 臺 中 縣	409	110	27.00	52	12.92	⑥ 63	15.51	⑧ 182	44.57
改制前臺中市	355	177	49.99	48	13.72	28	8.13	100	28.16
彰 化 縣	334	72	21.73	20	⑦ 6.19	⑦ 57	⑧ 17.26	⑦ 183	54.82
南 投 縣	238	⑦ 26	⑦ 11.20	17	⑩ 7.25	39	⑨ 16.72	⑩ 154	⑥ 64.83
雲 林 縣	212	39	18.55	⑤ 8	② 3.89	⑩ 48	② 22.55	117	55.01
嘉 義 縣	260	⑥ 23	⑤ 9.13	④ 7	① 2.77	36	13.89	⑤ 193	② 74.21
嘉 義 市	112	⑧ 28	25.15	⑩ 15	13.98	15	14.14	52	46.73
前 臺 南 縣	340	68	20.19	25	7.49	⑧ 55	16.20	⑥ 191	⑩ 56.12
改制前臺南市	246	83	33.70	33	13.41	31	12.94	98	39.95
前 高 雄 縣	389	73	18.83	39	10.01	⑤ 63	⑩ 16.33	③ 213	54.83
屏 東 縣	346	36	⑥ 10.43	16	④ 4.82	⑨ 54	15.88	② 238	⑤ 68.87
花 蓮 縣	145	⑤ 17	⑧ 11.82	⑥ 10	⑧ 7.04	28	④ 19.27	90	⑦ 61.87
臺 東 縣	158	③ 9	③ 6.14	② 6	③ 3.93	25	16.02	117	③ 73.91
澎 湖 縣	74	② 2	① 2.79	③ 6	8.71	13	⑤ 18.57	51	④ 69.93
福建省合計	147	10	7.32	63	43.30	13	9.00	59	40.38
金 門 縣	119	④ 9	④ 8.23	62	52.05	10	8.97	36	30.75
連 江 縣	27	① 0	② 3.36	① 1	⑤ 5.52	2	9.12	22	① 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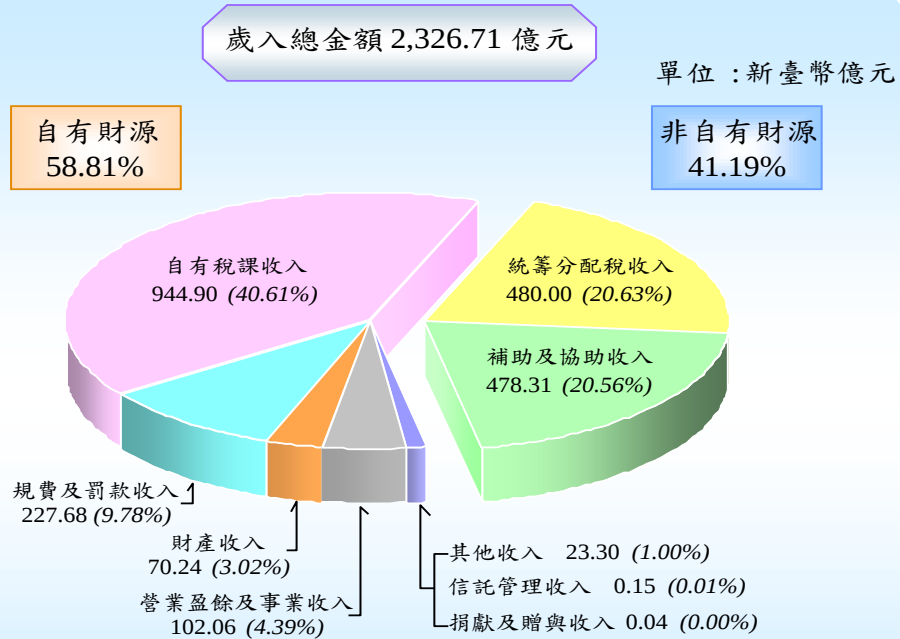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①~⑩，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小至大之排序；非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億元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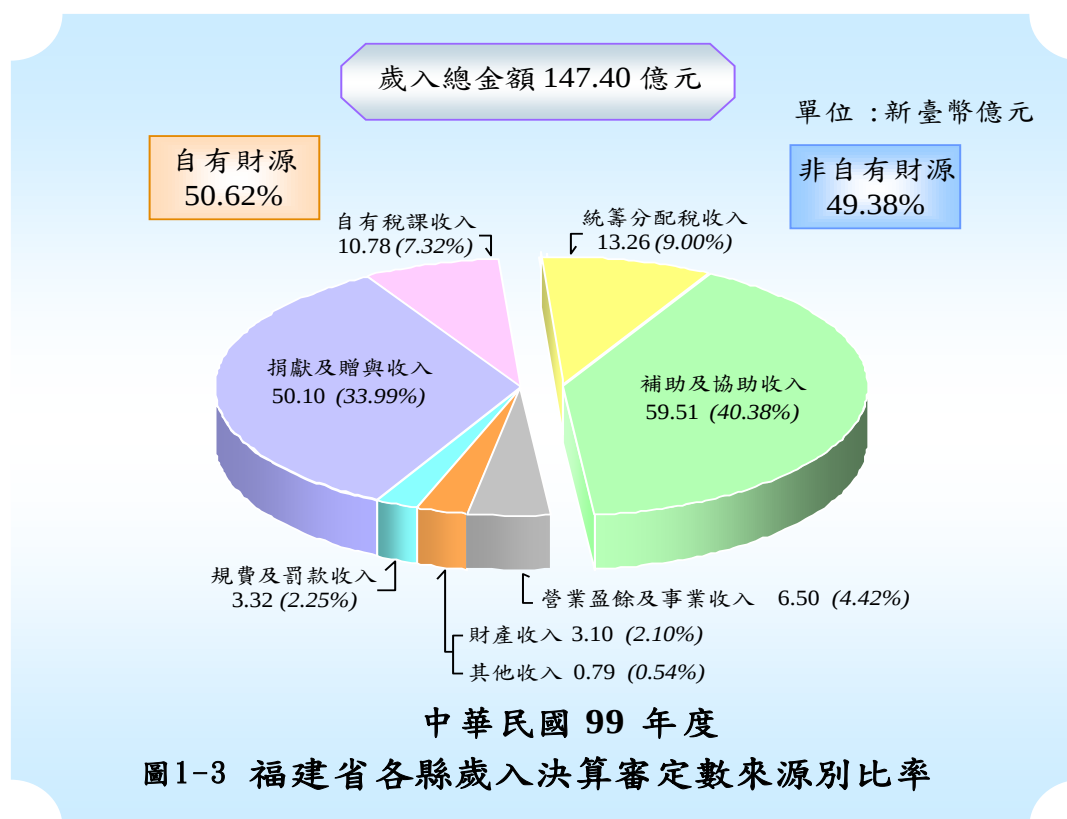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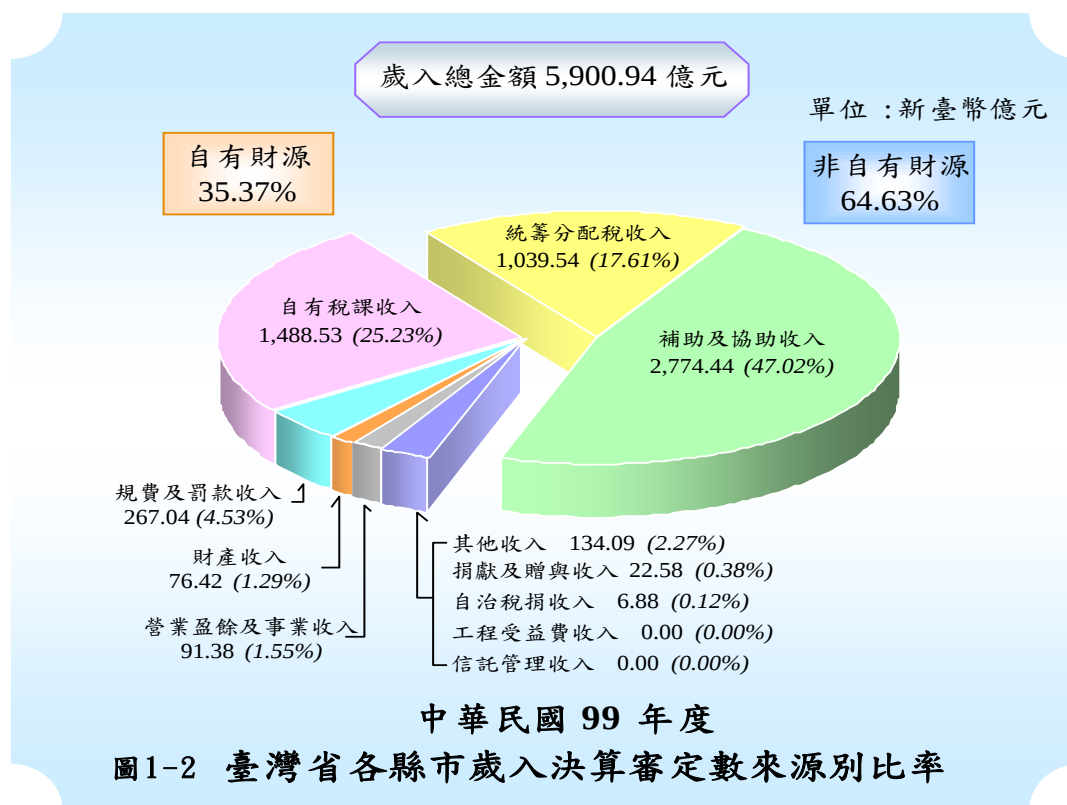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1-1 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各市縣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2.15%，其中未達 20% 者，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介於 20% 至 50% 之間者，計有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等 12 市縣；其餘臺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金門縣等 6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自有財源加計非自有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 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其中比率最低者為連江縣 18.00%，其次為嘉義縣 25.79%，再次為臺東縣 26.09%；其餘 10 市縣均高於 50%，其中比率最高者為臺北市 84.08%，其次為前臺北縣 83.20%，再次為改制前臺中市 71.84%。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 者，計有 21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 者，依序有連江縣 82.00%、嘉義縣 74.21%、臺東縣 73.91%、澎湖縣 69.93%、屏東縣 68.87%、南投縣 64.83%、花蓮縣 61.87%、宜蘭縣 60.81%、苗栗縣 59.17%、前臺南縣 56.12%、新竹縣 56.10%、雲林縣 55.01%、前高雄縣 54.83%、彰化縣 54.82%、基隆市 53.82% 等 15 縣市。綜上觀之，部分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仍不足支應自治經費，尚須長期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自治財源，落實法制穩健經營，俾利地方永續發展。

綜上，部分市縣政府自有財源長年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餘額持續增加，財務壓力沉重，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建設經費捉襟見肘，影響市縣短、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推展。市縣政府允宜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通盤

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加強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研擬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有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計畫實施等，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1,326 項，包括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87 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589 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11 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82 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45 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12 項。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有關歲入預算部分(歲出預算部分詳 P19-20，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詳 P32)，簡述如次：

1. 應收罰鍰收繳、催收、清理欠積極及管控作業欠嚴謹：未積極催繳罰款清理舊欠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8 市縣；管控作業欠嚴謹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 稅籍管理仍存缺失，適用稅率不當，欠稅清理未盡確實：稅籍未釐正，異動通報未落實、適用稅率不當、待積極清理欠稅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4 市縣。

3. 被占用公有房地之清理成效不彰，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費：被占用房地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

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部分停車場(格)營收欠佳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等 5 市縣；未訂定場地出借收費標準或未依規定收費者，如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3 市縣。

4. 規費收入、營運保證金及回饋金作業未臻健全：未積極收繳規費或未依法開徵或作業未周延者，如前臺北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7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9,774 億 2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8,828 億 4,661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8 億 389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7,636 億 8,582 萬餘元(78.13%)，應付數 264 億 1,762 萬餘元(2.70%)，保留數 919 億 3,926 萬餘元(9.41%)，決算審定數總額 8,820 億 4,27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53 億 5,969 萬餘元(9.76%)。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07 億 6,44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5.23%，居各項支出之冠，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1,587 億 5,656 萬餘元，占 18.00%，社會福利支出 1,187 億 921 萬餘元，占 13.46%，一般政務支出 828 億 9,253 萬餘元，占 9.40%，警政支出 818 億 9,164 萬餘元，占 9.28%，退休撫卹支出 612 億 8,709 萬餘元，占 6.95%，其他項目合計 677 億 4,123 萬餘元，占 7.68%(詳圖 2 至 2-3, P13-14)。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政事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97,740,240	88,284,661	88,204,271	100.00	- 9,535,969	9.76
一般政務支出	9,232,735	8,290,081	8,289,253	9.40	- 943,482	10.2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292,694	31,080,557	31,076,441	35.23	- 1,216,252	3.77
經濟發展支出	18,636,828	15,896,486	15,875,656	18.00	- 2,761,171	14.82
社會福利支出	12,883,133	11,874,438	11,870,921	13.46	- 1,012,212	7.8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349,810	4,736,570	4,732,328	5.37	- 617,482	11.54
退休撫卹支出	7,206,989	6,155,807	6,128,709	6.95	- 1,078,279	14.96
警政支出	8,640,616	8,189,252	8,189,164	9.28	- 451,452	5.22
債務支出	1,498,708	966,700	966,700	1.10	- 532,008	35.50
協助及補助支出	94,155	93,036	92,753	0.10	- 1,401	1.49
其他支出	1,904,567	1,001,731	982,340	1.11	- 922,226	48.42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

又依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項目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569 億餘元最多，前臺北縣 427 億餘元次之，改制前高雄市 267 億餘元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桃園縣 44.48% 最高，其次為宜蘭縣 42.79%，再次為前臺中縣 42.31%；經濟發展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262 億餘元最多，前臺北縣 125 億餘元次之，前高雄縣 107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0.51% 最高，其次為嘉義縣 38.00%，再次為金門縣 37.61%；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333 億餘元最多，前臺北縣 146 億餘元次之，改制前高雄市 113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北市 20.53% 最高，其次為改制前高雄市 15.71%，再次為雲林縣 15.60%。茲將各市縣歲出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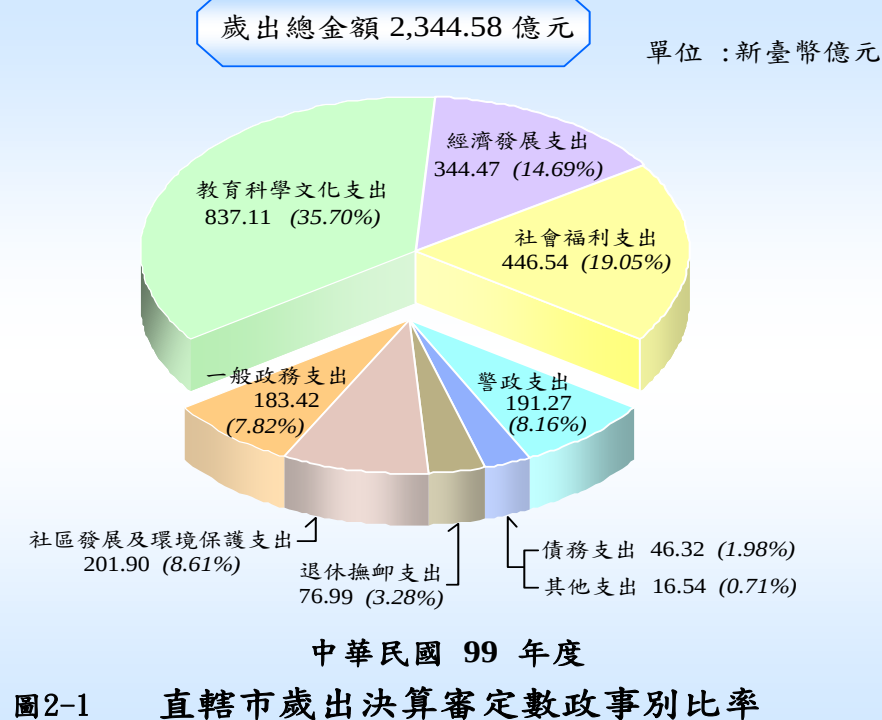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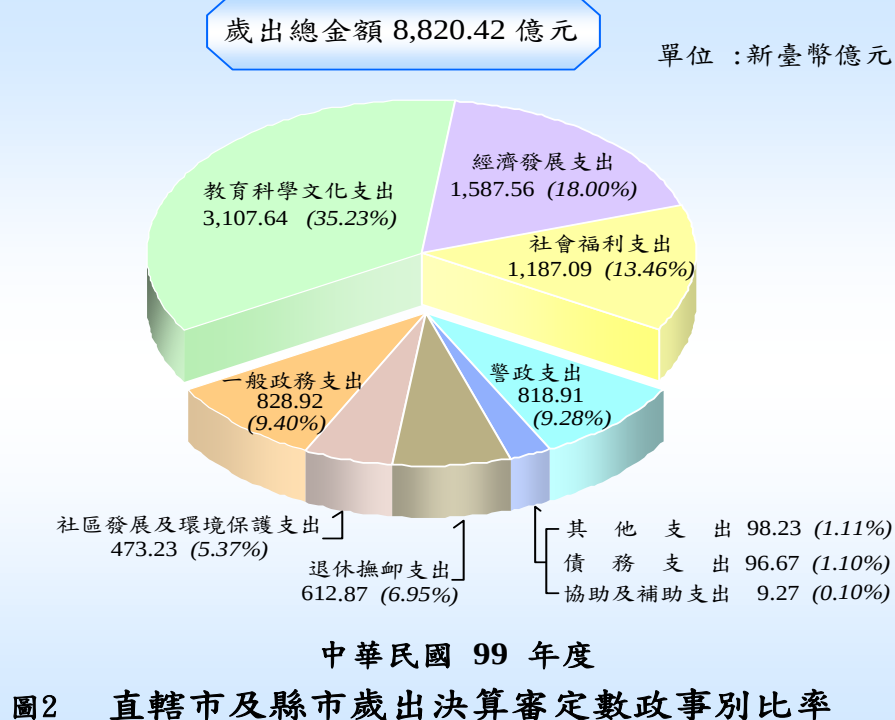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出決算 審 定 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其 他 各 項 支 出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8,820	3,107	35.23	1,587	18.00	1,187	13.46	2,938	33.31
直轄市合計	2,344	837	35.70	344	14.69	446	19.05	716	30.56
臺 北 市	1,622	① 569 ⑨ 35.11	① 262	16.16	① 333 ① 20.53	① 457	28.20		
改制前高雄市	721	③ 267 ⑦ 37.04	⑦ 82	11.38	③ 113 ② 15.71	③ 258 ⑩ 35.87			
臺灣省合計	6,346	2,239	35.29	1,193	18.81	725	11.42	2,188	34.48
基 隆 市	173	51	29.49	27	16.04	22 ⑥ 13.10	71 ③ 41.37		
前臺北縣	1,015	② 427 ④ 42.07	② 125	12.37	② 146 ④ 14.38	② 316	31.18		
宜 蘭 縣	198	85 ② 42.79	35	17.83	21	10.79	56	28.59	
桃 園 縣	485	④ 216 ① 44.48	47	9.74	⑥ 45	9.45 ④ 176 ⑨ 36.33			
新 竹 縣	221	72	32.90	49 ⑧ 22.52	21	9.89	76	34.69	
新 竹 市	148	52 ⑧ 35.38	13	8.92	19 ⑦ 12.80	63 ① 42.90			
苗 栗 縣	281	⑧ 116 ⑤ 41.27	56	20.08	28	9.99	80	28.66	
前臺中縣	402	⑤ 170 ③ 42.31	53	13.41	⑤ 46	11.62 ⑧ 131	32.66		
改制前臺中市	372	⑨ 115	30.89 ⑥ 82 ⑨ 22.20	27	7.39 ⑥ 147 ⑦ 39.52				
彰 化 縣	365	⑥ 150 ⑥ 41.08	50	13.81	⑦ 45 ⑨ 12.36	⑩ 119	32.75		
南 投 縣	241	70	29.28 ⑨ 61 ⑥ 25.56	24	10.36	83	34.80		
雲 林 縣	228	74	32.76	38	16.79 ⑩ 35 ③ 15.60	79	34.85		
嘉 義 縣	264	60	23.08 ④ 100 ② 38.00	29	11.09	73	27.83		
嘉 義 市	109	31	29.27	21	19.78	9	9.14	45 ② 41.81	
前臺南縣	366	⑩ 105	28.89 ⑧ 74	20.18 ⑧ 39	10.72 ⑤ 147 ④ 40.21				
改制前臺南市	280	82	29.38 ⑩ 60 ⑩ 21.45	25	9.11	112 ⑤ 40.06			
前高雄縣	437	⑦ 134	30.64 ③ 107 ⑦ 24.58	④ 50 ⑩ 11.62	⑦ 145	33.16			
屏 東 縣	360	101	28.05 ⑤ 95 ⑤ 26.41	⑨ 38	10.69 ⑨ 125	34.85			
花 蓮 縣	154	51 ⑩ 33.54	24	15.77	17	11.38	60 ⑧ 39.31		
臺 東 縣	160	49	30.78	51 ④ 31.69	17	11.10	42	26.43	
澎 湖 縣	76	19	25.27	16	21.17	10 ⑤ 14.00	30 ⑥ 39.56		
福建省合計	129	31	23.99	49	38.25	15	11.92	33	25.84
金 門 縣	101	25	24.82	38 ③ 37.61	12 ⑧ 12.66	25	24.91		
連 江 縣	28	6	21.08	11 ① 40.51	2	9.32	8	29.09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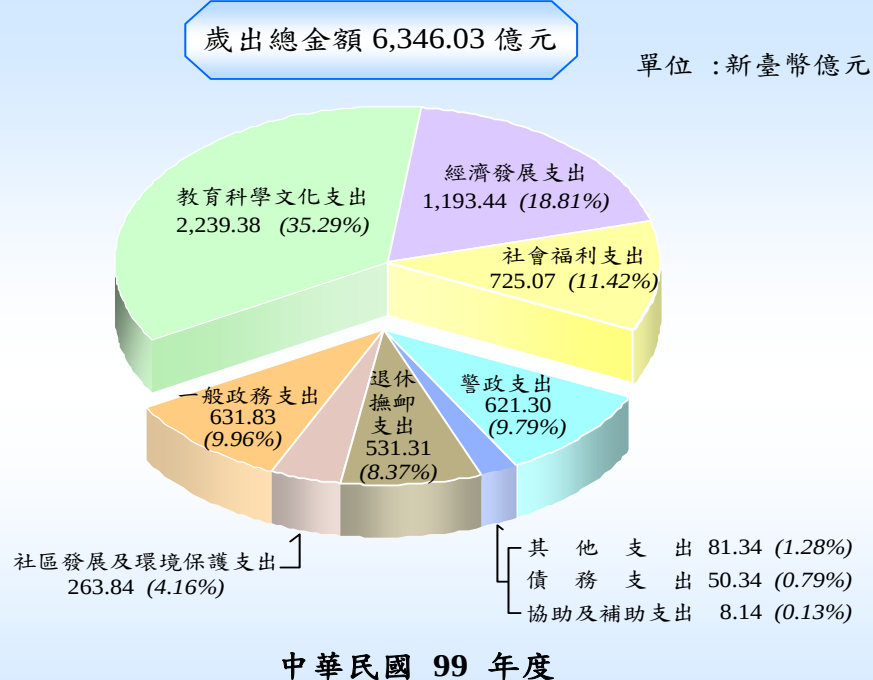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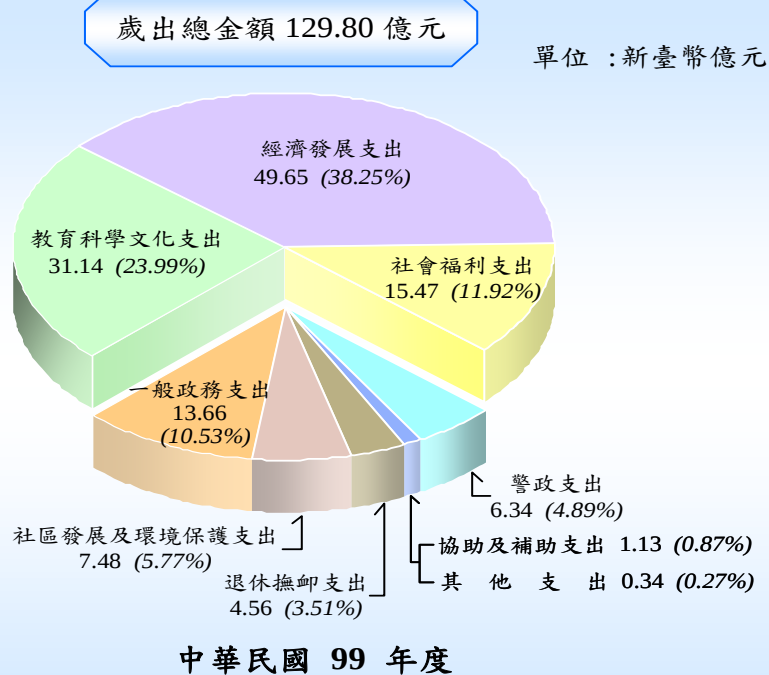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或因故停辦。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經費應付及保留數總額 1,183 億 5,689 萬餘元(其中應付數 264 億 1,762 萬餘元，保留數 919 億 3,92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 12.11%。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 3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北市 108 億 7,936 萬餘元、前高雄縣 105 億 3,472 萬餘元、嘉義縣 100 億 3,211 萬餘元、屏東縣 89 億 6,983 萬餘元、前臺南縣 69 億 9,036 萬餘元、南投縣 66 億 6,914 萬餘元、改制前臺中市 61 億 6,875 萬餘元、苗栗縣 61 億 782 萬餘元、前臺北縣 60 億 4,255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 55 億 4,788 萬餘元、前臺中縣 54 億 941 萬餘元、新竹縣 53 億 7,561 萬餘元、臺東縣 41 億 2,729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40 億 8,954 萬餘元、彰化縣 35 億 9,057 萬餘元、雲林縣 31 億 6,512 萬餘元等 16 市縣；2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者，依序為基隆市 22 億 3,515 萬餘元、桃園縣 22 億 1,942 萬餘元等 2 縣市。若按應付保留數占其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比率 20% 以上者，依序為嘉義縣 33.45%、連江縣 28.55%、南投縣 25.14%、屏東縣 23.00%、臺東縣 22.63%、前高雄縣 21.73% 等 6 縣；比率 10% 以上未達 20% 者，依序為新竹縣 19.11%、金門縣 18.00%、改制前臺南市 17.88%、苗栗縣 17.45%、前臺南縣 16.33%、改制前臺中市 15.03%、嘉義市 13.49%、雲林縣 12.16%、基隆市 11.69%、前臺中縣 11.64%、澎湖縣 10.17% 等 11 縣市。茲將各市縣歲出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總 計	97,740,240	76,368,582	11,835,689	88,204,271	12.11
直 轄 市 合 計	24,423,596	21,948,964	1,496,890	23,445,855	6.13
臺 北 市	16,807,608	15,140,008	① 1,087,936	16,227,944	6.47
改制前高雄市	7,615,987	6,808,956	408,954	7,217,910	5.37
臺 灣 省 合 計	71,882,465	53,414,968	10,045,398	63,460,366	13.97
基 隆 市	1,912,401	1,508,051	223,515	1,731,567	11.69
前 臺 北 縣	10,642,199	9,553,673	⑨ 604,255	10,157,929	5.68
宜 蘭 縣	3,348,908	1,834,262	155,650	1,989,913	4.65
桃 園 縣	5,285,300	4,635,822	221,942	4,857,765	4.20
新 竹 縣	2,813,713	1,675,803	537,561	2,213,365	⑦ 19.11
新 竹 市	1,724,000	1,332,704	155,895	1,488,599	9.04
苗 栗 縣	3,499,407	2,202,628	⑧ 610,782	2,813,410	⑩ 17.45
前 臺 中 縣	4,645,749	3,483,718	540,941	4,024,659	11.64
改制前臺中市	4,104,882	3,106,907	⑦ 616,875	3,723,782	15.03
彰 化 縣	3,955,082	3,293,150	359,057	3,652,208	9.08
南 投 縣	2,652,504	1,745,594	⑥ 666,914	2,412,509	③ 25.14
雲 林 縣	2,603,200	1,970,263	316,512	2,286,775	12.16
嘉 義 縣	2,999,307	1,638,679	③ 1,003,211	2,641,890	① 33.45
嘉 義 市	1,194,993	931,670	161,249	1,092,920	13.49
前 臺 南 縣	4,280,856	2,970,031	⑤ 699,036	3,669,067	16.33
改制前臺南市	3,102,586	2,249,865	⑩ 554,788	2,804,654	⑨ 17.88
前 高 雄 縣	4,848,226	3,323,796	② 1,053,472	4,377,269	⑥ 21.73
屏 東 縣	3,899,130	2,707,190	④ 896,983	3,604,174	④ 23.00
花 蓮 縣	1,702,326	1,376,164	168,201	1,544,365	9.88
臺 東 縣	1,823,806	1,197,085	412,729	1,609,815	⑤ 22.63
澎 湖 縣	843,882	677,903	85,818	763,721	10.17
福 建 省 合 計	1,434,178	1,004,649	293,400	1,298,049	20.46
金 門 縣	1,100,592	814,096	198,148	1,012,244	⑧ 18.00
連 江 縣	333,586	190,553	95,252	285,805	② 28.55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其中屬工程採購經費應付保留數計 935 億 7,72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79.06%。經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9.3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者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11.24%；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者再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22%，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預算編列未覈實、未縝密規劃籌辦重要建設計畫前置作業、未落實管制考核作業，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經費仍需鉅額保留。嗣後籌編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允宜切實評估其可行性與迫切性，盱衡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項 目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357,724 (79.06%)	480,329 (4.06%)	1,997,635 (16.88%)	11,835,68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492,792	146,290	383,479	7,022,562	59.3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977,729	25,083	327,522	1,330,335	11.24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300,141	32,745	403,368	736,255	6.2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39,357	62,875	308,379	710,612	6.00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446,637	42,059	62,433	551,131	4.66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4,052	26,050	115,522	305,625	2.58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05,406	20,087	73,807	299,301	2.53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70,694	16,898	26,560	214,153	1.81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40,513	921	86,151	127,586	1.08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45,047	3,511	16,747	65,306	0.55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75,350	103,805	193,662	472,818	4.00

2. 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8,820 億 4,27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53 億 5,96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 9.7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之減支金額計 695 億 4,72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72.93% 為最高。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依序為宜蘭縣 135 億 8,995 萬餘元、苗栗縣 68 億 5,996 萬餘元、前臺中縣 62 億 1,089 萬餘元、前臺南縣 61 億 1,788 萬餘元、新竹縣 60 億 348 萬餘元、臺北市 57 億 9,663 萬餘元、前臺北縣 48 億 4,270 萬餘元、前高雄縣 47 億 956 萬餘元、桃園縣 42 億 7,534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39 億 8,077 萬餘元、改制前臺中市 38 億 1,099 萬餘元、嘉義縣 35 億 7,416 萬餘元、雲林縣 31 億 6,424 萬餘元、彰化縣 30 億 2,874 萬餘元等 14 市縣。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預算數之比率分析，其賸餘比率以宜蘭縣 40.58% 最高、新竹縣 21.34% 次之，另賸餘比率逾 10% 者，依序尚有苗栗縣、連江縣、前臺南縣、新竹市、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縣市。究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部分業務計畫及人事經費較預計減支，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賸 餘 原 因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 金 額	%
合 計	5,710,365	3,825,604	9,535,969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3,487,410	1,015,074	4,502,485	47.21
2. 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54,685	1,301,265	1,355,950	14.22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096,284	—	1,096,284	11.50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2,718	715,005	857,723	8.99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65,663	250,972	616,635	6.47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07,846	244,025	551,872	5.7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28,805	114,195	243,001	2.55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46,318	46,318	0.48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26,949	138,746	265,695	2.79

綜上，因各市縣歲出預算規模仍未有效縮減，宜審慎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持續推動政府再造工程，控管組織擴增，妥適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或消費性支出，庶期有限資源能作整體與合理之分配與運用。茲摘列歲出預算部分之審核意見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歲入歲出差短擴大，財政狀況欠佳：歲入預算虛列收入，歲入、歲出差短擴大，間有公款支付延宕或積欠法定應負擔之經費、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

(2)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臻縝密，計畫執行亦未落實：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間有執行未落實、未達成預期目標、或變更計畫致進度延宕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3)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預算執行欠佳：部分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9 市縣。

(4)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盡妥適：部分評核作業未落實、未即時檢討考核獎懲、績效目標未盡明確、或未臻覈實嚴謹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5)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採購進度延宕、或未積極研訂監視系統相關規定、或未定期檢視其運作情形、或未妥善維護、或未落實督導考核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

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有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8,941 億 2,793 萬餘元，歲出為 9,774 億 24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832 億 7,447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8,375 億 65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8,820 億 4,27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 3,614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87,650,813	100.00	82,847,608	100.00	- 4,803,205	5.48
1. 自有稅課收入	22,223,805	25.36	24,442,197	29.50	+ 2,218,391	9.98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4,968,843	17.08	15,328,130	18.50	+ 359,286	2.40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638,150	46.36	33,122,689	39.98	- 7,515,461	18.49
4. 其他各項收入	9,820,013	11.20	9,954,591	12.02	+ 134,578	1.37
(二)經常支出	71,404,649	100.00	65,694,284	100.00	- 5,710,365	8.00
1. 一般經常支出	69,575,129	97.44	64,541,548	98.25	- 5,033,580	7.2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498,708	2.10	966,700	1.47	- 532,008	35.50
3. 預備金	330,812	0.46	186,035	0.28	- 144,776	43.76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一)	16,246,163	—	17,153,323	—	+ 907,160	5.58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761,979	100.00	903,048	100.00	- 858,931	48.75
1. 減少資產收入	1,559,070	88.48	724,129	80.19	- 834,941	53.55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202,909	11.52	178,919	19.81	- 23,989	11.82
(二)資本支出	26,335,590	100.00	22,509,986	100.00	- 3,825,604	14.5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5,652,904	97.41	22,081,743	98.10	- 3,571,161	13.92
2. 增加投資支出	319,340	1.21	318,196	1.41	- 1,143	0.36
3. 預備金	363,345	1.38	110,046	0.49	- 253,298	69.71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一)	- 24,573,610	—	- 21,606,938	—	+ 2,966,672	12.0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327,447	—	- 4,453,614	—	+ 3,873,832	46.52

註：增加投資支出內含苗栗縣投資自來水公司股票 4 萬餘元，及前臺中縣償還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款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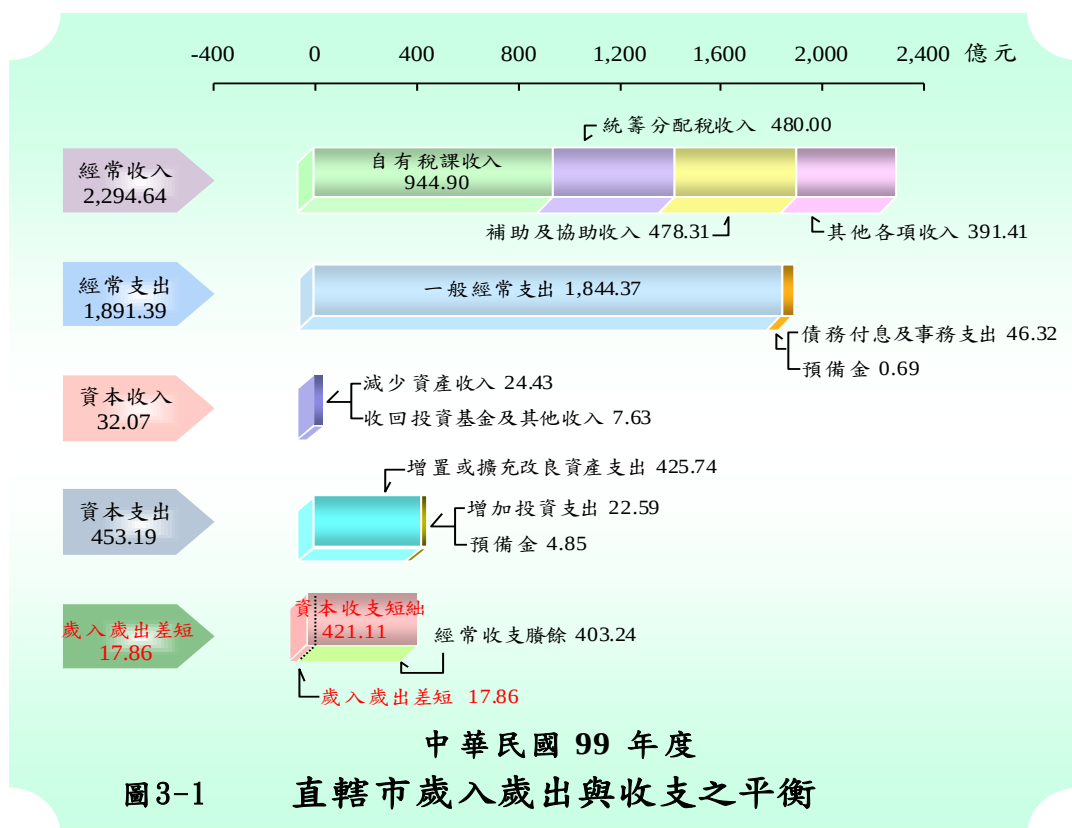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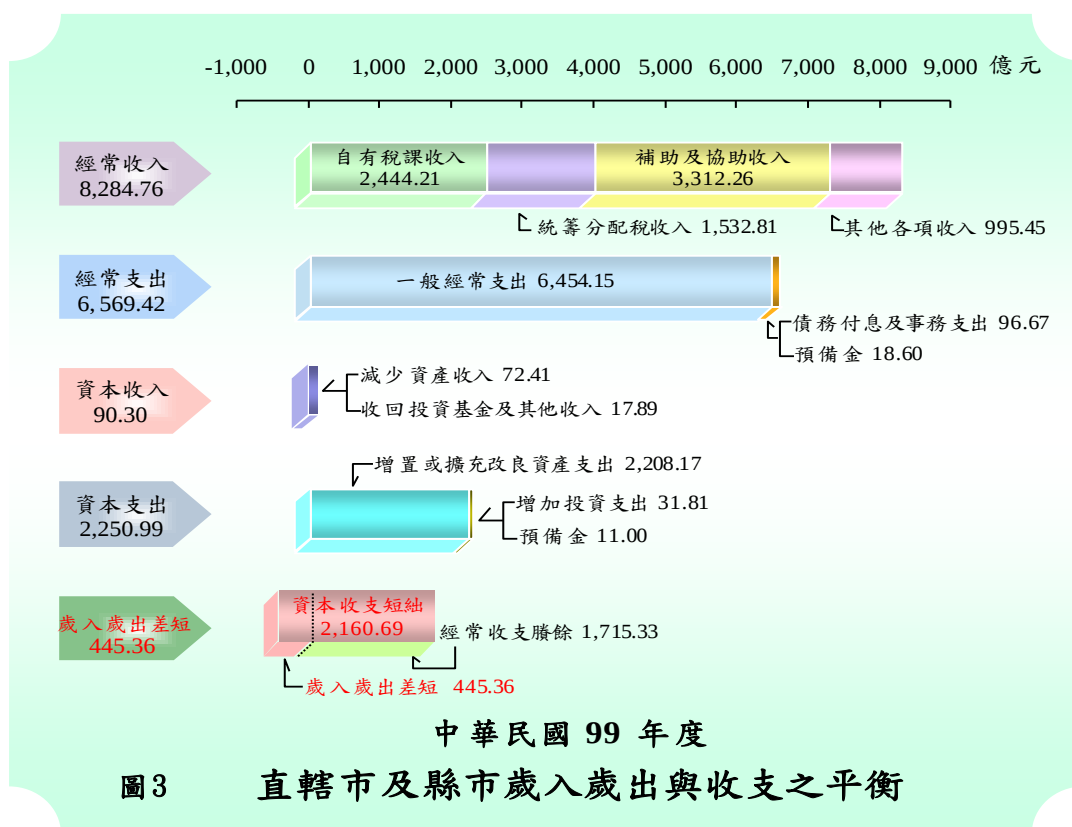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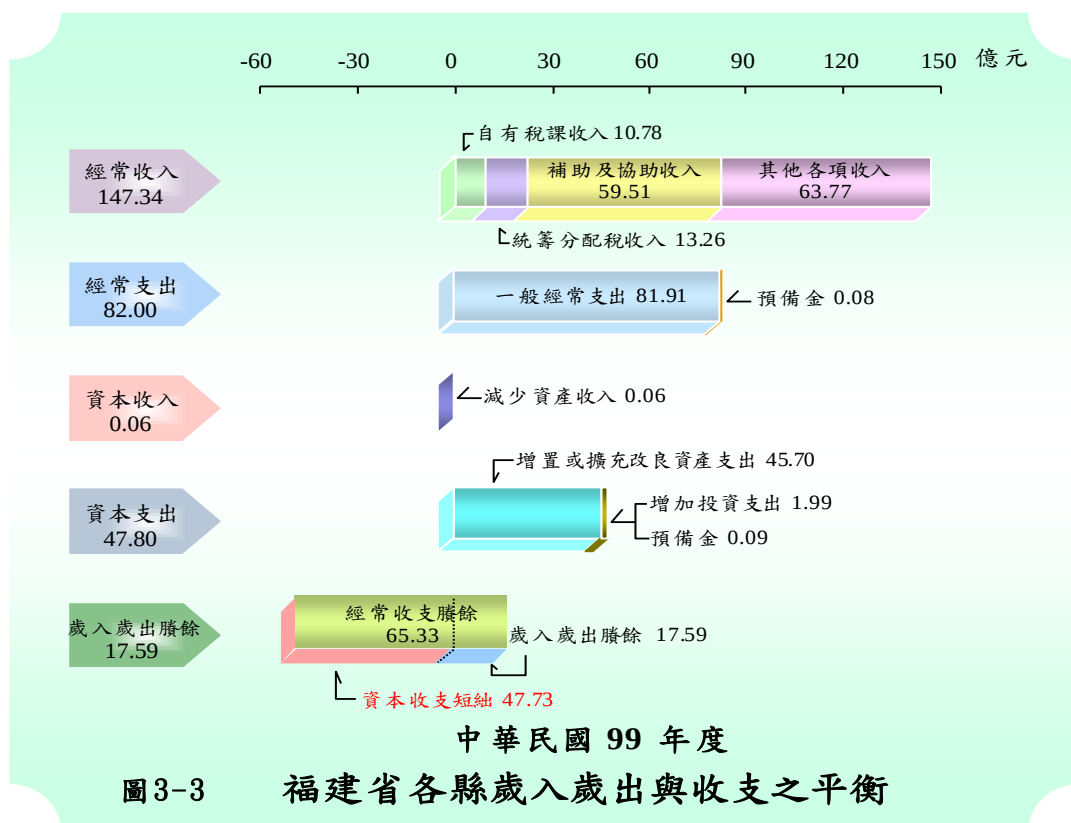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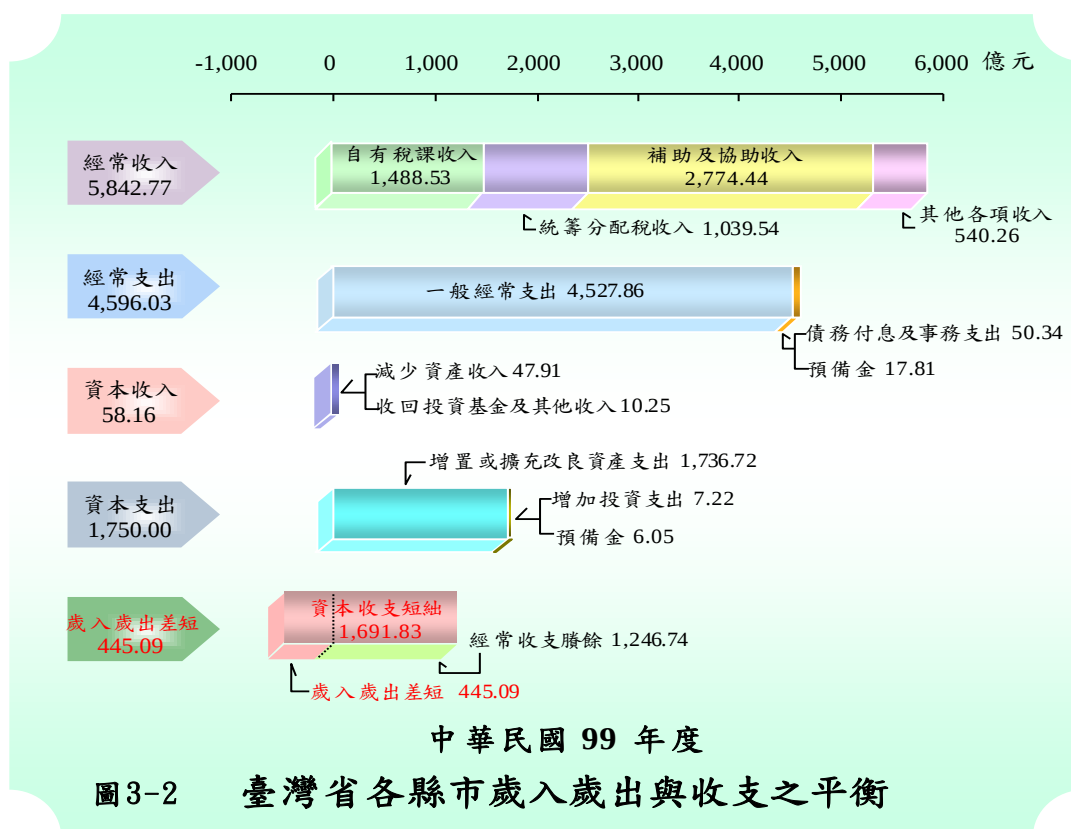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8,284 億 7,608 萬餘元，較預算數 8,765 億 813 萬餘元，短收 480 億 3,205 萬餘元，約為 5.48%；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6,569 億 4,284 萬餘元，較預算數 7,140 億 4,649 萬餘元，減支 571 億 365 萬餘元，約為 8.00%；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715 億 3,3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24 億 6,163 萬餘元，增加賸餘 90 億 7,160 萬餘元，約為 5.58%。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 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0 億 3,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6 億 1,979 萬餘元，短收 85 億 8,931 萬餘元，約為 48.75%；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250 億 9,98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33 億 5,590 萬餘元，減支 382 億 5,604 萬餘元，約為 14.53%；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資本收支短絀 2,160 億 6,93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457 億 3,610 萬餘元，減少短絀 296 億 6,672 萬餘元，約為 12.07%。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1,715 億 3,323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445 億 3,614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2-23)。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除臺北市、前臺中縣、嘉義市、金門縣為賸餘外，其餘各市縣均為短絀。顯示各市縣歲入未能因應資本支出需求，致使歲入歲出產生差短，如何籌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收支，已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8,941 億 2,793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總額 2,310 億 480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3 億 2,941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總額 1 兆 1,314 億 6,215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9,774 億 240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總額 1,569 億 6,619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總額 1 兆 1,343 億 6,8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8,375 億 657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總額 1,825 億 2,549 萬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07 萬餘元，合計收入總額 1 兆 201 億 2,114 萬餘元；歲出總額 8,820 億 4,271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總額 1,449 億 3,249 萬餘元，合計支出總額 1 兆 269 億 7,520 萬餘元，融資調度後收支短絀數 68 億 5,406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13,146,215	102,012,114	100.00	- 11,134,101	9.84
(一)歲入	89,412,793	83,750,657	82.10	- 5,662,136	6.33
(二)債務之舉借	23,100,480	18,252,549	17.89	- 4,847,931	20.99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32,941	8,907	0.01	- 624,034	98.59
二、支出合計	113,436,860	102,697,520	100.67	- 10,739,339	9.47
(一)歲出	97,740,240	88,204,271	86.46	- 9,535,969	9.76
(二)債務之償還	15,696,619	14,493,249	14.21	- 1,203,370	7.67
三、收支餘絀數	- 290,644	- 685,406	0.67	- 394,762	135.82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 3,614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449 億 3,249 萬餘元，合計 1,894 億 6,863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825 億 2,549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07 萬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68 億 5,406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項基礎所產生收支短絀 444 億 3,357 萬餘元，減少 375 億 7,951 萬餘元，約 84.57%，其中收支短絀者有 13 縣市，顯示大部分縣市政府財務結構欠佳，財政負擔頗為沈重，宜及早妥謀改善對策，健全財務管理機制。

(五)收入支出趨勢之分析

近年來，各市縣政府財政困窘，多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長此以往，勢將影響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推展。茲將各市縣近 5 年度(95 年度至 99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趨勢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參考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年度別 金額、比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81,508,908	100.00	85,409,919	100.00	91,667,962	100.00	95,734,905	100.00	102,012,114	100.00
(一)歲入	70,825,688	86.89	72,867,616	85.31	77,916,194	85.00	78,157,797	81.64	83,750,657	82.10
1. 自有稅課收入	23,110,653	28.35	23,370,663	27.36	22,086,537	24.09	21,597,801	22.56	24,442,197	23.96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5,946,376	19.56	17,749,869	20.78	17,213,463	18.78	15,016,967	15.68	15,328,130	15.03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4,794,302	5.88	5,336,580	6.25	4,985,823	5.44	4,774,145	4.99	4,980,543	4.88
4. 財產收入	1,138,893	1.40	1,246,837	1.46	1,399,928	1.53	1,557,805	1.63	1,497,686	1.47
5.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154,525	27.18	21,301,865	24.94	29,270,154	31.93	32,047,984	33.48	33,122,689	32.47
6. 其他各項收入	3,680,936	4.52	3,861,800	4.52	2,960,286	3.23	3,163,093	3.30	4,379,410	4.29
(二)債務之舉借	10,683,220	13.11	12,528,190	14.67	13,750,800	15.00	15,654,731	16.35	18,252,549	17.89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14,111	0.02	967	0.00	1,922,376	2.01	8,907	0.01
二、支出合計	81,258,381	100.00	85,657,885	100.00	92,579,610	100.00	100,178,263	100.00	102,697,520	100.00
(一)歲出	73,164,391	90.04	74,433,508	86.90	80,745,523	87.22	86,791,255	86.64	88,204,271	85.89
1. 一般政務支出	7,305,015	8.99	7,280,930	8.50	7,654,353	8.27	7,856,060	7.84	8,289,253	8.0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291,016	32.35	27,079,264	31.61	28,237,172	30.50	30,033,447	29.98	31,076,441	30.26
3. 經濟發展支出	12,187,181	15.00	11,455,699	13.38	14,151,969	15.29	16,547,856	16.52	15,875,656	15.46
4. 社會福利支出	8,556,786	10.53	8,857,576	10.34	9,538,856	10.30	10,639,439	10.62	11,870,921	11.5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35,112	4.35	3,482,460	4.07	4,267,334	4.61	4,518,181	4.51	4,732,328	4.61
6. 退休撫卹支出	5,735,615	7.06	6,126,687	7.15	6,340,269	6.85	6,630,080	6.62	6,128,709	5.97
7. 警政支出	7,398,671	9.10	7,451,753	8.70	7,743,118	8.36	7,946,055	7.93	8,189,164	7.97
8. 債務支出	1,305,040	1.61	1,520,968	1.78	1,721,369	1.86	1,254,815	1.26	966,700	0.94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97,152	0.12	79,018	0.09	83,219	0.09	72,491	0.07	92,753	0.09
10. 其他支出	752,797	0.93	1,099,150	1.28	1,007,860	1.09	1,292,826	1.29	982,340	0.96
(二)債務之償還	8,093,989	9.96	11,224,376	13.10	11,834,086	12.78	13,387,008	13.36	14,493,249	14.11
三、收支餘絀數	250,527	—	- 247,966	—	- 911,647	—	- 4,443,357	—	- 685,406	—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近5年度收入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95年度之8,150億8,908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兆201億2,114萬餘元，增加25.15%，其中歲入決算審定數由95年度之7,082億5,688萬餘元，增至本年度8,375億657萬餘元，增加18.25%；債務之舉借決算審定數由95年度之1,068億3,220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825億2,549萬餘元，增加70.85%。若按各市縣近5年度收入來源別占各該年度收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居97、98、99年度之首，所占比重97年度為31.93%，98年度為33.48%，本年度為32.47%；其次為自有稅課收入，所占比重95年度為28.35%，逐年下降至98年度之22.56%，本年度上升至23.96%；再次之為統籌分配稅收入，所占比重由95年度之19.56%，96年度上升至20.78%，之後逐年降至本年度為15.03%。值得注意的是，債務之舉借所占比重，已由95年度13.11%，上升至本年度之17.89%，超過統籌分配稅收入所占比重，顯示市縣政府近年來自有稅課收入已呈衰退現象，本年度雖略有提升，惟對於各項施政所需財源，除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對於債務舉借挹注之需求日益提高，肇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失衡。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近5年度支出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95年度之8,125億8,381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兆269億7,520萬餘元，增加26.38%，其中歲出決算審定數由95年度之7,316億4,391萬餘元，增至本年度8,820億4,271萬餘元，增加20.56%；債務之償還決算審定數由95年度之809億3,989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449億3,249萬餘元，增加79.06%。若按各市縣近5年度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支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95年度之32.35%，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30.26%；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95年度之15.00%，略升至本年度之15.46%；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95年度之10.53%，上升至本年度之11.56%；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95年度之9.10%，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7.97%；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由95年度之8.99%，

略降至本年度之 8.07%。

綜上分析，各市縣本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占年度收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為近 5 年來次低，而各項政務支出仍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復未緊縮，致各市縣入不敷出之情形更形惡化，於債務舉借後，本年度仍產生收支短絀 68 億 5,406 萬餘元，而債務之累積，不僅肇致財政負擔加重，亦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值此財政日益窘困之際，允宜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並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維歲計收支平衡，進而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60 億 9,50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9 億 5,183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45 億 1,187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16 億 3,131 萬餘元(應收數 302 億 6,510 萬餘元，保留數 113 億 6,621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26 億 7,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62 億 6,430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43 億 4,180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20 億 7,269 萬餘元(應付數 246 億 4,129 萬餘元，保留數 474 億 3,140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860 億 9,503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3 億 7,50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44 億 9,94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22 億 2,047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5 億 7,676 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實現數 1,238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5 億 8,915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9 億 5,183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45 億 1,187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16 億 3,131 萬餘元(應收數 302 億 6,510 萬餘元，保留數 113 億 6,621 萬餘元)。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11.5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2.07% 下降 0.51%；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0.09%，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90% 下降 3.81%；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8.35

％，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4.03％上升 4.32％。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8,609,503	995,183	3,451,187	3,026,510	1,136,621	4,163,131
79-93	459,760	123,621	43,169	213,958	79,011	292,969
94	560,077	150,862	132,003	136,810	140,401	277,211
95	697,510	72,445	117,268	392,915	114,882	507,797
96	1,018,268	131,818	225,859	496,876	163,713	660,589
97	1,490,539	129,286	443,664	794,807	122,780	917,587
98	4,383,347	387,149	2,489,222	991,142	515,833	1,506,975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7 年度至 98 年度)合計 242 億 4,56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8.24％；2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94 年度至 96 年度)合計 144 億 5,59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4.72％；5 年以上者(79 年度至 93 年度)合計 29 億 2,96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04％。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市縣，其中以改制前高雄市 63 億 7,239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44 億 5,767 萬餘元次之，前臺北縣 43 億 2,427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10 市縣，其中以嘉義市 70.68％最高，其次為改制前高雄市 63.22％，再次為臺北市 60.19％。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或配合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

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仍須辦理保留，顯示各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收繳情形仍欠積極，允應確依未結清原因切實檢討列管並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前臺北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縣，其中以前臺北縣 19 億 9,771 萬餘元最多，嘉義縣 13 億 942 萬餘元次之，雲林縣 7 億 7,717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 者，計有宜蘭縣(38.54%)、金門縣(25.30%)、嘉義縣(25.18%)、澎湖縣(25.08%)、臺東縣(23.75%)、基隆市(21.39%)等 6 縣市。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99 億 5,1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115 億 8,717 萬餘元降低，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予減免；部分稅課收入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或已逾徵收期間、或因列帳已逾 5 年而予減免等。各該市縣允宜覈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免浮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尚有 416 億 3,131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48.35%，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達 99 億 5,183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11.56%，顯示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妥適辦理保留，並於辦理保留後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67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1,926 億 7,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59 億 3,866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35 億 4,660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31 億 9,353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3 億 2,564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實現數 7 億 9,520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11 億 2,084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62 億 6,430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43 億 4,180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20 億 7,269 萬餘元(應付數 246 億 4,129

萬餘元，保留數 474 億 3,140 萬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8.44%，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7.55% 上升 0.89%；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4.1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3.83% 上升 0.32%；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7.41%，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8.62% 下降 1.21%。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應 付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9,267,880	1,626,430	10,434,180	2,464,129	4,743,140	7,207,269
67-93	2,196,030	53,890	508,870	821,083	812,186	1,633,269
94	337,445	29,249	95,300	82,665	130,229	212,895
95	758,971	125,008	245,171	62,410	326,382	388,792
96	1,156,910	245,364	536,016	54,000	321,528	375,528
97	3,168,359	352,557	1,566,272	443,714	805,813	1,249,528
98	11,650,163	820,359	7,482,549	1,000,255	2,346,999	3,347,254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7 年度至 98 年度)合計 459 億 6,78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3.78%，主要係改制前臺中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因用地尚未取得、臺北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興建工程等，因部分展場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變更設計尚未完成驗收、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中央補助款及地方款採預付款方式撥付，尚未辦理核銷轉正，相關經費尚需保留；2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94 年度至 96 年度)合計 97 億 7,21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3.56%，主要係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前臺中縣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聯外道路用地徵收費，因財政困難暫緩執行、改制前高雄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相關經費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5 年以上者(67 年度至 93 年度)合計 163 億 3,26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2.66%，主要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尚未經市議會

決議備查，及前臺中縣、屏東縣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給付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3 市縣，其中以雲林縣 86 億 1,571 萬餘元最多，前臺中縣 85 億 8,248 萬餘元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 者，計有雲林縣(65.24%)、嘉義市(51.53%)、屏東縣(55.04%) 等 3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計 296 億 2,88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41.11% 最多；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計 174 億 3,90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24.20% 次之；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計 97 億 2,93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13.50% 再次之，顯示大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能，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3 市縣，其中以嘉義縣 27 億 1,042 萬餘元為最多，前臺中縣 15 億 6,959 萬餘元次之、前臺北縣 12 億 3,335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 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前臺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其中以宜蘭縣 21.33% 最高，其次為嘉義縣 21.30%，再次為新竹縣 19.31%。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62 億 6,4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148 億 9,854 萬餘元增加，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以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無須支用而予減免計 107 億 4,490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66.06% 最多；計畫修正致經費減支計 12 億 9,749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98% 次之；計

畫未確定或停止執行、或因民眾抗爭致暫緩辦理而予減免計 12 億 5,007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69%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達 720 億 7,269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37.41%，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8.62% 略為下降，惟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 162 億 6,430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項金額 148 億 9,854 萬餘元增加 13 億 6,576 萬餘元，顯示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計畫，仍應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並加強執行，及時發揮預算效能。茲摘列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之審核意見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之審查未盡確實：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覈實辦理保留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澎湖縣等 10 縣市。

3. 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未覈實編列預算，或經費保留之審查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等 8 市縣。

4.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預算執行欠佳：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20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有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政府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僅有改制前臺中市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1 項。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12 市縣 17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 3 市縣 9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僅有改制前臺中市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1 項，係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整體規劃興建新市政中心新建工程，以因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都市規模成長、發展等所需，並配合組織架構因應升格之調整變更所需辦公空間，以提供市民洽公及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而設置。計畫期程自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8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54 億 4,100 萬元，經分別追加(減)預算 16 億 5,232 萬餘元，合計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均為 70 億 9,332 萬餘元。經審定歲入決算數 71 億 92 萬餘元，實現數 56 億 92 萬餘元(含超收 8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元，主要係專款補助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70 億 5,852 萬餘元，實現數 48 億 7,41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1 億 8,434 萬餘元，主要係該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竣，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4,240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支出節餘。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工程進度未覈實控管，延宕大樓啟用期程；未辦理契約規定事項，衍生工程進度延宕及公帑損失；設計考量欠周，額外增加工程經費；統包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茲將上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執行期間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臺中新市政中心	92.12.01-99.12.31	709,332	710,092	709,332	705,852	—	4,240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8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17 項特別決算。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230 億 5,4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 億 1,783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6 億 9,667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84 億 2,006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6 億 5,96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4 億 5,980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8 億 7,49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63 億 2,490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有 8 市縣 11 項 230 億 5,4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 億 1,783 萬餘元(1.38%)；收入實現數 46 億 9,667 萬餘元(20.37%)(其中超收 3 億 7,97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其他收入超收)；應收數 59 億 6,938 萬餘元(25.89%)，保留數 124 億 5,068 萬餘元(54.01%)，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84 億 2,006 萬餘元(79.90%)。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者(94 年度至 98 年度)，係 98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5 億 5,12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99%，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3 年度)合計 79 億 7,05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43.27%，主要係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賒借收入按工程進度借貸、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收入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等所致；10 年以上者(88 年度以前)合計 98 億 9,83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3.74%，主要係 80 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列收、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尚未標售、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及補助收入配合工程進度借貸或核撥，及 87 年度改制前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待售土地銷售未如預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收入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合 計	2,305,440	31,783	469,667	596,938	1,245,068	1,842,006
80—87	1,411,317	15,524	443,667	118,297	871,538	989,835
91	324,858	—	6,448	—	318,410	318,410
92	147,258	—	—	147,258	—	147,258
93	347,658	16,258	323	331,382	—	331,382
98	74,347	—	19,227	—	55,120	55,120

註：1. 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2. 本表決算時未結清數含 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修正增列應收數 41 萬餘元。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為改制前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前臺北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之 100%最高，改制前高雄市 99.10%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前臺中縣等 2 市縣，其中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支付情形而註銷 1 億 6,258 萬餘元最高，前臺中縣第十二期豐原市西湳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結束後未出售抵費地之估列收入轉入西湳市地重劃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款專戶繼續執行而註銷 1 億 4,201 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金額偏高。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有 11 市縣 15 項 176 億 5,96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4 億 5,980 萬餘元(2.60%)；支出實現數 8 億 7,493 萬餘元(4.95%)；應付數 31 億 8,378 萬餘元(18.03%)，保留數 131 億 4,111 萬餘元(74.41%)，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63 億 2,490 萬餘元(92.44%)。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者(94 年度至 98 年度)，係 94 年度臺東縣興建客家文化園區、消防局、運動公園暨美術館特別決算尚有 117 萬餘元、95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9,178 萬餘元、98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2 億 9,748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04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8.52%，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3 年度)合計 55 億 8,01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4.18%，主要係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貸款本息尚未清償、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站改善工程尚待規劃或施工中等所致；10 年以上者(88 年度以前)合計 93 億 5,429 萬餘

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7.30%，主要係 80 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尚未完成徵收及辦理核銷，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債務尚未償還、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糾紛尚未結案，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補償費尚未核銷，87 年度改制前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工程債務尚未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及 88 年度改制前臺南市公共建設第二期特別決算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訴訟尚未結案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應 付 數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65,964	45,980	87,493	318,378	1,314,111	1,632,490
80-88	976,617	1,313	39,874	318,207	617,222	935,429
91	338,570	—	1,820	—	336,750	336,750
92	169,807	—	508	54	169,244	169,298
93	117,307	44,092	21,248	—	51,966	51,966
94	117	—	—	117	—	117
95	10,257	—	1,079	—	9,178	9,178
98	153,285	574	22,962	—	129,748	129,748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為改制前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前臺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高雄縣等 4 縣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臺東縣等 3 縣市之 100% 最高，其餘達 90% 以上者，尚有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前高雄縣等 3 市縣，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因南港機場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捷運共構工程款及捷運工程賸餘註銷 4 億 4,092 萬餘元最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工程賸餘註銷 1,276 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偏高。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11 市縣 15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7 市縣 9 項；歲出部分，11 市縣 15 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46 億 9,667 萬餘元及 8 億 7,493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 20.37% 及 4.95%，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 184 億 2,006 萬餘元，占轉入數 79.90%，主要係賒借收入、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 163 億 2,490 萬餘元，占轉入數 92.44%，主要係工程施工中、貸款尚未清償、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仍多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市、改制前臺中市、嘉義縣等 3 市縣 9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綜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3,327 億 2,73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收累計數 2,759 億 355 萬餘元(82.92%，含超收 6 億 7,988 萬餘元)，分配數餘額 575 億 365 萬餘元(17.28%)；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3,847 億 7,5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累計數 3,576 億 3,400 萬餘元(92.95%)，分配數餘額 271 億 4,186 萬餘元(7.05%)。核有部分捷運初期路網購地及拆遷補償費預算數及後續路網之代收款，久懸多年未清結；未配合特別預算歲出期程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未積極因應新莊機廠用地縮減範圍變更，辦理前有償撥用土地及地上

物拆遷補償費支出收回作業；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財政負擔；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輛管理機制鬆散，核發主管駕駛加班費及交通費不實；未配合歲出執行進度覈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松山線歲出預算連續多年執行進度落後；開發成本控管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將各該市縣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預 算 類 別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累 計 數	實 收 (支) 累 計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歲 入 歲 出	41,485,466 49,956,201	33,272,732 38,477,587	27,590,355 35,763,400	5,750,365 2,714,186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三期工程 (78.07.01-100.12.31)	歲 入 歲 出	18,173,135 18,173,135	16,527,994 16,527,994	14,440,271 15,919,915	2,135,411 608,079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87.07.01-104.12.31)	歲 入 歲 出	16,092,023 16,092,023	12,433,547 12,433,547	9,751,955 11,660,940	2,701,226 772,607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91.01.01-101.12.31)	歲 入 歲 出	567,502 1,500,000	408,765 1,048,594	383,393 984,697	25,538 63,896
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91.10.01-100.12.31)	歲 入 歲 出	1,059,767 2,486,496	1,059,767 2,484,496	1,059,767 2,476,694	— 7,802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信義線 (93.01.01-103.12.31)	歲 入 歲 出	1,446,200 3,921,782	769,921 2,174,417	800,158 1,958,041	-29,765 216,376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松山線 (93.01.01-104.12.31)	歲 入 歲 出	1,668,280 5,304,206	573,910 2,058,204	442,521 1,639,129	131,416 419,075
7.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92.10.01-102.12.31)	歲 入 歲 出	436,043 436,043	261,958 261,958	88,934 34,324	173,023 227,634
8. 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 發展區開發計畫 (87.07.01-102.12.31)	歲 入 歲 出	1,073,225 1,073,225	1,073,225 1,073,225	587,954 719,646	485,270 353,578
9.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 (97.06.01-101.12.31)	歲 入 歲 出	969,288 969,288	163,641 415,148	35,397 370,012	128,243 45,136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42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239 萬餘元，減列支出 8,0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63 億 9,655 萬餘元，總支出 352 億 3,004 萬餘元，審定純益 11 億 6,650 萬餘元(詳圖 4，P41)，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5 單位，產生虧損者計 17 單位；盈虧撥補後，計未分配盈餘 93 億 9,542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228 億 1,41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5)。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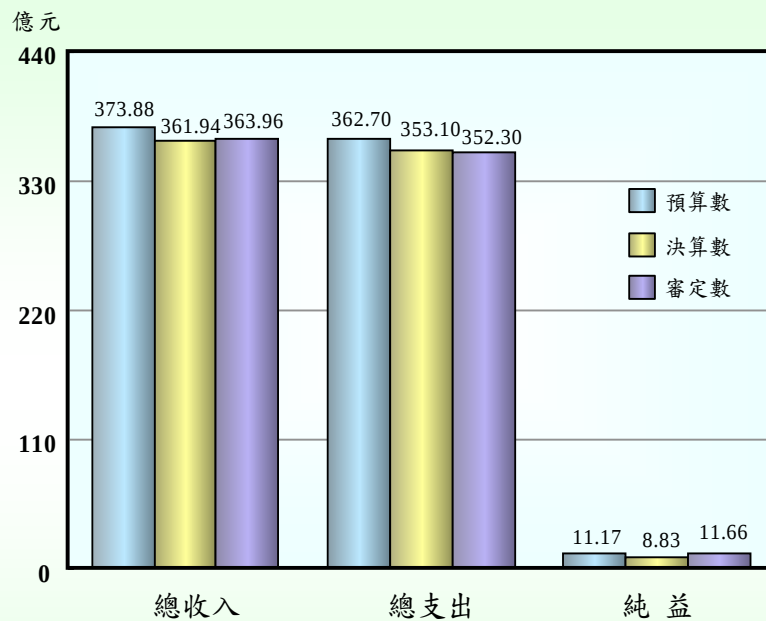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738,809	3,619,416	3,639,655	100.00	- 99,154	2.65
營業收入	3,668,185	3,520,110	3,521,262	96.75	- 146,923	4.01
營業外收入	70,624	99,306	118,393	3.25	+ 47,769	67.64
總 支 出	3,627,032	3,531,054	3,523,004	96.80	- 104,027	2.87
營業成本與費用	3,123,961	2,970,680	2,968,274	81.56	- 155,686	4.98
營業外費用	468,885	541,641	541,582	14.88	+ 72,696	15.50
所得稅費用	34,184	18,733	13,147	0.36	- 21,037	61.54
本期純益(純損-)	111,777	88,361	116,650	3.20	+ 4,873	4.36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4、6。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 總收入：本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373 億 8,80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63 億 9,65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9,154 萬餘元，約 2.65%，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366 億 8,1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52 億 11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15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52 億 1,26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6,923 萬餘元，約 4.01%，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捷運系統運量未如預期，及配合市府政策實施票價優惠措施，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改制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因捷運通車及公車路線、站牌變動，影響民眾搭乘意願，載客人數未達預計目標；馬祖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類產品因市場競爭需求減少，銷售未達預期目標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7 億 6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9,30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9,08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1 億 8,3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7,769 萬餘元，約 67.64%，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費等遞延收入轉列已實現收入金額較預

計增加；改制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補助收入增加；馬祖酒廠實業公司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總支出：本年度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數總計 362 億 7,03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52 億 3,0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4,027 萬餘元，約 2.87%，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12 億 3,9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97 億 68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2,40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96 億 8,27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5,686 萬餘元，約 4.98%，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捷運系統運量未如預期，運輸費用相對減少；馬祖酒廠實業公司、苗能實業公司酒類產品銷售欠佳，原物料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46 億 8,8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4 億 1,64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5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4 億 1,5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2,696 萬餘元，約 15.50%，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金門縣政府之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3 億 4,1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733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減列所得稅費用 5,5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3,1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037 萬餘元，約 61.54%。

3. 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11 億 1,7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8 億 8,36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純益 3 億 4,275 萬餘元，減列純益 5,986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P43)，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11 億 6,6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4,873 萬餘元，約 4.36%，主要係新設立桃園航空城公司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及撙節支出；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公司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 (或減列純損)	減列純益 (或增列純損)
合 計	25,181	4,942	1,043	9,093	34,275	5,986
臺 北 市	25,176	—	287	134	25,311	287
新 竹 縣	—	200	—	20	20	200
苗 栗 縣	0	—	78	0	0	78
前 臺 南 縣	—	—	9	1	1	9
改制前臺南市	—	—	0	0	0	0
澎 湖 縣	3	—	—	1	4	—
金 門 縣	—	4,707	668	8,924	8,924	5,375
連 江 縣	1	35	—	11	12	35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二)盈虧撥補情形

1. 盈餘及分配

(1)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5 單位，決算審定純益 24 億 4,18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93 億 2,064 萬餘元，合計 117 億 6,252 萬餘元。

(2)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3,760 萬餘元，提存公積 11 億 45 萬餘元，解繳公庫 11 億 8,434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者 4,469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93 億 9,542 萬餘元。

2. 虧損及填補

(1)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虧損者計 17 單位，決算審定純損 12 億 7,53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15 億 7,641 萬餘元，合計 228 億 5,178 萬餘元。

(2)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 3,760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28 億 1,417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28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7 個作業基金無收支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28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 億 5,407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 8,44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70 億 16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055 億 6,318 萬餘元，審定賸餘 814 億 3,845 萬餘元(詳圖 5，P45)，較預算增加 722 億 5,996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計未分配賸餘 1,692 億 8,156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44 億 1,006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45,438,920	48,664,755	48,700,163	100.00	+ 3,261,242	7.18
作業基金	8,291,886	14,028,464	14,069,172	28.89	+ 5,777,285	69.67
債務基金	15,555,251	12,556,762	12,556,762	25.78	- 2,998,489	19.28
特別收入基金	19,554,282	20,079,598	20,074,298	41.22	+ 520,015	2.66
資本計畫基金	2,037,499	1,999,930	1,999,930	4.11	- 37,569	1.84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44,521,071	40,604,764	40,556,318	83.28	- 3,964,753	8.91
作業基金	5,997,726	6,831,423	6,795,737	13.96	+ 798,010	13.31
債務基金	15,655,082	12,561,367	12,561,367	25.79	- 3,093,714	19.76
特別收入基金	20,582,487	19,164,977	19,152,218	39.33	- 1,430,269	6.95
資本計畫基金	2,285,775	2,046,994	2,046,994	4.20	- 238,780	10.45
本期賸餘(短絀－)	917,848	8,059,991	8,143,845	16.72	+ 7,225,996	7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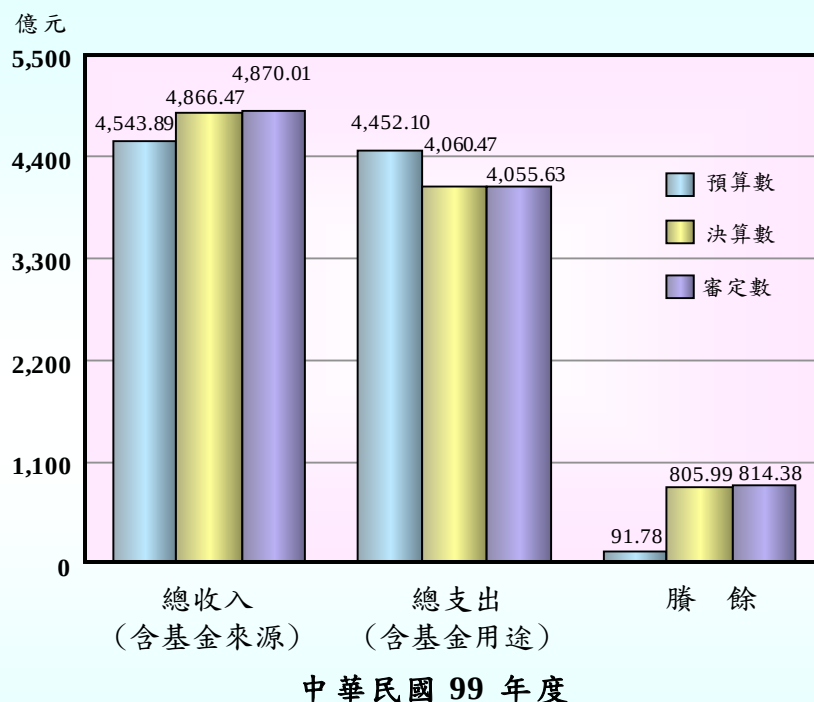


圖5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計有 156 個作業基金，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改制前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改制前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改制前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改制前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7 個基金無收支外，餘 149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1,406 億 9,172 萬餘元，總支出 679 億 5,737 萬餘元，審定賸餘 727 億 3,435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105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44 個基金(詳圖 6，P46)；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692 億 8,156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44 億 1,006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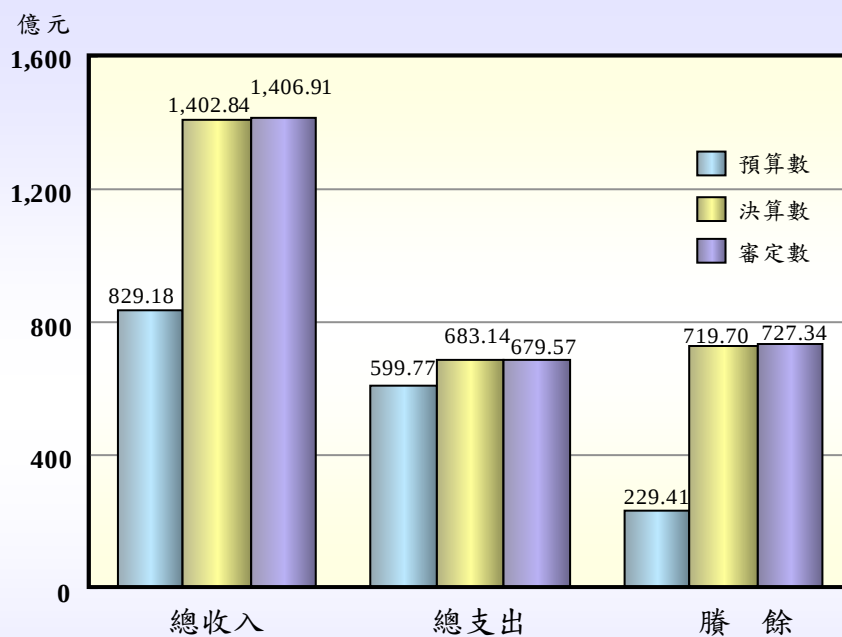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8,291,886	14,028,464	14,069,172	100.00	+ 5,777,285	69.67
業務收入	8,157,482	13,858,007	13,892,295	98.74	+ 5,734,813	70.30
業務外收入	134,404	170,456	176,877	1.26	+ 42,472	31.60
總 支 出	5,997,726	6,831,423	6,795,737	48.30	+ 798,010	13.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41,415	6,768,375	6,722,668	47.78	+ 781,253	13.15
業務外費用	56,310	63,048	73,068	0.52	+ 16,757	29.76
本期賸餘(短絀一)	2,294,160	7,197,041	7,273,435	51.70	+ 4,979,275	217.04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6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總計 829 億 1,88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1,406 億 9,17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77 億 7,285 萬餘元，約 69.67%，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815 億 7,4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5 億 8,00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 億 4,28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89 億 2,29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73 億 4,813 萬餘元，約 70.30%，主要係前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前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標售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之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讓售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之 2 筆抵費地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B.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3 億 4,4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 億 45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6,4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7 億 6,87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2,472 萬餘元，約 31.60%，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標售都市計畫變更或容積獎勵之回饋樓地板面積、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標售土地，增加財產交易賸餘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總計 599 億 7,72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679 億 5,73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9 億 8,010 萬餘元，約 13.31%，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94 億 1,41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76 億 8,37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4 億 5,70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72 億 2,66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8 億 1,253 萬餘元，約 13.15%，主要係前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標售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前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認列土地成本相對增加；前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及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部分工程款及業務費超支併入決算等所致。

B.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5 億 6,3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3,04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 億 3,06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757 萬餘元，約 29.76%，主要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辦理財產報廢，認列財產交易短絀；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裁撤，虧損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彌平；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虛增固定資產，應予費用化，因而增列費用等所致。

(3) 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229 億 4,1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719 億 7,04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14 億 9,140 萬餘元，減列賸餘 7 億 2,746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決算審定賸餘 727 億 3,4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7 億 9,275 萬餘元，主要係前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讓售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之 2 筆抵費地未編列預算；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標售都市計畫變更或容積獎勵之回饋樓地板面積，增加財產交易賸餘等所致。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絀)
合 計	42,358	1,650	71,095	106,782	149,140	72,746
臺 北 市	5,517	441	5,815	58	5,575	6,256
改制前高雄市	105	—	—	—	105	—
前 臺 北 縣	31	—	—	6,980	7,012	—
宜 蘭 縣	—	1	39,776	—	—	39,777
桃 園 縣	624	58	—	6	631	58
新 竹 縣	1,370	—	3	2,641	4,012	3
前 臺 中 縣	7,231	—	—	32	7,263	—
改制前臺中市	—	—	55	50	50	55
彰 化 縣	6,355	—	6,371	—	6,355	6,371
雲 林 縣	18,996	—	18,996	—	18,996	18,996
前 臺 南 縣	2,126	1,149	76	96,838	98,965	1,226
花 蓮 縣	—	—	—	173	173	—

2. 餘絀撥補情形

(1) 賸餘及分配

A. 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105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786 億 2,588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364 億 1,136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9,074 萬餘元，合計 2,151 億 2,798 萬餘元。

B. 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117 億 3,791 萬餘元，提存公積 7,046 萬餘元，解繳公庫 161 億 6,646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7 億 6,703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171 億 454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692 億 8,156 萬餘元。

(2) 短絀及填補

A. 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短絀者計 44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58 億 9,152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2 億 9,421 萬餘元，合計 161 億 8,573 萬餘元。

B. 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117 億 3,791 萬餘元，折減基金 48 萬餘元，公庫撥款 3,727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44 億 1,006 萬餘元。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政事型基金，計有 2 個債務基金、127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133 個基金，按基金來源及用途編列預算，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因垃圾焚化廠尚未開始營運，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132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463 億 990 萬餘元，基金用途 3,376 億 581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賸餘 87 億 409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86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46 個基金。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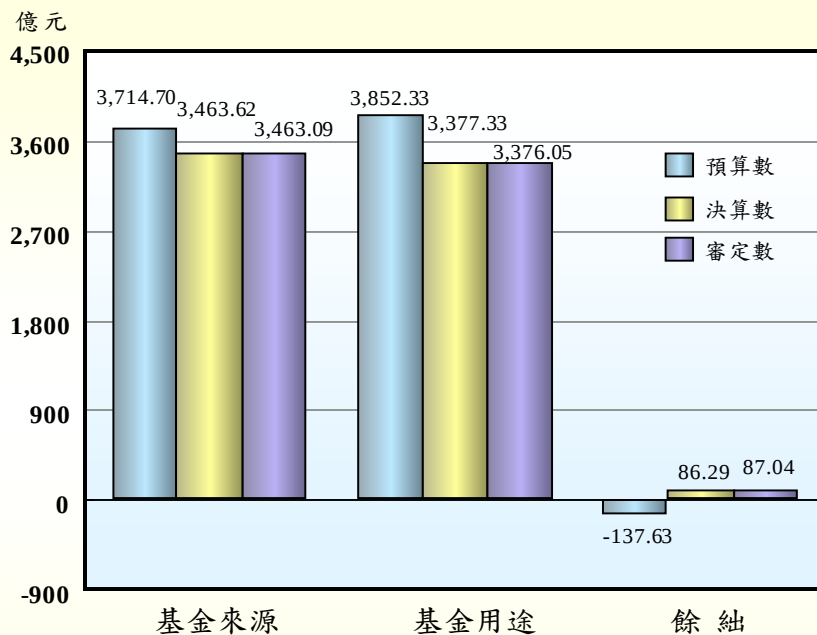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7,147,033	34,636,290	34,630,990	100.00	- 2,516,043	6.77
債務基金	15,555,251	12,556,762	12,556,762	36.26	- 2,998,489	19.28
特別收入基金	19,554,282	20,079,598	20,074,298	57.97	+ 520,015	2.66
資本計畫基金	2,037,499	1,999,930	1,999,930	5.77	- 37,569	1.84
基 金 用 途	38,523,345	33,773,340	33,760,581	97.49	- 4,762,764	12.36
債務基金	15,655,082	12,561,367	12,561,367	36.28	- 3,093,714	19.76
特別收入基金	20,582,487	19,164,977	19,152,218	55.30	- 1,430,269	6.95
資本計畫基金	2,285,775	2,046,994	2,046,994	5.91	- 238,780	10.45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376,311	862,950	870,409	2.51	+ 2,246,721	—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7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3,714 億 7,03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463 億 99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51 億 6,043 萬餘元，約 6.77%；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3,852 億 3,34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376 億 58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76 億 2,764 萬餘元，約 12.36%。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綜計短絀 137 億 6,311 萬餘元(詳圖 7,P50)，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86 億 2,95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2 億 7,924 萬餘元，減列賸餘 2 億 465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P52)，決算審定賸餘 87 億 409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 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555 億 5,2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255 億 6,76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99 億 8,489 萬餘元，約 19.28%，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因市場利率較原借款利率高，減少舉新還舊轉換業務操作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565 億 5,0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256 億 1,36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09 億 3,714 萬餘元，約 19.76%，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減少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955 億 4,2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07 億 9,59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9,309 萬餘元，減列 1 億 4,60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007 億 4,29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2 億 15 萬餘元，約 2.66%，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制前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及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改制前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058 億 2,4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16 億 4,97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5,855 萬餘元，減列 1 億 8,61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915 億 2,2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3 億 269 萬餘元，約 6.95%，主要係臺北市及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校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或建築及設備未執行完成，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較預計減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之部分採購案件尚未完成驗收或未屆履約期限等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03 億 7,4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9 億 9,93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7,569 萬餘元，約 1.84%，主要係改制前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紅橘線路網、輕軌運輸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等進度落後，市庫撥款相對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28 億 5,7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04 億 6,99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8,780 萬餘元，約 10.45%，主要係改制前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紅橘線路網、輕軌運輸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等進度落後所致。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合 計	9,309	14,609	5,855	18,615	27,924	20,465
特別收入基金	9,309	14,609	5,855	18,615	27,924	20,465
臺 北 市	4,435	—	4,096	—	4,435	4,096
基 隆 市	14	13,458	—	11,815	11,829	13,458
前 臺 北 縣	—	—	—	8	8	—
宜 蘭 縣	0	—	—	3	4	—
桃 園 縣	2,276	1,007	—	2,754	5,030	1,007
新 竹 縣	19	—	—	—	19	—
苗 栗 縣	1	—	—	—	1	—
改制前臺中市	—	—	—	66	66	—
彰 化 縣	12	55	—	—	12	55
南 投 縣	—	—	—	0	0	—
雲 林 縣	—	13	—	—	—	13
嘉 義 縣	—	—	—	68	68	—
嘉 義 市	1,596	—	—	—	1,596	—
前 臺 南 縣	941	31	1,757	—	941	1,789
改制前臺南市	11	—	0	60	71	0
澎 湖 縣	1	19	—	3,790	3,791	19
金 門 縣	—	24	—	33	33	24
連 江 縣	—	—	—	13	13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其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輕重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廉能、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及建構網路學習社會、振興經濟產業創造就業環境、進行安全防洪排水建設、拓建便捷的交通路網、健全社會福利關懷及維護公共安全、落實醫療保健、完善生態保育及打造節能永續家園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793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及前臺北縣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與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 8,474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5,913 項，占計畫總項數 69.78%；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36 項，占計畫總項數 29.93%；未執行者計 25 項，占計畫總項數 0.29%。前述未執行 25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1 億 4,190 萬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其中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14 項，金額合計 9,004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3.46%，依序為苗栗縣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000 萬元、花蓮縣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40 萬元、新竹市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 萬元、金門縣公務員工作獎金準備 1,000 萬元、金門縣教職員工工作獎金準備 1,0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多介於 15 萬元至 500 萬元間；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

務已結束者計有 10 項，金額合計 5,180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6.51%，主要係桃園縣補助桃園市公所焚化場火化設備更新經費 2,200 萬元，該公所提前於 98 年度辦理發包及內政部補助款於同年撥付，未納入本年度執行數，南投縣區域性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經費 1,435 萬元，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而無法執行，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1 萬餘元至 600 萬元間；因計畫變更未執行者計有 1 項，金額 4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0.03%，係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建築及設備經費未執行。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36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臺北市 251 項、苗栗縣 216 項、新竹縣 198 項、前臺中縣 170 項、改制前臺南市 124 項、嘉義縣 121 項，其餘市縣亦均在 39 項以上(詳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P55)，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為數仍多，致需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尚處規劃設計階段、或因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尚在施工中等，致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南投縣辦理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前高雄縣辦理捷運建設配合款、屏東縣辦理道路橋梁養護工程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前臺北縣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南投縣辦理養護工程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前臺中縣辦理大里市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梧棲鎮中棲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及補助霧峰鄉公所辦理霧峰公一公園用地徵收及開闢費、南投縣辦理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嘉義縣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臺北市辦理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案、桃園縣投資新成立桃園航空城公司之投資程序尚未完備、屏東縣辦理充實民政設備等。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預 計 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未 執 行
總 計	793	8,474	8,474	5,913	2,536	25
直 轄 市 合 計	219	1,320	1,320	970	350	—
臺 北 市	131	857	857	606	251	—
改制前高雄市	88	463	463	364	99	—
臺 灣 省 合 計	536	6,701	6,701	4,608	2,079	14
基 隆 市	31	281	281	206	74	1
前 臺 北 縣	59	236	236	145	91	—
宜 蘭 縣	21	159	159	103	55	1
桃 園 縣	36	426	426	352	72	2
新 竹 縣	16	307	307	108	198	1
新 竹 市	19	269	269	186	82	1
苗 栗 縣	20	273	273	56	216	1
前 臺 中 縣	45	412	412	240	170	2
改制前臺中市	35	264	264	193	71	—
彰 化 縣	20	475	475	389	86	—
南 投 縣	31	400	400	298	100	2
雲 林 縣	17	323	323	233	90	—
嘉 義 縣	36	335	335	214	121	—
嘉 義 市	16	198	198	143	55	—
前 臺 南 縣	21	457	457	385	72	—
改制前臺南市	27	388	388	264	124	—
前 高 雄 縣	23	382	382	314	68	—
屏 東 縣	18	359	359	248	111	—
花 蓮 縣	16	277	277	200	76	1
臺 東 縣	18	263	263	171	90	2
澎 湖 縣	11	217	217	160	57	—
福 建 省 合 計	38	453	453	335	107	11
金 門 縣	23	294	294	219	68	7
連 江 縣	15	159	159	116	39	4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地方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90007815 號函修正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苗栗縣、前臺中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澎湖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改制前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等所致；獎懲結果，敘獎人數多於懲處人數之市縣，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前臺南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機制，以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評核程序有待加強督促落實。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未能密切配合，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督促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其成效，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及管理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綜計設有 42 個營業基金、28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56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27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31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者，係以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計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單位；屬交通運輸方面者，係以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計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11 單位；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金門縣陶瓷廠等 17 單位，以上各基金均各有其設置功能與目的。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者，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計有 10 個基金，為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輔助購置住宅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者，係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計有 26 個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計有 53 個基金，包括 24 個平均地權基金、18 個市地重劃基金、11 個區段徵收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計有 41 個基金，包括 11 個公共造產基金、30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者，係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計有 12 個基金，包括 9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3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市場發展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等 14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三、債務基金部分，係以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及改制前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者，係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污染防治或空氣污染防治而設置，計有 29 個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者，係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計有 55 個基金，包括 4 個社會福利基金、3 個海難救助基金、25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3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 43 個基金。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係以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改制前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改制前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4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51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95 項，占計畫總數 37.58%；未達預計目標者 584 項，占計畫總數 55.57%；未執行者 72 項，占計畫總數 6.85%。前述未達成業務計畫 584 項，經就各市縣未達成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桃園縣 69 項、臺北市 52 項、新竹市 38 項、前臺北縣 36 項、基隆市 34 項、新竹縣 33 項、改制前高雄市 28 項、金門縣 27 項、宜蘭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及澎湖縣各 25 項、改制前臺中市 24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有南投縣 20 項、花蓮縣及連江縣各 18 項、彰化縣 17 項、前高雄縣 15 項、苗栗縣 14 項、改制前臺南市 13 項、雲林縣 11 項；其餘未滿 10 項者，依序有嘉義縣 8 項、屏東縣 6 項、嘉義市 3 項(詳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P59)。經分析其未達預計目標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民眾陳情致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預計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小 計	作 業	債 務	特 收	別 入					
總 計	331	42	289	156	2	127	4	1,051	1,051	395	584	72
直 轄 市 合 計	52	7	45	19	2	22	2	115	115	33	80	2
臺 北 市	32	4	28	13	1	14	—	73	73	21	52	—
改制前高雄市	20	3	17	6	1	8	2	42	42	12	28	2
臺 灣 省 合 計	247	23	224	130	—	93	1	866	866	341	459	66
基 隆 市	11	1	10	5	—	5	—	48	48	12	34	2
前 臺 北 縣	17	—	17	8	—	9	—	77	77	30	36	11
宜 蘭 縣	13	1	12	7	—	5	—	33	33	7	25	1
桃 園 縣	23	1	22	12	—	10	—	101	101	27	69	5
新 竹 縣	14	3	11	6	—	5	—	82	82	38	33	11
新 竹 市	11	1	10	6	—	3	1	42	42	4	38	—
苗 栗 縣	10	2	8	4	—	4	—	20	20	5	14	1
前 臺 中 縣	9	—	9	6	—	3	—	35	35	6	25	4
改制前臺中市	17	—	17	15	—	2	—	77	77	35	24	18
彰 化 縣	12	1	11	6	—	5	—	23	23	6	17	—
南 投 縣	9	1	8	5	—	3	—	24	24	4	20	—
雲 林 縣	7	1	6	4	—	2	—	19	19	6	11	2
嘉 義 縣	7	1	6	3	—	3	—	19	19	11	8	—
嘉 義 市	9	2	7	4	—	3	—	27	27	24	3	—
前 臺 南 縣	13	1	12	7	—	5	—	63	63	33	25	5
改制前臺南市	12	1	11	7	—	4	—	34	34	21	13	—
前 高 雄 縣	8	—	8	5	—	3	—	25	25	10	15	—
屏 東 縣	12	—	12	5	—	7	—	26	26	15	6	5
花 蓮 縣	10	1	9	5	—	4	—	26	26	7	18	1
臺 東 縣	12	3	9	6	—	3	—	30	30	30	—	—
澎 湖 縣	11	2	9	4	—	5	—	35	35	10	25	—
福 建 省 合 計	32	12	20	7	—	12	1	70	70	21	45	4
金 門 縣	19	6	13	5	—	7	1	36	36	8	27	1
連 江 縣	13	6	7	2	—	5	—	34	34	13	18	3

另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72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10 項者，依序為改制前臺中市 18 項，前臺北縣、新竹縣各 11 項；餘桃園縣、前臺南縣、屏東縣各 5 項，前臺中縣 4 項，連江縣 3 項，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各 2 項，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金門縣各 1 項。該 72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238 億 3,377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有 28 項，金額合計 220 億 7,082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92.60%，以前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計畫 102 億 8,982 萬元、改制前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建築工程計畫 47 億 3,566 萬元、改制前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 14 億 2,271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及因居民抗爭或尚待地方協調或承包商財務問題者計 35 項，金額合計 15 億 3,838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46%，以改制前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第十二期市地重劃辦理修造收入計畫分別為 6 億 9,500 萬元、5 億元，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2 億 3,051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另外其他因素者計有 9 項，金額合計 2 億 2,45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0.94%，以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壽豐溪土石採取計畫 2 億元、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辦理和平大橋興建工程計畫 1,000 萬元、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推廣及維護計畫 992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

綜上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未達成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有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因居民抗爭或尚待地方協調，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原因。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8,375 億 657 萬餘元，歲出總額 8,820 億 4,27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 3,614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總額 1,449 億 3,249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1,894 億 6,863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825 億 2,549 萬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07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68 億 5,406 萬餘元(詳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P24)。

各市縣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95 年度之 7,082 億 5,68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8,375 億 657 萬餘元，增加 18.25%；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95 年度之 7,316 億 4,391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8,820 億 4,271 萬餘元，增加 20.56%，歲出增加幅度較歲入之增幅為高，且因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 95 年度至 99 年度每年仍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除 96 年度至 99 年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仍需仰賴債務舉借，債務之舉借決算審定數亦由 95 年度之 1,068 億 3,220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825 億 2,549 萬餘元，增加 70.85%。綜上，顯示市縣政府近年來發生財政缺口之原因，主要係歲入無法支應所需財源，復因歲出規模未能有效控制緊縮，多需仰賴債務舉借，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漸趨嚴峻(詳 P25-27，收入支出趨勢之分析)。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 3,614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前臺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市縣為歲入歲出賸餘，歲入歲出差短者 21 市縣，其中差短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6 市縣，依序為前臺北縣 110 億 2,834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85 億 7,878

萬餘元、苗栗縣 65 億 6,918 萬餘元、前高雄縣 48 億 2,347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 33 億 4,784 萬餘元、彰化縣 30 億 4,354 萬餘元，其餘 15 縣市介於 8 千餘萬元至 25 億餘元間。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 2,804 億 762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 22 市縣，其中累計短絀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7 縣市，依序為前臺北縣 449 億 8,959 萬餘元、桃園縣 263 億 670 萬餘元、前臺中縣 258 億 6,050 萬餘元、新竹縣 251 億 2,313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 214 億 1,915 萬餘元、前臺南縣 207 億 8,670 萬餘元、苗栗縣 204 億 9,419 萬餘元，其餘 7 縣介於 114 億餘元至 144 億餘元間、8 市縣介於 12 億餘元至 77 億餘元間。

有關各市縣為配合歲入及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為 2,329 億 1,790 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 100 億元者，依序有前臺北縣 775 億 8,163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180 億 8,422 萬餘元、前臺中縣 132 億 8,976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 125 億 1,596 萬餘元、改制前臺中市 125 億元等 5 市縣；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 1,717 億 567 萬餘元，其中還本 60 億元以上者，依序有前臺北縣 565 億 1,827 萬餘元、前臺中縣 105 億 5,361 萬餘元、桃園縣 99 億 4,031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 98 億 3,950 萬元、雲林縣 71 億 8,539 萬餘元、嘉義縣 69 億 9,009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68 億 1,900 萬元、屏東縣 67 億 8,233 萬餘元、臺北市 66 億元等 9 市縣。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公庫結存餘額總計 142 億 2,492 萬餘元，僅 4 縣市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 111 億 7,971 萬餘元、改制前臺中市 16 億 6,596 萬餘元、連江縣 7 億 1,483 萬餘元、前高雄縣 6 億 6,44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無公共債務餘額外，餘 23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為 8,102 億 3,298 萬餘元。按該 23 市縣公共債務餘額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數之比率，除改制前臺中市、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未達 50%，餘 19 市縣均逾 50%，其中逾 100% 者，依序計有改制前高雄市 226.87%、宜蘭縣 124.12%、苗栗縣 108.49%、雲林縣 103.65%、前臺中縣 100.06% 等 5 市縣。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使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比率甚高，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市縣別	公庫結存	長短期賒借 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 還本實際數	公共債務餘額	公共債務 餘額占歲 出決算數 %	本年度歲 入歲出餘 絀審定數
總計	1,422,492	23,291,790	17,170,567	81,023,298	91.86	- 4,453,614
直轄市合計	—	1,808,422	1,341,900	31,741,697	135.38	- 178,684
臺北市	—	—	⑨ 660,000	② 15,366,449	⑦ 94.69	① 679,194
改制前高雄市	—	② 1,808,422	⑦ 681,900	① 16,375,247	① 226.87	- 857,878
臺灣省合計	233,037	21,483,368	15,828,667	49,281,600	77.66	- 4,450,910
基隆市	—	435,242	214,478	1,167,897	67.45	- 155,510
前臺北縣	—	① 7,758,163	① 5,651,827	③ 8,462,415	83.31	- 1,102,834
宜蘭縣	—	⑧ 887,201	546,574	⑩ 2,469,893	② 124.12	- 238,935
桃園縣	—	⑦ 900,000	③ 994,031	⑥ 3,236,035	66.62	- 85,151
新竹縣	—	410,000	417,800	2,072,196	⑨ 93.62	- 220,424
新竹市	—	345,481	301,205	1,435,088	⑥ 96.41	⑩ - 42,241
苗栗縣	—	⑥ 978,510	⑩ 557,111	⑦ 3,052,333	③ 108.49	- 656,918
前臺中縣	—	③ 1,328,976	② 1,055,361	④ 4,027,060	⑤ 100.06	③ 67,462
改制前臺中市	166,596	⑤ 1,250,000	222,016	1,546,198	41.52	- 171,699
彰化縣	—	650,000	357,767	2,256,349	61.78	- 304,354
南投縣	—	397,600	398,423	1,631,398	67.62	⑦ - 24,751
雲林縣	—	⑩ 751,171	⑤ 718,539	2,370,206	④ 103.65	- 157,000
嘉義縣	—	715,175	⑥ 699,009	1,937,033	73.32	⑨ - 38,091
嘉義市	—	162,608	152,272	400,618	36.66	④ 34,983
前臺南縣	—	⑨ 886,719	543,239	⑤ 3,390,395	⑩ 92.40	- 259,389
改制前臺南市	—	④ 1,251,596	④ 983,950	⑧ 2,653,164	⑧ 94.60	- 334,784
前高雄縣	66,440	617,244	459,316	⑨ 2,642,009	60.36	- 482,347
屏東縣	—	710,789	⑧ 678,233	2,381,992	66.09	- 142,290
花蓮縣	—	578,208	491,000	1,337,395	86.60	- 88,971
臺東縣	—	321,104	296,509	631,172	39.21	⑧ - 26,680
澎湖縣	—	147,575	90,000	180,744	23.67	⑥ - 20,977
福建省合計	1,189,454	—	—	—	—	175,980
金門縣	1,117,971	—	—	—	—	② 184,888
連江縣	71,483	—	—	—	—	⑤ - 8,907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肇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高，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市縣為市縣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市縣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 1 年以上暨未滿 1 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係由行政院函請各該管市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年度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http://www.nta.gov.tw/主題網專區/財政統計>)。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

公共債務法 市縣別	第 4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2 項	第 4 條第 6 項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預算數 占前 3 年 GNP 比率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之比率
	占歲出之比率		
臺 北 市	3.6%	—	30%
改制前高雄市	1.8%	—	30%
縣 市	2.0%	45%	30%

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與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之債務比率，僅新竹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 50.17%，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業經財政部自 99 年第 4 季緩撥補助款，新竹市政府雖已提出償債計畫，惟行政院為兼顧地方施政運作，函復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預估表，餘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所規定之法定上限。

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餘額外，餘 23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為 8,102 億 3,298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計有 6,449 億 5,798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計有 1,652 億 7,499 萬餘元。有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或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93-97 年度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斷傷政府形象；又虛列歲出預算或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或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案經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並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市縣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者，為 23 市縣，餘額 6,449 億 5,798 萬餘元，較上年度 6,103 億 8,481 萬餘元，增加 345 億 7,317 萬餘元，約 5.66%，其中除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市縣較上年度減少，及南投縣與上年度相同外，餘 16 市縣較上年度增加，其中前臺北縣增加 110 億 9,531 萬餘元最鉅，改制前高雄市增加 92 億 8,976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增加 36 億 4,631 萬餘元再次之。若按 23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分析，以改制前高雄市 1,617 億 3,705 萬餘元最高、臺北市 1,536 億 6,449 萬餘元次之、前臺北縣 555 億 4,252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200 億元者，依序尚有前臺中縣、桃園縣、前臺南縣、苗栗縣等 4 縣；其餘 16 縣市介於 15 億餘元至 179 億餘元間。

(二)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 23 市縣除臺北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22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652 億 7,499 萬餘元，較上年度 1,573 億 5,021 萬餘元，增加 79 億 2,477 萬餘元，約 5.04%，其中除基隆市、桃園縣、改制

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9 縣市較上年度減少外，餘 13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前臺北縣增加 32 億 900 萬餘元最多，前臺南縣增加 22 億 3,251 萬餘元次之，新竹縣增加 17 億 9,277 萬餘元再次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前臺北縣 290 億 8,163 萬餘元、前臺南縣 123 億 9,208 萬餘元、前臺中縣 117 億 7,604 萬餘元、桃園縣 100 億 2,285 萬餘元、宜蘭縣 100 億 997 萬餘元等 5 縣，其餘 17 市縣未達 100 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總 計	64,495,798	16,527,499	81,023,298
直 轄 市 合 計	31,540,154	201,542	31,741,697
臺 北 市	② 15,366,449	—	② 15,366,449
改制前高雄市	① 16,173,705	201,542	① 16,375,247
臺 灣 省 合 計	32,955,643	16,325,956	49,281,600
基 隆 市	987,897	180,000	1,167,897
前 臺 北 縣	③ 5,554,252	① 2,908,163	③ 8,462,415
宜 蘭 縣	1,468,896	⑤ 1,000,997	⑩ 2,469,893
桃 園 縣	⑤ 2,233,750	④ 1,002,285	⑥ 3,236,035
新 竹 縣	1,390,400	681,796	2,072,196
新 竹 市	922,928	512,159	1,435,088
苗 栗 縣	⑦ 2,086,181	⑦ 966,152	⑦ 3,052,333
前 臺 中 縣	④ 2,849,456	③ 1,177,604	④ 4,027,060
改制前臺中市	1,046,198	500,000	1,546,198
彰 化 縣	1,257,642	⑥ 998,706	2,256,349
南 投 縣	1,152,675	478,723	1,631,398
雲 林 縣	1,671,491	⑩ 698,715	2,370,206
嘉 義 縣	1,358,308	578,724	1,937,033
嘉 義 市	270,618	130,000	400,618
前 臺 南 縣	⑥ 2,151,187	② 1,239,208	⑤ 3,390,395
改制前臺南市	⑨ 1,729,800	⑧ 923,364	⑧ 2,653,164
前 高 雄 縣	⑧ 1,792,009	⑨ 850,000	⑨ 2,642,009
屏 東 縣	⑩ 1,695,734	686,258	2,381,992
花 蓮 縣	843,660	493,734	1,337,395
臺 東 縣	335,555	295,617	631,172
澎 湖 縣	157,000	23,744	180,744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上表顯示，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餘額外，餘 23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 8,102 億 3,298 萬餘元，較上年度 7,677 億 3,503 萬餘元，增加 424 億 9,794 萬餘元，約 5.54%，其中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者計有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其公共債務餘額增加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6 市縣，依序為前臺北縣、改制前高雄市、苗栗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宜蘭縣，其餘 10 縣市未達 30 億元。按市縣公共債務餘額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4 市縣，依序為改制前高雄市 1,637 億 5,247 萬餘元、臺北市 1,536 億 6,449 萬餘元、前臺北縣 846 億 2,415 萬餘元、前臺中縣 402 億 7,060 萬餘元、前臺南縣 339 億 395 萬餘元、桃園縣 323 億 6,035 萬餘元、苗栗縣 305 億 2,333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 265 億 3,164 萬餘元、前高雄縣 264 億 2,009 萬餘元、宜蘭縣 246 億 9,893 萬餘元、屏東縣 238 億 1,992 萬餘元、雲林縣 237 億 206 萬餘元、彰化縣 225 億 6,349 萬餘元、新竹縣 207 億 2,196 萬餘元，其餘 9 縣市未達 200 億元。綜上，顯示地方財政狀況普遍欠佳，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市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市縣政府有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者，計有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前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 23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455 億 5,873 萬餘元，惟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每月固定攤提計付建設攤提費保證金額 1 億 6,438 萬餘元 1 項，未於該府 99 年度總決算妥適揭露，業經函請依規定辦理。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計	(14市縣23項)			4,555,873	
臺北市 府產業發 展局	1.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15,675	98年3月1日至103年3月1日止。
	2.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7,125	99年5月1日至104年5月1日止。
改制前高 雄市政府 (捷運工 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高雄市政府即就該公司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3,049,378	90年10月30日至126年10月30日止。
改制前高 雄市政府 (水利局)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畫案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於系統開始營運日起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	929,107	98年12月31日至130年4月13日止。
改制前高 雄市政府 (經濟發 展局)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的中小企業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全數，及第二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第二類對於資金亦應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30,000	98年2月3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前臺北縣 政府就業服 務中心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5,000	9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桃園縣政府	1.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開始日起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7.65元。	—	99年8月11日至133年8月10日止，截至99年底尚未施工。
	2.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達閣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開始日起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5.42元。	—	99年3月17日至133年3月16日止，截至99年底尚未施工。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372,300噸，每噸處理費用1,600元。	59,568	90年10月9日至110年10月8日止。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達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	5,362	98年7月31日至103年7月30日止。
苗栗縣政府	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之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開始日並完成2,724戶接管用戶。	23,683	營運開始日起算35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合約書每公噸操作維護費用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55,125噸。	90,717	97年2月29日至117年2月28日止。
	2. 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合約書每公噸攤提建設費用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開始每年依合約垃圾交付保證量155,125公噸核算。	271,689	97年2月29日至117年2月28日止。
前臺中縣政府	1. 臺中縣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代操作處理服務費	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1,660公噸。	7,602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2. 臺中縣烏日資源回收廠委託代操作處理服務費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6,000公噸。	3,669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改制前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垃圾焚化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20,000 公噸。	8,992	92 年 10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止。
彰化縣政府	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11 月 25 日 97 年度仲聲忠字第 67 號仲裁判斷書。	1,192	97 年 7 月 2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暨工程款及工程損壞修復等費用金額及利息均按 5 % 計算之營業稅。
嘉義縣交通局	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	2,696	93 年至 102 年止，未來會計年度尚需支付數 809 萬餘元。
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縣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0,000 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 時。(A 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1,352	9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1,855	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澎湖縣政府	透支借款契約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	2,400	99 年 5 月 3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連江縣政府	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授信合約第 10 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該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3,428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0 年 10 月 27 日止。
	2.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借款借據第 14 點約定由連江縣政府連帶保證至該借據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4,572	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叁、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人事經費負擔情形，本年度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金門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252 億 6,418 萬餘元，占各市縣自有財源 3,529 億 9,837 萬餘元之 120.47%，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有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0 縣，以澎湖縣 423.99%最高，臺東縣 412.73%次之、連江縣 317.84%再次之；介於 100%至 200%之間者，依序有基隆市、苗栗縣、前高雄縣、前臺南縣、新竹縣、前臺中縣、嘉義市、桃園縣、改制前高雄市、改制前臺南市、前臺北縣等 11 市縣；未達 100%者，計有新竹市 97.60%、改制前臺中市 83.75%、臺北市 72.79%、金門縣 39.92%等 4 市縣。

由於鄉鎮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如欲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總額 1 兆 159 億 661 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數 8,820 億 4,271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1,338 億 6,390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79 億 4,905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9,779 億 5,756 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4,632 億 8,887 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4,252 億 6,418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380 億 2,469 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比率為 47.37%(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7.37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前臺北縣、前高雄縣、臺東縣、新竹縣、嘉義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外，其餘 17 市縣均超過 45%，尤以桃園縣 54.37%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本年度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16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2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偏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分別介於 1.4 萬餘元至 2.9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前臺北縣 1.4 萬餘元最低，桃園縣 1.6 萬餘元次低；最高者為臺北市 2.9 萬餘元、次高為花蓮縣 2.7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2.3 萬餘元再次之(詳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P72)。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各地方政府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轄 區 人 口 數	地 方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服 務 轄 區 每 人 之 人 事 費 支 出	地 方 歲 出 決 算 淨 額	地 方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占 地 方 歲 出 決 算 淨 額 %
		市 縣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鄉 鎮 市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合 計			
總 計	23,162,123	42,526,418	3,802,469	46,328,887	2.00	97,795,756	47.37
直轄市合計	4,148,719	11,323,630	—	11,323,630	2.72	23,445,855	48.30
臺 北 市	2,618,772	7,675,817	—	7,675,817	⑤ 2.93	16,227,944	47.30
改制前高雄市	1,529,947	3,647,812	—	3,647,812	⑦ 2.38	7,217,910	⑨ 50.54
臺灣省合計	18,906,096	30,836,579	3,755,289	34,591,869	1.82	72,979,418	47.40
基 隆 市	384,134	869,702	—	869,702	⑨ 2.26	1,731,567	⑩ 50.23
前臺北縣	3,897,367	5,090,840	637,008	5,727,849	1.46	12,859,214	44.54
宜 蘭 縣	460,486	883,959	137,568	1,021,528	⑩ 2.21	2,245,233	45.50
桃 園 縣	2,002,060	2,912,007	343,482	3,255,489	1.62	5,988,158	① 54.37
新 竹 縣	513,015	901,893	128,698	1,030,591	2.00	2,477,695	41.59
新 竹 市	415,344	765,677	—	765,677	1.84	1,488,599	⑥ 51.44
苗 栗 縣	560,968	1,032,879	167,731	1,200,610	2.14	3,133,259	38.32
前臺中縣	1,566,120	2,297,303	342,818	2,640,121	1.68	4,877,936	② 54.12
改制前臺中市	1,082,299	1,895,177	—	1,895,177	1.75	3,723,782	⑦ 50.89
彰 化 縣	1,307,286	1,922,811	307,678	2,230,490	1.70	4,196,887	③ 53.15
南 投 縣	526,491	1,091,739	158,309	1,250,049	⑧ 2.37	2,712,208	46.09
雲 林 縣	717,653	1,192,751	218,234	1,410,986	1.96	2,674,197	④ 52.76
嘉 義 縣	543,248	957,529	166,037	1,123,567	2.06	2,901,697	38.72
嘉 義 市	272,390	555,663	—	555,663	2.04	1,092,920	⑧ 50.84
前臺南縣	1,101,521	1,695,536	304,659	2,000,195	1.81	4,393,847	45.52
改制前臺南市	772,273	1,331,924	—	1,331,924	1.72	2,804,654	47.49
前高雄縣	1,243,536	2,028,990	284,985	2,313,976	1.86	5,220,412	44.33
屏 東 縣	873,509	1,577,544	284,082	1,861,626	2.13	4,059,962	45.85
花 蓮 縣	338,805	812,344	117,732	930,077	⑥ 2.74	1,764,634	⑤ 52.71
臺 東 縣	230,673	658,190	105,254	763,445	④ 3.30	1,789,422	42.66
澎 湖 縣	96,918	362,111	51,007	413,119	② 4.26	843,125	49.00
福建省合計	107,308	366,208	47,179	413,388	3.85	1,370,482	30.16
金 門 縣	97,364	288,077	34,675	322,753	③ 3.31	1,062,764	30.37
連 江 縣	9,944	78,130	12,504	90,634	① 9.11	307,717	29.45

註：1. 轄區人口數係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之相關資料。

2.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加計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 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金門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23 億 2,726 萬餘元、198 億 4,671 萬餘元、44 億 9,765 萬餘元、339 億 6,235 萬餘元、53 億 5,712 萬餘元、201 億 9,507 萬餘元、62 億 7,819 萬餘元、14 億 2,371 萬餘元、12 億 9,777 萬餘元。

4. 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後，綜計資產總額 4,012 億 4,180 萬餘元，負債總額 6,880 億 8,796 萬餘元，短絀總額 2,868 億 4,616 萬餘元。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餘絀與 98 年度比較變動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124,180	42,238,401	- 2,114,220	5.01	負 債	68,808,796	69,830,494	- 1,021,697	1.46
公庫結存	1,422,492	1,283,143	+ 139,348	10.86	短期借款	19,202,378	19,709,766	- 507,387	2.57
各機關結存	7,797,960	8,486,485	- 688,525	8.11	應付歲出款	5,501,099	6,416,643	- 915,544	14.27
有價證券	60,815	117,358	- 56,542	48.1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563,740	14,811,864	+ 751,876	5.08
應收歲入款	8,110,778	7,851,640	+ 259,138	3.30	應付債務還本數	773,978	231,145	+ 542,833	234.85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92,071	3,552,322	+ 139,749	3.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0,909	1,572,649	- 181,739	11.56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4,553	2,509,884	- 5,331	0.21	保管款	5,710,124	5,749,387	- 39,263	0.68
材料	4,083	4,467	- 383	8.59	代辦經費	6,016,781	7,306,178	- 1,289,396	17.65
應收剔除經費	2,748	3,048	- 300	9.86	借入款	5,391,812	5,148,613	+ 243,199	4.72
保管有價證券	1,390,909	1,572,649	- 181,739	11.56	暫收款	7,503,691	7,302,743	+ 200,948	2.75
預付費用	4,443,931	4,458,465	- 14,534	0.33	代收款	1,754,280	1,581,501	+ 172,779	10.93
押金	37,206	36,114	+ 1,091	3.02	預收款	—	2	- 2	100.00
暫付款	10,017,676	10,179,091	- 161,414	1.59					
墊付款	638,952	2,183,728	- 1,544,775	70.74	餘 絀	-28,684,616	-27,592,092	- 1,092,523	3.96
					歲計餘絀	-643,853	-4,495,531	+ 3,851,677	85.6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8,040,762	-23,096,561	- 4,944,201	21.41
合 計	40,124,180	42,238,401	- 2,114,220	5.01	合 計	40,124,180	42,238,401	- 2,114,220	5.01

註：1. 本表所列係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墊付款等，合計 4,012 億 4,1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23 億 8,401 萬餘元，減少 211 億 4,220 萬餘元，約 5.01%。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779 億 7,9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8 億 8,525 萬餘元，約 8.11%，主要係前臺北縣、桃園縣所轄學校由公務預算改列附屬單位預算所致。依各機關結存餘額分析，其中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仍有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短期資金情形，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控管。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811 億 77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億 9,138 萬餘元，約 3.30%，主要係改制前高雄市應收各項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與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款項增加，嘉義縣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災害復建補助經費，中央尚未核撥，及改制前臺中市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應收數轉入等所致。應收歲入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新竹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應收歲入款餘額仍鉅，清理及催收成效欠佳。

(三)預付費用科目合計 444 億 3,9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534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苗栗縣預付工程用地費、前臺南縣用地補償費及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賑助金、安遷及淹水救助金，於本年度轉正等所致。預付費用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6 縣市，預付費用餘額頗鉅，亟待加強清理。

(四)暫付款科目餘額 1,001 億 7,6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億 1,414 萬餘元，約 1.59%，主要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暫付之工程款、徵收

補償費及作業費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所致。暫付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前臺中縣、雲林縣等 3 市縣，暫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五)墊付款科目合計 63 億 8,9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4 億 4,775 萬餘元，約 70.74%，主要係臺北市提前償還債務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墊付款餘額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3 市縣，墊付款餘額為數仍鉅，亦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預收款等，合計 6,880 億 8,7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983 億 494 萬餘元，減少 102 億 1,697 萬餘元，約 1.46%。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 550 億 1,0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1 億 5,544 萬餘元，約 14.27%，主要係前臺北縣施工中工程陸續完工結算付款，及前臺北縣、桃園縣所轄學校由公務轉為附屬單位預算，各項帳務移轉而減少所致。應付歲出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基隆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等 10 縣市，主要係部分工程已完成估驗未及付款所致，顯示部分縣市未能有效掌控付款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 1,556 億 3,7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5 億 1,876 萬餘元，約 5.08%，主要係前高雄縣各項工程尚未完工辦理經費保留所致。依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分析，除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外，其餘 19 市縣均超逾 20 億元，尤以臺北市 184 億 3,840 萬餘元、前高雄縣 142 億 9,902 萬餘元、嘉義縣 139 億 3,431 萬餘元、改制前臺中市 111 億 3,520 萬餘元、改制前高雄市 110 億 3,242 萬餘元、屏東縣 107 億 4,175 萬餘元等 6 市縣超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顯示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時程未相互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 571 億 1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9,263 萬餘元，約 0.68%，主要係改制前臺中市土地補償費及環境維護保證金減少，

及改制前高雄市部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數額減少所致。保管款餘額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等 11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601 億 6,7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8 億 9,396 萬餘元，約 17.65%，主要係前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及代辦中央、其他單位工程或計畫經費已結案等所致。代辦經費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前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2 縣市。顯示部分縣市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委辦計畫仍多，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暫收款科目合計 750 億 3,6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 948 萬餘元，約 2.75%，主要係桃園縣縣庫向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特定區區段徵收專戶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調度所致。暫收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中縣、雲林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9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計畫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868 億 4,6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短絀 2,759 億 2,092 萬餘元，增加短絀 109 億 2,523 萬餘元，約 3.96%，主要係大部分市縣上年度歲計短絀較多，致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之短絀數增加所致。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增列 14 億 5,429 萬餘元，負債科目增列 18 億 7,202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減列賸餘 4 億 1,773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026 億 9,61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899 億 5,99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872 億 6,389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相關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提供參考。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1,422,492		短期借款	19,202,378	
各機關結存	7,797,960		應付歲出款	5,501,099	
有價證券	60,81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563,740	
應收歲入款	8,110,778		應付債務還本數	773,978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92,0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0,909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4,553		保管款	5,710,124	
材料	4,083		代辦經費	6,016,781	
應收剔除經費	2,748		借入款	5,391,812	
保管有價證券	1,390,909		暫收款	7,503,691	
預付費用	4,443,931		代收款	1,754,280	
押金	37,206				
暫付款	10,017,676				
墊付款	638,95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0,124,18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8,808,796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16,577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9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5,192			有關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58,866		
有關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377,199			有關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346,098		
資 產 部 分 應 調 整 數	145,429		負 債 部 分 應 調 整 數	187,202	
			決 算 審 定 後 負 債 總 額		68,995,999
			餘 絀 部 分		
			決 算 審 定 後 歲 計 餘 絀	- 682,887	
			原列歲計餘絀 - 643,853		
			修正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39,033		
			決 算 審 定 後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8,043,501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8,040,762		
			修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2,739		
			決 算 審 定 後 餘 絀 總 額	- 28,726,389	
決 算 審 定 後 資 產 總 額		40,269,610	決 算 審 定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40,269,610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8 兆 3,803 億 7,703 萬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4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 產 類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38,037,703	100.00	780,470,556	100.00	+ 57,567,147	7.38
一、公用財產	800,971,589	95.58	748,072,567	95.85	+ 52,899,021	7.07
(一)公務用財產	204,568,930	24.41	191,625,236	24.55	+ 12,943,693	6.75
(二)公共用財產	571,793,648	68.23	533,794,538	68.40	+ 37,999,109	7.12
(三)事業用財產	24,609,010	2.94	22,652,792	2.90	+ 1,956,217	8.64
二、非公用財產	37,066,114	4.42	32,397,988	4.15	+ 4,668,126	14.41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8 兆 97 億 1,5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2 億 4,731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5.58%，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2 兆 456 億 8,9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 億 8,752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4.41%，較上年度之 1 兆 9,162 億 5,236 萬餘元，增加 1,294 億 3,693 萬餘元，約 6.75%。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494 億 5,244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公共用土地改列公務用，及依 99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前臺北縣增加 378 億 7,57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補列他級政府機關無償撥用土地，各機關新建及修繕建物，學校新增操場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價值增加，及配合改制釐正增加建物價值所致；再次為桃園縣增加 152 億 3,410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改制前高雄市增加 110 億 451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本年度取得土地及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登記所致。至減少部分，以嘉義市減少 2 億 4,972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公務用土地原以公告現值列帳，本年度調減改以公告地價列帳所致；雲林縣減少 1 億 1,02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土地價值按公告地價調降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5 兆 7,179 億 3,6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9 億 5,463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68.23%，較上年度之 5 兆 3,379 億 4,538 萬餘元，增加 3,799 億 9,109 萬餘元，約 7.12%。增加部分，以前臺北縣增加 2,738 億 5,569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及釐正增加建物價值，暨受贈、區段徵收、重劃、

買賣取得土地，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價值所致；臺北市增加 678 億 7,067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天母運動園區及臺北網球中心預定地等公務用土地改列公共用，及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再次為改制前臺南市增加 144 億 719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土地及按公告地價調增價值所致；改制前臺中市增加 118 億 1,129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道路、橋梁及箱涵等公共設施所致。至減少部分，僅改制前高雄市減少 190 億 6,24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地籍重測、面積更正，及土地移撥相關單位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2,460 億 9,0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1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94%，較上年度之 2,265 億 2,792 萬餘元，增加 195 億 6,217 萬餘元，約 8.64%。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84 億 431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萬華、中正、士林、南港、文山、信義運動中心、貓纜之建物，及市場發展基金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改制前高雄市增加 8 億 5,215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改制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新增營業用車輛所致；再次為金門縣增加 3 億 52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車船處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所致。至減少部分，以南投縣減少 3 億 3,133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按財產性質重分類所致；澎湖縣減少 3,043 萬元次之，主要係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攤提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本年度

止總值 3,706 億 6,11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531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4.42%，較上年度之 3,239 億 7,988 萬餘元，增加 466 億 8,126 萬餘元，約 14.41%。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319 億 4,317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世貿二館土地，及南港國小南港區經貿段 55 地號等土地由公務用、公共用改列非公用，暨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前臺北縣增加 113 億 2,12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重劃、受贈取得土地，及參與都市更新將土地改列非公用財產所致；再次為前高雄縣增加 43 億 8,004 萬餘元，主要係清查縣有土地產籍資料及公告地價調增所致；前臺南縣增加 6 億 2,941 萬餘元，主要係補列樹谷園區新建之房屋及設備等財產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苗栗縣減少 12 億 6,499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撥用非公用土地變更為公共用土地所致；改制前高雄市減少 11 億 9,49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將土地作價投資臺灣自來水公司，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所致；再次為彰化縣減少 4 億 9,374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土地依重劃結果調減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存有閒置房地未能防止新增或積極活化運用；被占用房地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改進(詳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確實，P102-104)。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財務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之歲入決算，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6 億 106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 億 2,080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4 億 910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2,158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34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退還歲入款 2 億 5,17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P83)。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2 億 5,180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11 億 7,820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457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902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P84)。

綜上，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歲入歲出修正之金額仍為龐鉅，各市縣內部審核顯未臻嚴謹，亟須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加強監督所屬機關落實內部審核。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18,139 件，計 7 億 882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172 件，計 53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及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P85)。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計1億720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P86)。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退還) 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25,177	40,910	2,158	134	42,080	60,106
臺北市	1,951	—	—	119	2,412	4,483
改制前高雄市	—	2,240	—	—	174	2,414
基隆市	3,810	40	—	—	0	3,851
前臺北縣	—	343	20	—	4,877	5,241
宜蘭縣	—	—	60	—	334	395
桃園縣	—	37,179	—	—	3,888	41,067
新竹縣	—	710	—	—	574	1,284
新竹市	—	—	5	—	14	19
苗栗縣	12	320	—	—	—	332
前臺中縣	—	46	—	—	—	46
彰化縣	366	—	—	—	55	422
南投縣	- 31,798	—	1,141	—	2,402	- 28,254
雲林縣	406	—	204	—	229	840
前臺南縣	—	18	—	—	72	90
改制前臺南市	15	—	—	—	1,108	1,123
前高雄縣	—	—	—	—	12,916	12,916
花蓮縣	—	11	675	—	6,738	7,424
臺東縣	—	—	—	—	168	168
澎湖縣	—	—	—	—	158	158
金門縣	—	—	—	—	2,290	2,290
連江縣	57	—	51	15	3,664	3,789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合計		
	剔	除	剔	除	剔	除	剔	除	小計
合計	18	884	—	6,457	—	117,820	18	125,162	125,180
臺北市	—	49	—	—	—	31,528	—	31,577	31,577
改制前高雄市	—	52	—	—	—	—	—	52	52
基隆市	10	—	—	1,790	—	297	10	2,087	2,098
前臺北縣	—	—	—	1,860	—	4,032	—	5,893	5,893
宜蘭縣	—	23	—	—	—	186	—	210	210
桃園縣	—	6	—	1,638	—	11,976	—	13,621	13,621
新竹縣	—	56	—	—	—	5,170	—	5,226	5,226
新竹市	—	—	—	—	—	29	—	29	29
苗栗縣	—	—	—	60	—	21,442	—	21,503	21,503
前臺中縣	—	8	—	41	—	898	—	947	947
改制前臺中市	—	—	—	152	—	6,424	—	6,577	6,577
彰化縣	—	597	—	—	—	668	—	1,265	1,265
南投縣	0	30	—	117	—	—	0	148	149
雲林縣	—	7	—	—	—	11,675	—	11,682	11,682
嘉義縣	—	—	—	—	—	14,013	—	14,013	14,013
嘉義市	—	19	—	—	—	4,685	—	4,705	4,705
前臺南縣	6	4	—	3	—	358	6	366	373
改制前臺南市	—	0	—	—	—	—	—	0	0
屏東縣	—	15	—	619	—	1,792	—	2,427	2,427
花蓮縣	—	—	—	94	—	2,356	—	2,450	2,450
臺東縣	0	12	—	—	—	—	0	12	12
金門縣	—	0	—	—	—	—	—	0	0
連江縣	—	—	—	78	—	282	—	361	361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及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市 縣 別	項 目	補 徵 稅 款		退 還 稅 款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18,139	70,882	172	53
改 制 前 高 雄 市		7,060	36,543	9	3
前 臺 北 縣		2,125	16,969	—	—
宜 蘭 縣		257	912	68	35
桃 園 縣		428	306	—	—
新 竹 縣		837	377	—	—
新 竹 市		6	17	—	—
苗 栗 縣		1,139	293	—	—
前 臺 中 縣		2,961	6,501	1	0
改 制 前 臺 中 市		609	632	—	—
彰 化 縣		115	72	—	—
南 投 縣		67	87	—	—
雲 林 縣		942	3,739	—	—
嘉 義 縣		708	2,707	38	1
嘉 義 市		14	4	43	8
前 臺 南 縣		66	29	—	—
改 制 前 臺 南 市		30	34	—	—
前 高 雄 縣		423	556	—	—
屏 東 縣		164	262	—	—
花 蓮 縣		98	815	—	—
臺 東 縣		54	12	—	—
澎 湖 縣		3	0	13	4
連 江 縣		33	4	—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市 縣 別			收 回 、 扣 (罰) 款 、 減 帳 金 額	
合		計	10,720	
臺	北	市	951	
改	制	前	高 雄 市	1,257
基		隆	市	215
前	臺	北	縣	350
宜		蘭	縣	988
桃		園	縣	692
新		竹	縣	152
新		竹	市	1,161
苗		栗	縣	337
前	臺	中	縣	1
改	制	前	臺 中 市	56
彰		化	縣	245
南		投	縣	574
雲		林	縣	402
嘉		義	縣	678
嘉		義	市	371
前	臺	南	縣	344
改	制	前	臺 南 市	35
屏		東	縣	174
花		蓮	縣	508
臺		東	縣	751
金		門	縣	356
連		江	縣	111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一)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88
(二)	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存有缺失	90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亟待加強	91
(四)	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作業仍有缺失	93
(五)	河川治理及防洪設施管理成效尚待加強	94
(六)	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管理仍須改善	95
(七)	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間有缺失	97
(八)	老人、身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未臻妥適	97
(九)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98
(十)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確實	102
(十一)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管理機制未臻周延	104
(十二)	興建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05
(十三)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107
(十四)	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及資源管理情形未盡理想	108
(十五)	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善	109
(十六)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	111
(十七)	補助團體私人作業未盡覈實	113
(十八)	因公派員出國業務有欠嚴謹	115
(十九)	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	117

(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新十大建設—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94 年度至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臺北市、澎湖縣及金門縣未獲該署補助)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截至本年度止，預計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 5,606 公里，已完成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約 5,577 公里，完成比率約 99.48%，經費實際支付數合計 243 億餘元(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202 億餘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41 億餘元)。惟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平均租用率僅 5.08%，若連同公務佈纜長度，整體佈纜率亦僅 6.09%，佈纜成效不彰。市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盡切實，或寬頻管道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增加公帑耗費：(1)未依綜合規劃報告評估方式及管道範圍內用戶數，切實推估合理寬頻管道建置容量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6 縣；(2)未依業者承諾納管數量合理評估管道興建容量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嘉義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3)營建署已補助寬頻管道設計經費，惟部分市縣因後續未取得業者承諾納管文件、或該署考量機關執行成效、或計畫變更等原因，致予以取消補助後續興建經費，造成設計成果擱置未用，增加公帑支出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前高雄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2. 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驗收結算及公告啟用作業延宕：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機關未積極辦理，致延宕工期者，如桃園縣、新竹縣、臺東縣等 3 縣；驗收及結算作業延宕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3. 公務佈纜成效不佳，或預佈光纖纜線閒置未用：(1)寬頻管道建

置完成後迄無公務佈纜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6 縣市；(2)已進行公務佈纜，惟成效不佳者，如桃園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等 5 縣市；(3)預佈公務用光纖纜線後，未積極推動後續應用，造成纜線閒置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臺東縣等 5 縣。

4. 業者未依參與使用寬頻管道同意書之承諾將纜線納管，或機關未積極依管理維護法令規定，要求業者納管：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部分業者未依參與使用寬頻管道同意書之承諾將纜線納管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部分縣市未積極依管理維護法令規定，要求業者納管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5 縣。

5. 未落實寬頻管道佈纜查驗、檢視等維護管理作業：(1)寬頻管道巡查機制欠周，或未落實管道佈纜查驗、檢視作業者，如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縣市；(2)業者未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擅自佈纜，或佈纜管數、範圍與租用契約未符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連江縣等 4 市縣；(3)寬頻管道維護管理作為欠當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為提升寬頻管道後續之維運，落實管理維護，已採取協助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之建置及使用等措施，並納入每月檢討會中列管。又有關部分縣市管理維護不善、佈纜率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存有缺失

內政部為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逐步根本改造城鄉景觀風貌，自 9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城鄉風貌中長程建設計畫」，期程為 90 年度至 101 年度(共 12 年，分 3 期，每期 4 年)，核定總經費 232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核定總經費 196 億餘元，共編列預算 149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軟、硬體計畫項數計 4,086 件。市縣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未盡確實：(1)尚未依規劃案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致未發生執行效益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前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縣市；(2)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機制未落實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3)未確實登錄城鄉風貌專屬網站管考系統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前高雄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2. 補助計畫設施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妥善：(1)相關設施閒置未使用或已拆除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2)設施損壞且遭占用未積極排除者，如基隆市、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5 縣市；(3)植栽枯死、設施毀損或其他設施維護不佳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22 市縣。

3. 財產列帳管理、維護經費籌編有欠妥適：補助案件完成後未登記財產帳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2 市縣；管理維護經費未妥為編列者，如宜蘭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請有關市縣政府確實追蹤列管，並納入年度評鑑項目，督促落實計畫之維護管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亟待加強

各市縣 97 年度至 99 年度工程標案達申報土石方交換利用資訊門檻案件者 389 件，工程契約金額總計 1,530 億餘元，契約棄方數量計 1,570 萬餘立方公尺、金額 71 億餘元；契約借方數量計 466 萬餘立方公尺、金額 6 億餘元；撮合交換成功案件計 52 件，撮合交換成功比率為 13.37%。市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未參照規定申報剩餘土石方資訊，查詢潛在交換對象及建立協調機制：(1)未參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資訊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2 市縣；(2)未積極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對象，尋求與其他公共工程交換之機會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

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3)未建立土石方處理協調機制協助所屬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縣市；(4)雖已建立土石方處理協調機制，惟未落實辦理或成效欠佳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2. 未訂(修)定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規定，或未落實督促檢討交換利用成效：未訂(修)定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明訂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有關條文或督導考核原則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20 市縣；未落實剩餘土石方管考及督導，並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利用成效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6 市縣。

3. 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符合挖填平衡原則，或未於契約明定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工程規劃設計未符合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未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明定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並要求廠商提出建議說明書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檢討改善並轉知所屬機關，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作業仍有缺失

鑒於歷年來災害頻仍，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各級政府均投入經費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以解決緊急需求。地方政府 97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590 件、預算金額 49 億餘元。市縣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開口契約簽訂作業未盡周延妥適：(1)事前未參考(或未見簽辦情形)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新竹縣、改制前臺中市、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2)開口契約施作類別未完全包含道路、水利水土保持工程等 2 類者，如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3)未於規定期限簽訂開口契約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4)部分開口契約影本未(遲)依規定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2. 招標作業、履約執行及管考間有缺失：(1)招標文件未納入災害搶險及搶修之動員時效、期限，或逾履約期限之罰則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改制前臺南市、澎湖縣等 3 市縣；(2)部分結算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頗多，或該等情事未確實辦理契約變更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前高雄縣等 4 市縣；(3)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及履約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致是否依限動員、完工或其相關結算情形，不易勾稽核對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6 縣市；(4)未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訂定相關規範，或對其簽訂契約執行情形辦理管考者，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各級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處理。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檢討改善並轉知所屬機關，並於契約簽訂時注意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河川治理及防洪設施管理成效尚待加強

臺灣地區具有地形陡峻、地質環境極具脆弱、降雨強度集中等特性，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水文異常，水患防治已成為政府近年施政重要工作項目。各市縣政府 97 年度至 99 年度辦理防洪設施經費分別為 3 億餘元、4 億餘元、8 億餘元，行政院另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95 年度至 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71 億餘元，辦理整體規劃、治理及疏浚清淤等工作。市縣辦理河川治理及防洪設施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治理規劃擬訂及遵循方面：(1)部分河川遲未完成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作業情形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市；(2)未依規定擬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或建立審議作業機制者，如桃園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縣；(3)防洪設施不足河川治理所需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4)既有跨河建造物未符治理規劃標準者，如前臺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3 縣；(5)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問題遲未解決，影響治理計畫執行及預期效益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2. 防洪設施工程執行及管理維護方面：(1)執行進度落後者，如前臺北縣、新竹縣、前臺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縣；(2)招標文件契約樣稿與其附件廠商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樣稿規定不一致，或工項數量溢計或

漏列者，如宜蘭縣、桃園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3)未依規定辦理既有防洪建造物檢查者，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研提相關事項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參酌。據復，將逐步依各河川緩急之優先順序，分年積極辦理河川治理規劃工作，並持續針對各項缺失逐一檢討研擬改善對策。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管理仍須改善

警政機關身繫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促進交通秩序等重責大任，其業務執行成效之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定甚巨。本年度地方警察機關歲出預算數為 845 億餘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市縣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人力資源訓練方面：(1)曾受警察教育者轉任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者，如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2)受訓人員因故未到訓，未施以補訓或補測者，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9 縣市；(3)術科體技能訓練部分課程未依規定施訓或未集中辦理訓練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彰化縣、前臺南縣等 3 市縣；(4)各市縣均有輪值深夜勤務人員繼續參加次日常訓，影響學習成效情事。

2. 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之配賦管理作業方面：(1)同類型裝備中，部分機關實際現有數較應配賦數超出許多，惟其他機關卻較應配賦數短缺，甚有部分機關配賦基準為零，卻配發裝備情事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2)毀損槍枝未依限完成解繳手續者，如臺北市、雲林

縣、屏東縣等 3 市縣；(3)保管逾 5 年彈藥未辦理抽樣試射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臺東縣等 5 市縣；(4)武器彈藥與紙張、影印資料等物品混合堆置，或槍彈共同儲存者，如前臺北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3 縣；(5)部分槍枝未以一槍一匣存放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前臺南縣等 3 縣市；(6)未覈實辦理裝備維護保養並製作紀錄者，如臺北市、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7)「單位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之列數與實際數不符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8)耗用彈殼未於射擊後確實清點者，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改制前臺南市等 4 縣市；(9)警用槍枝配賦現況月報表未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者，如桃園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等 3 縣市；(10)領用槍彈未繕造印領清冊或詳實登記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4 縣市；(11)勤務交接械彈清點登記未盡確實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等 3 縣；(12)警用裝備未覈實登錄財產物品帳，或帳載與實際不符者，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3. 車輛管理作業方面：(1)已報廢警用車輛未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甚有繼續留用情事者，如宜蘭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金門縣等 4 縣；(2)部分警用車輛無用油紀錄，或使用率明顯偏低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等 5 市縣；(3)部分警用車輛漏列財產帳、已報廢警用車輛未除帳或登帳錯誤者，如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5 縣市；(4)派車單重覆、遺漏，或資料登載未翔實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嘉義縣、澎湖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警察機關就缺失事項逐一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

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間有缺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有效提升各級運動場館設施水準，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與興建各級運動場館，以建構完整之運動賽會場館網絡，於 93 年提出「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計畫期程自 93 年度至 98 年度，預估總經費 9 億餘元，核定補助 16 市縣、5 所學校及 3 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共 53 案，計核定補助 8 億餘元，累計撥付 8 億餘元。市縣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興建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1)未於工程施作前，辦理用地變更，或取得建照執照，或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即先行使用場地設施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3 市縣；(2)運動設施使用率偏低者，如前臺中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3 縣市；(3)部分設施毀損未積極修繕者，如前臺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3 縣市。

2. 營運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1)運動設施完成後，相關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南縣等 3 市縣；(2)營運管理計畫(規定)未訂定或未盡周延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7 縣市；(3)場館設施外借期間逾規定年限，或未依規定收費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4 縣市；(4)未依規定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各級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謀督促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老人、身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未臻妥適

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 53 條等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之評鑑作業。內政部及所屬兒童局 97 年度至 99 年度辦理上述各類福利機構評鑑支出共計 2,438 萬餘元。市縣辦理上述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未依規定訂定評鑑及獎勵辦法：未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規定，訂定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辦法者，如前臺北縣、前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4 縣。

2. 評鑑檢查作業未臻落實：未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者，如宜蘭縣、彰化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4 縣；托育機構評鑑密度鬆散者，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前臺南縣、金門縣等 5 縣。

3. 未依法處以罰鍰或裁罰基準未臻一致：未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對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處以罰鍰者，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4 縣；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3 條規定，對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且屆期未改善之機構，處以罰鍰者，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等 5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研謀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地方政府研(修)訂評鑑及獎勵辦法，並加強管控以落實評鑑機制。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地方稅未徵數尚有 334 萬餘件、金額 379 億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各市縣本年度止未徵數主要項目分析表

單位：萬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未徵數		移送強制執行 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 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334	379	57	126	155	122	67	50
98	365	434	70	154	161	124	79	51
比較增減	-30	-54	-12	-27	-5	-1	-11	-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億元之數。

1. 欠稅清理績效不彰，執行(債權)憑證管理及再移送作業未臻落

實：各市縣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較上年度降低者，如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5 市縣；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上年度降低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4 市縣。各市縣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2.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鉅，催繳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未臻周妥：

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件數 334 萬餘件、金額 379 億餘元，其中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7 萬餘件、金額 50 億餘元，分別占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20.29%及 13.31%，件數及金額仍鉅。(1)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2)未有效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追蹤正確戶籍地址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3)繳款書之送達取證，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4)繳款書未依

限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部分，未於期限內公示送達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5)逾核課、徵收期間稅款註銷案件與規定未符者，如雲林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6)將屆核課、徵收期間案件，未列印清冊加強催繳取證者，如嘉義市、前臺南縣、連江縣等 3 縣市。

3.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龐鉅，鉅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及追蹤作業未盡確實：(1)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中，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57 萬餘件、金額 126 億餘元為最，分占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17.28%及 33.24%。A. 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B. 對於移送執行單位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積極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者，如基隆市、桃園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6 縣市；C. 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催辦者，如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2)各市縣地方稅未徵數餘額中，達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截至本年度止，總計 2 萬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200 億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逾 80 萬餘元。A. 對於鉅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及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前臺南縣等 4 縣市；B. 鉅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管制，以專案方式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作業者，如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市；C. 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鉅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桃園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D. 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

謹者，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4. 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遽增：各市縣本年度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計 42 萬餘件、金額 38 億餘元，分別占開徵數件數及金額之 1.48% 及 1.18%；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分別上升 0.17% 及 0.22%；金額逾 1 億元以上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2 市縣。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5 縣；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如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等 3 縣。

5. 運用電腦稽核提升自我檢核之能力仍待加強：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運用各項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查核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迭有諸多有關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等缺失，除通知查明處理外，並請檢討擬具改善措施，建立運用電腦稽核以提升自我檢核之能力，惟本年度仍有未落實辦理及核課錯誤，內部稽核仍待提升等情形，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22 市縣，業獲回覆計補徵或退還稅款 1 萬餘件、金額 4 億餘元。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合法送達繳款書比率偏高，未於滯納期滿後即儘速依限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雖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迭次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研謀改善並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惟仍有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部地方審計處室並分別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財政

部賦稅署(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

(十)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確實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 8 兆 3,803 億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4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6 兆 9,709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2,441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5,695 億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閒置房地未能防止新增或積極活化運用：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閒置土地 9 千餘筆，面積 95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97 億餘元，其中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改制前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閒置房屋建築及設備 6 百餘棟、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餘元，其中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臺東縣等 8 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予妥善規劃利用，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成效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2. 被占用房地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70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3 億餘元，部分市縣被占用土地面積仍有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被占用房屋建築及設備 1 百餘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9 千萬餘元，其中

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7 市縣。(1)被占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2)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之房地，未積極依規定處理，或未追繳使用補償金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臺東縣等 9 市縣；(3)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

3. 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1)部分市縣對於所管房地量值未妥為勾稽核對或依規定列帳管理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2)機關房地異動或移撥，未通報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或未及時釐正登記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3)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或未辦理現況清查，或未依清查結果製作房地清查紀錄表，據以釐正或填製財產帳卡者，如改制前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花蓮縣等 6 市縣；(4)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管之房地，或未填寫檢查紀錄備查，或檢查結果所發現之問題未即時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前臺中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5)對土地未以公告地價，或未依取得之價格列帳者，如臺北市、桃園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6)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照規定標準計收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

臺北縣、桃園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7)各年度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於年度結束後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或未妥善清理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澎湖縣等 8 市縣；(8)非公用房地之標(讓)售，未經法定程序報奉核定，或標售案預算編列欠覈實者，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4 縣市；(9)管理單位對出租(借)及撥用之不動產，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瞭解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等與出租(借)及撥用用途不符情事，並作成抽查紀錄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桃園縣、前臺中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部分市縣政府經管房地，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雖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迭次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惟仍有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

(十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管理機制未臻周延

各市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管金融機構帳戶情形，計有 24,581 個帳戶，金額 1,560 億餘元。各市縣經依各該管地方審計處室通知陸續清理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結果，未透列會計帳表者，有 3,097 個機關單位、9,859 個帳戶，金額 24 億餘元。市縣經管金融機構帳戶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經管帳戶之開(銷)戶作業、列管、督導考核及定期通報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未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規定或主管機關未訂定考核措施，或未

訂定帳戶增減之定期通報機制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3 市縣。

2. 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及改善：各市縣均未依規定為詳確會計，及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帳戶管理情形及研議改善；財政、主計單位亦存有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彰化縣、南投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等 7 市縣。

3. 帳齡老舊或久無收支之帳戶未及時結清，管理作業顯欠嚴謹：帳戶久無收支業經金融機構列為靜止戶，或計畫未結久懸帳戶，未定期考量帳戶存在之必要性，及時結清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市縣政府主計機構確實檢討並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主計機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妥慎處理，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發生，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行政院主計處並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政府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相關管控作業，經行政院函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確實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興建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行政院於 80 年、85 年間分別核定「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為期興建工程順利進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3 年 12 月起陸

續核定補助前臺北縣等 13 縣市計 17 案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總核定補助經費 28 億餘元，累計撥付數 26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25 億餘元。縣市辦理興建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縣市審計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或致進度落後：(1)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審慎周延者，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7 縣市；(2)未能確實管控規劃設計期程，計畫進度延宕者，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中縣、雲林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等 6 縣；(3)回饋設施計畫多次變更，影響後續執行情形者，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4 縣；(4)回饋設施計畫期間超逾焚化廠完工時間，未能及時回饋地方居民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前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0 縣市；(5)興建回饋設施計畫完成，惟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前高雄縣等 8 縣市。

2. 經費支用未符規定，設施管理未盡妥適：(1)設施經費支用於設施以外之項目者，如基隆市、宜蘭縣、前臺中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6 縣市；(2)回饋設施閒置或使用效能偏低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前高雄縣等 7 縣市；(3)回饋設施已完工，迄未建立營運管理機制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前高雄縣等 6 縣市；(4)回饋設施產權未登記或登記非為政府機關者，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前高雄縣等 4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縣市審計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明確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辦理通盤考量前置規劃及整體效益評估等作業，並加強查核與研商具體督導及管控機制。當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十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經營之社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為優先，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置為原則」之廢棄物處理政策，並配合「垃圾零廢棄」之減量目標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規定，自 92 年起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並核定補助各市縣興建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計畫經費。截至本年度止，補助各市縣設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含 17 座破碎廠、13 座修繕廠及 6 座破碎廠附設修繕作業，補助金額為 9 億餘元。市縣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未審慎考量巨大廢棄物產生處理量，並詳實調查回收數量，在相關數據與資料未充分蒐集，欠缺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情況下，即申請補助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2. 興設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未達預計目標，執行成效未臻顯著，甚有巨大廢棄物逕以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情事，使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處理量不足、破碎機具設備低度利用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等 5 市縣。

3. 購置清運機具未符補助用途或未有效運用：部分市縣申請補助購置清運機具後，未提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運用或閒置未用，或未衡酌妥適分配清運機具，或採購規格與補助項目未符者，如改制前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4 市縣。

4. 部分破碎廠房或機具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巨大廢棄物仍多以焚化或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尚須額外支付焚化處理費，造成不經濟支出，或未妥善規劃破碎後成品銷售通路，致亦未能有效再利用，終進入垃圾清理體系（焚化或衛生掩埋）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雲林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5.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長期仰賴補助：提報興設計畫時未審慎評估預期效益，致修繕率偏低，或因再生家具貨源不足，未妥為規劃後續再利用通路等，致再生家具銷售收入無法支應相關經營成本，須長期仰賴補助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邀集有關市縣政府研商具體改進措施，將持續督導檢討改善，並加強管考機制。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及資源管理情形未盡理想

行政院為妥善開發溫泉資源及永續經營利用，研訂「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以為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爰據以擬定「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90 年度至 97 年度），截至 97 年度止，累計編列 19 億餘元，累計實支數 18 億餘元，辦理金崙溫泉區公共設施及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13 市縣辦理 9 個整建溫泉區之各項工程或溫泉區管理計畫經費。市縣辦理溫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及資源管理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方面：（1）未事先解決用地問題，影響施工進度者，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3 縣；（2）未依規

定辦理驗收作業，如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3 縣；(3)工程採購相關資料保存作業欠周者，如前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4 縣；(4)財產未依規定列帳者，如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3 市縣；(5)設施完成後未妥為維護、管理、使用，或毀損後未妥為處置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2. 溫泉資源管理情形方面：(1)溫泉水權狀核發控管作業欠佳者，如前臺北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等 3 縣市；(2)溫泉露頭迄未劃設為不得開發範圍或未妥為維護者，如前臺北縣、新竹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臺東縣等 6 縣；(3)溫泉取供事業申報資料管控情形未盡妥善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5 縣；(4)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或私設管線影響溫泉區景觀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高雄縣等 3 市縣；(5)未積極輔導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取得合法登記及溫泉標章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作為督導業務及補助經費之參考。據復，已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改善，並將作為後續督導業務及補助經費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善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3 縣市；預算編列或分配未覈實，或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落後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

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縣市。

2. 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溢支鐘點費或重複發放獎助學金，或補助對象資格與規定不符，或經費列支科目與規定不合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2)收費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或戶籍登記逾期未依規定裁罰，或收入款項未依規定期限繳庫者，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前高雄縣等 5 縣市；(3)內部審核、經費核銷未依規定辦理或相關資料未建檔管理，或存款對帳單未由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送會出納單位，據以編製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7 縣；(4)收支事項或開立金融機構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或暫收款、保管款、預付費用、押金等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者，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3. 事務管理方面：(1)收據未依規定控管，或經收款項未依規定掣發收據或按月編製收入憑證月報表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縣市；(2)收納款項未核實登載或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公庫，或公款支付延遲，或出納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者，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縣市；(3)零用金支付未依規定登載或管理者，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4)財產增減未覈實登載或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或財產管理維護未臻妥適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9 市縣；(5)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未依規定計收租金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9 縣市；(6)消耗及非消耗用品未覈實登載或管理，或未編製月報表者，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縣市；(7)車輛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如基隆市、改制前臺中市、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市；(8)未依規定實施事務檢核者，如彰化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3 縣。

4. 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1)未依據補助計畫編列及執行預算，或購置設備閒置未妥善運用，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庫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5 縣；(2)代辦經費或代收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與規定未符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6 縣；(3)午餐節餘經費超逾規定標準，或未依限函報午餐收支結算表者，如前臺北縣、宜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6 縣市。

5. 政府採購事務方面：規劃設計不當，或設計數量錯誤或浮算者，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決標結果未依規定公告或決標資訊不完整者，如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參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本自治監督立場研謀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661 萬餘件，金額 256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371 萬餘件，占應收總件數 56.16%，金額 158 億餘元，占應收總金額 61.61%。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256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含減免註銷)98 億餘元，執行率

38.39%，與 98 年度及 97 年度同項比率相較，分別上升 0.11% 及降低 2.23%。逾期未繳之罰鍰案件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欠積極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9 市縣。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帳齡為 3 年以上者 94 億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之 59.43%，其中金額逾 3 億元或占各該市縣應收未收餘額 50% 以上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嘉義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註銷，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研訂相關規範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縣市；作業規範欠完備或控管未臻嚴謹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花蓮縣等 9 市縣。

2. 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清理或未依規定列帳：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 104 萬餘件，金額 84 億餘元，年度中經再執行並收繳後，截至本年度止，經管執行(債權)憑證數尚有 103 萬餘件，占取得總件數 99.18%，金額 83 億餘元，占取得總金額 98.86%。(1)執行(債權)憑證案件之註銷，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研訂相關規範者，如基隆市、宜蘭縣、前臺中縣、南投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縣市；(2)未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或未儘速將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3)未依規定列帳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3. 應收行政罰鍰控管機制未臻落實：(1)違規案件已裁處未送達，或處分書、裁決書漏未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2)逾期未繳之罰鍰案件漏未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縣市；(3)業務單位列管數與帳列數不符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市縣；(4)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雲林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補助團體私人作業未盡覈實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補助團體私人機關款項者合計 799 單位、1,374 億餘元，占歲出總額 10.39%。市縣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補捐助團體私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1)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者，如宜蘭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等 3 縣市；(2)自訂之補助作業規範未盡完善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3)辦理補捐助事務，未切實督導考核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臺東縣等 14 市縣。

2. 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團體私人作業，管控未臻嚴謹：(1)未依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預算書明列補捐助民間團體項目、對象及金額者，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2 縣市；(2)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補捐助民間團體，與規定不符者，如新竹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縣市；(3)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超過規定限額，管控未臻嚴謹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3. 補助款之審核未盡周延，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1)補助項目或對象不符自訂作業規範，或補助款之支用與用途未合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2)未妥善規範及控管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事由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者，如前臺中縣、南投縣、前高雄縣等 3 縣；(3)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檢附之憑證或成果欠完備或憑證取據日期未合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

4. 未完整揭露補捐助資訊，定期公開作業未臻完備：(1)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定期於網際網路公開補捐助資訊者，如新竹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2)未完整揭露補捐助資訊或未覈實公告補捐助資料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前臺中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3)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4)未覈實填報補助團體私人季報表者，如臺北市、桃

園縣、前臺中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等 5 市縣；(5)對於補助款項之運用，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審計機關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對於各級政府間補捐助資訊取得不易，補助機關對同一事由之補助，欠缺相互勾稽機制等情事，已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允宜儘速建置地方政府對團體私人補捐助資訊系統，並加強系統自動稽核及查詢功能，強化補捐助款項之審核功能。據復，目前該處在人力及預算有限情形下，無法再建置各地方政府補捐助系統，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定期於網際網路公開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仍應回歸其現有施政計畫及預算管考機制，本權責分層管控為宜。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屢有重複或超額補助情形下，該處已著手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增列受補(捐)助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理等相關規定，以督責受補(捐)助者覈實提出申請，避免重複或超額補助之情事。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因公派員出國業務有欠嚴謹

本年度各市縣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不含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計編列預算 3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 億餘元，執行率約 78.40%。市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訂定與審核作業方面：(1)有關計畫變更、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等相關作業，及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未臻周全者，如前臺北縣、苗栗縣、嘉義市、

屏東縣等 4 縣市；(2)未適時修正出國案件審核作業相關規範者，如改制前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等 4 市縣；(3)未依業務需要審慎詳擬出國計畫或計畫之審核未臻嚴謹者，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7 縣市；(4)參加人數未力求精簡或超逾規定，或非業務直接關係人員比例偏高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5)派遣人員與規定不符者，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6)行程安排未臻妥適者，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嘉義縣等 5 市縣；(7)出國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未周延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5 縣；(8)出國計畫變更幅度偏高者，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7 縣市。

2. 預算編列與經費執行方面：(1)出國計畫未經核准即編列預算者，如苗栗縣、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7 縣市；(2)未依規定編製預算書表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彰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3)出國經費未編列預算或超逾原編列預算額度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雲林縣、前高雄縣等 5 市縣；(4)以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者，其計畫辦理變更無特殊原因或非業務急需者，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等 4 縣市；(5)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縣市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如前臺北縣、新竹市、連江縣等 3 縣市；(6)出國考察經費未依規定報支，或逾規定限額者，如前臺北縣、桃園縣、前臺南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7)未從嚴審核出國案件，致出國經費逐年增加者，如前臺北縣、苗栗縣、前臺中縣等 3 縣；(8)以出國方式獎勵模範或優秀人員，影響社會觀感與激勵之衡平性者，如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連江縣等 3 縣市。

3. 出國報告考核管制方面：(1)未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統籌列管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及建置出國報告資訊網者，如宜蘭縣、改制前臺中市、澎湖縣等 3 縣市；(2)部分出國報告無具體建議事項者，如臺北市、基隆市、

前臺北縣、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3)建議事項迄未獲參採或參採比率偏低者，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4)未落實審核及追蹤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獲採納情形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等 9 市縣；(5)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期限提出，並上傳指定網站者，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4. 赴大陸地區案件方面：出國人員未經申請許可即逕自出國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改制前臺中市等 4 市縣；出國人員返臺後未依期限填報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各級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檢討相關缺失及制度規範，以臻周全。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九)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

截至本年底止，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145 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及不動產總額 18 億餘元(中央政府 4 億餘元、地方政府 14 億餘元)，占創立時基金總額 22 億餘元之 83.62%；政府累計捐助之基金及不動產 33 億餘元(中央政府 14 億餘元、地方政府 18 億餘元)，占期末基金餘額 37 億餘元之 88.69%，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3 億餘元之 98.85%。地方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主管機關未督導轄管財團法人擬定工作方針或計畫，未辦理捐助效益評估，或未將相關資料送民意機關審議：(1)未督導財團法人擬定工作

計畫或方針者，如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澎湖縣等 3 縣市；(2)未審核財團法人之工作成果，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情形者，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等 8 市縣；(3)未辦理捐助效益評估者，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等 7 縣市；(4)98 年度決算書或 99 年度預算書未依規定送民意機關審議者，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澎湖縣等 11 縣市；(5)未依規定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民意機關者，如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

2. 主管機關未訂定監督準則及建置資訊公開制度，或未落實辦理檢核工作：(1)未落實辦理業務督導檢查者，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前臺南縣等 5 縣；(2)未督導財團法人建置完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縣；(3)未督促財團法人落實辦理變更登記者，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6 縣市；(4)未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遴聘董監事或召開董事會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前臺南縣等 3 縣；(5)未建置轄管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制度者，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2 縣市。

3. 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主管機關未積極督飭改善：財團法人仰賴地方政府補助營運經費，主管機關未客觀評估補助效益者，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財團法人未妥適擬訂執行計畫或業務逐年縮減，營運績效欠佳者，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改制前臺南市、澎湖縣等 5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健全地方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據復，已轉請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99 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及經各該市縣政府參採情形，綜合列述如次：

(一)地方自有財源匱乏，歲出規模抑減不易，長期舉債填補財政缺口，允宜積極開源，力謀節流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匱乏，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挹注施政計畫經費，各市縣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7,815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8,67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863 億餘元，較 97 年度(差短 282 億餘元)增加 580 億餘元，約 205.14%。另截至 98 年度止，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高達 7,677 億餘元，較 97 年度(7,185 億餘元)增加 491 億餘元，年度債務利息負擔持續攀高，公款延遲支付情形頻生，允宜有效規劃管理公共債務，並本量入為出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及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

另為期避免部分縣市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穩健財政體質，爰經本部縣市審計室建請轄審縣市政府妥籌開源節流措施，庶期增加自有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縮減收支差短，改善財政狀況，包括：1. 檢討開源措施並落實辦理，強化成效評核與課責機制，確依地方稅法通則賦予之財政自主權限開拓自有財源(如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縣)；2. 強化地價評議機制，合理課徵土地稅捐，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收

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加強清理欠稅、欠費及行政罰鍰(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縣市)；3. 排除非法占用公有房地，積極辦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之出租或委託經營，加強清理計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如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4. 衡酌可用財源及施政計畫優先順序，覈實籌編預算，落實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制度(如前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縣市)；5. 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內部審核及考核機制，撙節各項支出(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6. 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核及管考機制，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檢討各項獎(補)助標準(如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市)；7. 檢討人員進用政策，提高行政效率，減輕用人費負擔(如新竹市、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前臺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

(二)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未臻明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盡嚴謹，允宜加強效益可行性研析及覆核，健全治理架構

各市縣 98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795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697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5,801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867 項，未執行者 29 項。市縣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因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績效評估指標未明確，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允宜落實可行性評估，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覈實編列預算，積極列管考核及建立績效評估制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如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

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臻嚴謹，經費鉅額保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制清理效能欠佳，社會福利措施控管機制未盡周延，補助經費結報制度有欠完備，部分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允應落實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並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等規定，規劃建立財務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等 16 市縣)。

(三)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欠佳，允宜加強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行銷開拓市場創造需求

各市縣 98 年度綜計設有 40 個營業基金、28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58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20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24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 98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06 項，執行結果，新增 7 項業務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者 526 項，占計畫總數 51.92%，其中瓦斯管理處資本投資計畫未具顯著成效，肉品、酒品市場營運量衰退，及大眾運輸、能源事業等營運發生虧損，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如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醫療業務門診服務量下降，委外經營管理成效欠佳，藥品管理未盡落實(如基隆市、前臺中縣、南投縣等 3 縣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期程未有效掌握，營運計畫之研訂欠周延(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前臺中縣等 4 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管，促進就業服務措施成效仍待提升(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等 4 縣市)，允宜檢討改善，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

(四)重大公共建設閒置或使用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橋梁管理維護未盡周全，允宜積極檢討活化利用，加強設施檢核適時補強

各市縣截至 98 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 7 兆 8,048 億餘元，其管理情形，仍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設施閒置未利用，使用效益偏低，或公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清理，或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全，或閒置校舍再利用情形欠佳(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部分運動場館或財產設備管理未臻周延，或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未辦理督導考核(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

(五)工程採購作業欠嚴謹，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宜加強監督落實內部稽核

各市縣 98 年度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總計 2,323 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工程採購作業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考量不周，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延長工期，預算單價或底價未參考市場行情編列，工料分析未盡合理，契約詳細表之項目及數量未覈實編列，契約及招標文件訂定內容相互扞格，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相關資料，採購過程未臻嚴謹(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前臺北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9 市縣)；履約管理作業仍有部分工程未按契約及圖說施作，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周，或未覈實計算施工數量，或未依規定投保等缺失，重大建設計畫之管制考核及履約管理未臻落實(如臺北市、前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9 市縣)，允宜研謀改善，加強監督管理，提升採購效能。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7 件，另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者 1 件。茲分述如次：

(一)改制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掌理改制前高雄市 27 處公有零售市場業務之運作，經營市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帳列價值計 24 億 7,637 萬餘元，興建可供出租攤位數 3,309 個，截至 98 年底止未營業空攤位數 1,185 個(含已出租未營業及未出租之攤位)，帳列空攤閒置金額約達 8 億 8,682



改制前高雄市鼓山第一市場二樓閒置

萬餘元；另以 6 億 5,857 萬餘元，價購經營之陽明等 5 處及接管之民權等超級市場，部分迄未依用途使用或閒置。改制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興建民權大樓超級市場，帳列價值 7,664 萬餘元，完工後歷經 14 年迄未使用。因經發局無視傳統市場經營環境變遷，未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致攤位嚴重閒置，市場營運日衰；復未秉職權會同相關單位確實取締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損及合法攤商權益，影響市場營運；楠梓等 16 處市場興建過程，未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興東等 2 處市場臨時建物逾核准使用期限，未遵行法令規定屆期自動拆除，長期違規使用，無視公共安全之重要性；價購超級市場，未審慎考量周遭環境之允適性，致部分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另都發局興建民權超市，未積極處理使用權爭議，影響後續招商營運，經發局復未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任由公產長期閒置；又經發局未遵循預算程序逕行簽約價購陽明等 5 處國宅超市，破壞政府會計體制；拖延償還期限，徒增利息費用，加重財政負擔。案經函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二)改制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建設局)暨所屬市場管理處(前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於 98 年起併入經濟發展局)辦理改制前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88、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 1,595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1,913 萬餘元，執行率 16.50%，因未



改制前高雄市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用地閒置

評估興建可行性，並訂定中長程計畫，率爾編列預算，致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相契合，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規劃設計時程逾預定工程完工期程，執行效能偏低；改制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選址未事先整合各方意見，復未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積極執行；改制前高雄市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及協助解決遷建民意問題，致計畫停滯 10 餘年未能達成遷建之目標；遷建計畫停滯懸而未決，購置之市場用地長期間置，仍需負擔土地之稅賦，且後續建設經費暴增及增加環評支出；市場用地圍牆倒塌，場區內民眾堆置廢棄物，未積極處理。案經函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7 期)。

(三)改制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決標金額 1 億 2,400 萬元，其計畫審查程序未臻周延，且未妥為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及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對策，暨未深入評估運輸業者所提意見；計畫擬訂時未積極與捷運局研商整合電子票證事宜，致形成兩套系統並存，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多數客運業者持續營運 TM 卡之意願低落，致未能積極維護驗票機等設備正常運作，且該局面對 TM 卡無法永續經營之現況，未能妥擬因應措施。案經函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59 期)。

(四)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總金額 3 億 2,011 萬餘元，其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



改制前高雄市訓練教室設施損壞

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列管，因而無法透過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案經函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五)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或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近 5 年度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斲傷政府形象；又虛列歲出預算或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或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案經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六)各市縣政府機關單位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總計應入帳管理之帳戶數計有 34,440 個、金額 1,585 億 347 萬餘元，其中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計有 9,859 個、金額 24 億 1,971 萬餘元，分別占總計帳戶數及金額之 28.63%及 1.53%，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另各市縣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對於各項帳戶或雖訂有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惟機關單位未落實執行，致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上開市縣相關單位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分屬 3,097 個機關單位、金額 24 億 1,971 萬餘元，其帳戶數與金額，相較於 91 年間調查(截至 91

年 5 月 31 日止)及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之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帳戶數與金額均未減反增，甚有公款主管(財政、主計)單位亦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又其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之帳戶，及該函示清查後開立之帳戶仍有未予入帳者，均顯示部分市縣機關單位未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為詳確之會計，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案經函請各該上級機關查明妥適處理。

(七)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興建總經費 2 億 2,343 萬餘元，因疏於考量確認限建規定，肇致耽延建照取得時程，發包未考量物價上漲因素，致流標拖延招標時程；經費來源未能妥善規劃掌控，造成施作過程尚需籌措財源支應；預算書圖審查及變更設計等作業未臻周全，嚴重



前臺北縣富基漁港整建工程進度落後

影響工程推行；履約管理未確實辦理，肇致工程品質未臻完善；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亦未善盡補助機關審核督導職責。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前臺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4 期)。

(八)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及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畫需求經費至少達 1 億 511 萬餘元，該校土地撥用及取得廢道證明延誤，肇致建造執照取得及開工時程延宕，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落實督促建築師控管設



桃園縣立中壢國中信義樓復建進度落後

計規模，致超額設計需以減項辦理發包，履約數年後，仍因欠缺內部裝修

影響啟用期程，及地下 1 樓因車道設計不良而封閉，無法依原設計使用；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積極趕工，仍持續支付估驗計價款，且未落實品質管理，致施工品質欠佳，增加彌補及改善經費，又後續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辦理驗收及改善作業，延宕計畫期程；桃園縣政府對於計畫執行過程疏於監督，且未落實審查工程預算，未積極督導協助該校排除困難，肇致計畫執行效能過低。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九)新竹市政府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工程，結算金額 4,066 萬餘元，該府明知消防水電是公共使用建築物之必要設施，另案辦理卻延宕不發包，肇致該停車場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未能發揮合法使用功能；停車場無消防設備，藉詞財源籌措不易敷衍延宕改善；停車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仍違法接用水電開放民眾使用，該府為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未能依法行政，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辦理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結算金額 3 億 23 萬餘元，其興建計畫未能妥善評估車位需求及財務規劃，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各管理單位(教育處、觀光處、交通處)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妥善規劃整體管理機制；任令開放體育場周圍空地免費停車，致嚴重影響停車場之使用效益；未能正視缺失事項，推拖延宕改善時機。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工程結算金額 7,771 萬餘元，因計畫提報內容未盡周延，且延遲辦理規劃作業，工程完工後始提出規劃成果報告，又部分建築物完工後長期間置，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延宕啟用，又未積極辦理招商經



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閒置

營，營運使用效益不彰；未完成建築用地取得即貿然發包興建，又拖延至完工後始協議辦理土地租用事宜，且土地租用協議書內容欠妥適，未能確保機關權益；政府機關興建公有建築物未以負責人為起造人，又延宕辦理新建取得不動產之登記，財產維護管理不當。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46 期)。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總經費 3 億 8,078 萬餘元，其規劃建置工程諸多設施未施作，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平均參訪人次偏低，營運效能不彰，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資訊大樓規劃內容迭經調整修訂，又遲未核定，建置計畫延宕



南投縣資訊大樓閒置

未能完成，肇致相關公共設施閒置多年；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招標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又提前終止契約，滋生採購糾紛，延宕後續建置計畫之推動。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體育場經管各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其壘球場、馬術場、射箭場興建場館必要性未審慎評估，設施閒置未見使用效益；軟式網球場、網球場及舉重館遲未依規定委外經營；經營成效或補助款未善盡監督考核職責；公產未依規定登帳；委託經營或認養時未辦理財產點交，致產權不清；管理檢核流於形式。案經函請改制前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前高雄縣政府於 73 年至 90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一)、岡山、澄清湖(二)、湖內(一)、德松、內坑等 6 個市地重劃區，對部分土地欠繳

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告，且部分土地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任令請求權罹於時效，有損政府權益；該府雖辦理催告收回部分欠繳差額地價及將部分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惟成效欠佳，仍有鉅額欠繳情事。案經函請前高雄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43 期）。

（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付 3 億 2,942 萬餘元，該府設校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延宕

生進度，及造成公帑損失與不經濟支出；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復未積極辦理假扣押，對於政府債權保全已喪失先機，嚴重影響政府權益；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或未能整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案經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68 期）。

（十五）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承造金額 7,100 萬元，及撥交蘭嶼鄉公所接管之相關督導、決策情形，該府因規劃籌建東方輪未審慎評估後續經營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逕行裁撤航線之經營主體輪管處，喪失航運許



臺東縣政府購置之東方輪閒置

可，決策失當；未考量蘭嶼鄉公所人力及航運經營專業能力，貿然將東方

輪移撥該公所經管，導致後續營運問題，亦未能及時協助有效解決，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東方輪長期間置未見督促並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虛擲鉅額公帑。另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其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期程延宕，致未能即時發揮東方輪營運效益；未積極妥慎處理停航之履約爭議、長期間置造成船上機械設備銹蝕損壞，徒增管理維護費用；合約屆期未儘速辦理點交及違約金之催繳，未能積極維護機關權益。案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64 期)。

(十六)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885 萬餘元，臺東縣政府對於經專業評估有安全顧慮之學校，未依規定訂定安全管理計畫，致未妥善規劃老舊



臺東縣東河國小校舍整建進度落後

校舍改建或補強計畫，影響學校師生安全；未經完成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同等級之安全鑑定，即提報拆除重建項目，致無法依核定執行方式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不當將已核定列入一般性補助計畫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重複提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辦理；預算達成率偏低及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切實檢討招標流標原因及工程設計內容有無浪費、不經濟情事，致工程流標及經費不足問題未能有效解決；未督促所屬依核定計畫辦理發包，且貿然變更計畫執行方式，致拆除重建工程中輟，補助經費流失；另東河國民小學未遵照臺東縣政府指示，確實按核定經費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且未落實工程設計成果審查，對於縣府之行政指導置之不

理，延宕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進度，致師生仍繼續使用報廢校舍。案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臺東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執行績效案，其開發案已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模，該府未督促民間機構於開發前先進行環評；不當配合民間機構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蓄意規避實施環評；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斟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肇致行政



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無法營運

訴訟事件不斷，損及政府形象；開發期間，該府未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發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傷害生態環境之重大違失事件；於開始營運前，未能依契約規定督促民間機構有效維持海水浴場原有水域遊憩服務水準，致影響民眾及遊客之親水需求；投資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該府未適時通知期限改善；對於完工期限爭議，迄未召開協調委員會以解決爭議，且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止一切開發行為，致開發案之開始營運日期遙不可期。案經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八)前臺北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於99年12月底改制前，寬濫辦理追加預算，及編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未盡核實，暨預算編列項目、金額異常，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使地方財政惡化，將由改制後新北市政府概括承受等情事，除分別通知各該公所改善外，為避免不良效應，爰統計分析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已辦理追加(減)預算情形，與追加(減)後歲出預算總額較近5年度(94至98年度)異常增加等情事，及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前臺北縣政府督促妥處，並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本案業經監察院調查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80期)。

四、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具體回應。茲將對各市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重要者，擇要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特種基金業務計畫之訂定未盡周延：依臺北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轄管特種基金計有 33 個，營運(業務)計畫 75 項(業權基金 42 項、政事基金 33 項)，業務範疇涵蓋經濟發展、交通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醫療照護等，惟其業務計畫名稱及項目之擬訂，核有部分業權基金之業務計畫名稱與損益收支科目雷同，未能顯示其業務內涵；多數業務計畫未選定工作衡量單位，無法深入考核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對政事基金間各計畫何者應編入主要業務計畫，尚未建立一致認定標準；生產事業單位雖於預算書編列生產計畫，惟決算書卻漏列等缺失，經函請督促各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

(二)前臺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教育宣導品未建置管理機制：前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各項計畫經費購置教育宣導品共計 60 萬元，未評估全年度合理需求量後擬訂採購計畫，亦未妥予控管品項及數量，致有支用比例偏高及未發放剩餘頗多，欠缺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就所屬各博物館有無類似情形通盤研謀改善。

(三)宜蘭縣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之編制與管理未法制化：宜蘭縣政府所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助理員額配置未盡一致，且均有測量助理借調宜蘭縣政府逾 4 年未歸建，及互調測量助理等情事。查其他部分縣市已訂有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宜蘭縣尚未訂定，為促健全測量助理編制及管理，經函請檢討研訂測量助理相關管理辦法，以貫徹依法用人

及落實組織編制。

(四)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適時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於 97 年 12 月 2 日設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未完成核定程序，且部分條文內容未臻完備，經函請檢討改進。

(五)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研訂場地(展示)費收費標準：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出租拍賣館場地予攤商販賣商品收取之場地(展示)費，未研訂收費標準，每日進場攤商數無相關資料可勾稽查證，內部控制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

(六)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工程處理作業流程未臻周延：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辦理「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苗栗縣為 20 縣市中第 15 名，成績欠佳，主要係辦理天然災害工程處理作業流程未規範各鄉鎮市公所未落實簽訂開口契約之處理方式，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辦理情形」1 項遭減分，經函請檢討改進。

(七)改制前臺中市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之規定未適時修正：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運用情形，核有依據新修正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機關應進用身障員工之人數較舊法增加，惟該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超額或進用獎勵金之員工人數未配合修正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八)改制前臺中市行政罰鍰收繳及管制作業有待加強研謀改善：改制前臺中市警察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保全業法等案件，截至 98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1 萬 5 千餘件，金額 599 萬餘元。經查其罰鍰之收繳及管制作業，核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罰後，未辦理後續之催繳作業；罰鍰之裁罰、收款及銷案由同一人辦理，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已收繳罰鍰未依規定時間繳庫；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有待提升；部分分局未設帳列管債權憑證；未定期、不定期檢查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九)彰化縣鄉鎮市辦理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未臻積極：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已開單而尚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時效；未依規定保管徵收資料；減徵或免徵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依規定報送彰化縣政府核定；部分公所財政困窘卻未積極辦理催收作業；未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催收作業；催繳比率偏低，成果欠佳；已開單而尚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於期終結算整理列帳及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與決算所列應收歲入款不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考核。

(十)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未研訂具體整併策略：南投縣各縣市 6 班以下之小規模國民小學 92 所，占 25 市縣之最；各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 75 所，亦居 25 市縣之冠，約占全縣 151 所學校總數約 49.67%，顯示教育經費之配置仍維持小班小校運作，裁併校成效不彰，致使教育人事經費逐年攀升，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展，迄今尚未研訂具體可行配套措施及整併策略，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一)雲林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規範未臻健全：雲林縣政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均為原則性之規定，又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為健全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規範，經函請積極研擬設立許可及行政管理監督事項之制度規章，以為執行監督管理之依據。

(十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管理作業之規範與控管機制闕如：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演出團體未符演出規定比率，仍予審查及補助；未依訂定之審查項目、權重核列申請單位之級別，致補助演出經費及售票所得之歸屬不清；另訂補助原則、補助對象，並視申請單位之展演成本及實際需求，核定演出場地及補助金額等與規定條件不符

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十三)嘉義市公共圖書館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嘉義市公共圖書館計有文化中心總館及世賢圖書館、黃賓紀念圖書館等 2 處分館，截至 98 年底止，館藏圖書量計 20 餘萬冊，惟未訂定圖書館辦事細則及作業手冊據以遵循，俾強化圖書管理；未訂定民間捐助圖書推廣機制及獎勵誘因，鼓勵民間贈書，以充實館藏資源，核與「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妥處。

(十四)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提供場地等設施使用尚乏收費規範：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已於 97 年 10 月 21 日落成啟用，惟該園區開發收益(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足維持營運管理費用，每年仍需仰賴中央補助 300 萬元營運管理費支應，而該項補助亦僅至 100 年止。為謀該園區永續經營，經函請積極提升招商成效外，並建請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資因應。

(十五)花蓮縣未訂定寬頻管道租金費率標準：花蓮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及玉里鎮等區域，建置完成寬頻管道約 130 公里，以寬頻纜線子管長度計算約 2 千餘公里，投資經費約 4 億餘元，截至 98 年底止，出租寬頻管道子管 8 千餘公尺。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建置完成後，未按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花蓮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報告書」之相關規定，訂定寬頻管道租金費率標準，據以規範租金收取及執行，影響設施使用效益，經函請研定相關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

(十六)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善：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政府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情形，核有溢支鐘點費或重複發放獎助學金，或補助對象資格與規定不符，或經費列支科目與規定不合；收費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等缺失。其屬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業獲部分縣市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 17 件，其

中新訂者，計有基隆市(1 件)、彰化縣(12 件)、雲林縣(1 件)等 3 縣市 14 件；修正者，計有基隆市(1 件)、前臺北縣(2 件)等 2 縣 3 件。(有關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善等情，另詳 P109-111)

(十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規範闕如：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未參照中央規定研訂註銷罰鍰案件相關規範；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清理或未依規定列帳等缺失。其屬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業獲部分縣市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 9 件，其中新訂者，計有新竹縣(1 件)、新竹市(2 件)、苗栗縣(1 件)、彰化縣(1 件)、金門縣(1 件)等 5 縣市 6 件；修正者，計有雲林縣(1 件)、嘉義縣(2 件)等 2 縣 3 件。(有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有待加強等情，另詳 P111-113)

(十八)補捐助團體私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政府補捐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者；自訂之補助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等缺失。其屬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業獲部分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修正相關制度規章者 11 件，計有臺北市(1 件)、基隆市(1 件)、苗栗縣(1 件)、雲林縣(2 件)、嘉義市(1 件)、改制前臺南市(1 件)、臺東縣(1 件)、澎湖縣(3 件)等 8 市縣。(有關補助團體私人作業未盡覈實等情，另詳 P113-115)

(十九)因公派員出國作業規範有欠周妥：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適時修正出國案件審核作業相關規範；未依業務需要審慎詳擬出國計畫等缺失。其屬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業獲部分縣市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修正相關制度規章者 5 件，計有苗栗縣(1 件)、彰化縣(2 件)、雲林縣(1 件)、嘉義市(1 件)等 4 縣市。(有關因公派員出國業務有欠嚴謹等情，另詳 P115-117)

叁、稽察財務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54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4 件；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6 人，其中記過者 16 人、申誡者 230 人。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4 件，係基隆市之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者 1 件；花蓮縣、南投縣及改制前臺南市之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3 件。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係嘉義縣之採購作業疏失 1 件；改制前高雄市、雲林縣及金門縣之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各 1 件。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4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6 人，其中記過者 16 人、申誡者 230 人。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新竹縣違失案件 2 件、處分 99 人居首；花蓮縣違失案件 5 件、處分 57 人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其中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26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者 13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者 7 件。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	縣	別	件	數	受處分			人	數
					小	計	記	過	申
合		計		46		246		16	230
臺	北	市		3		8		2	6
改	制	前	高	雄	市	7		14	13
基		隆		市	4	7		-	7
前	臺	北		縣	1	3		1	2
宜		蘭		縣	1	3		-	3
桃		園		縣	3	9		1	8
新		竹		縣	2	99		1	98
新		竹		市	1	1		-	1
苗		栗		縣	1	1		-	1
前	臺	中		縣	2	3		1	2
改	制	前	臺	中	市	1		2	1
彰		化		縣	1	2		-	2
南		投		縣	4	12		1	11
雲		林		縣	1	6		-	6
嘉		義		市	1	1		-	1
前	臺	南		縣	1	2		-	2
改	制	前	臺	南	市	2		3	3
前		高	雄	縣	1	4		-	4
花		蓮		縣	5	57		7	50
臺		東		縣	3	8		-	8
金		門		縣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46	246	16	230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6	113	9	104
2. 採購作業疏失	13	25	2	23
3. 財物管理疏失	7	108	5	103

己、附 表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總計	894,127,935	837,506,572	397,703,277	93	17,282,071	32,523,359	16,131
直轄市合計	215,106,461	232,671,707	142,491,044	—	4,716,855	18,051,923	15,497
臺北市	148,231,352	169,071,393	110,399,947	—	3,310,726	13,245,434	—
改制前高雄市	66,875,109	63,600,313	32,091,096	—	1,406,129	4,806,488	15,497
臺灣省合計	665,024,375	590,094,563	252,807,495	93	12,504,063	14,200,308	633
基隆市	17,800,017	15,760,575	5,777,869	—	248,284	422,403	—
前臺北縣	95,326,675	90,550,949	59,183,400	—	2,824,036	3,001,715	—
宜蘭縣	31,804,986	17,509,771	5,827,957	—	267,051	338,184	—
桃園縣	51,053,002	47,726,135	26,132,110	—	1,647,437	1,595,584	—
新竹縣	27,137,136	19,929,409	6,921,914	—	320,403	361,176	—
新竹市	17,240,000	14,463,574	8,408,800	93	401,502	674,038	—
苗栗縣	31,347,758	21,564,924	7,271,575	—	368,777	282,064	—
前臺中縣	44,940,029	40,921,220	17,396,023	—	812,168	821,950	—
改制前臺中市	35,099,382	35,520,830	20,645,145	—	963,449	1,668,243	—
彰化縣	33,742,097	33,478,542	13,053,502	—	739,863	333,799	360
南投縣	26,525,047	23,877,579	6,664,821	—	350,816	263,491	100
雲林縣	25,032,000	21,297,748	8,753,017	—	499,810	195,925	—
嘉義縣	29,293,072	26,037,993	5,993,361	—	290,839	172,098	171
嘉義市	10,934,075	11,279,034	4,431,441	—	134,455	294,938	—
前臺南縣	41,609,723	34,096,780	12,407,795	—	530,346	337,914	—
改制前臺南市	26,313,262	24,698,702	11,518,942	—	350,868	1,041,209	—
前高雄縣	42,992,731	38,949,225	13,691,002	—	701,598	1,349,289	—
屏東縣	37,078,508	34,618,834	9,109,556	—	509,647	510,979	—
花蓮縣	16,177,044	14,553,943	4,524,990	—	351,425	157,971	—
臺東縣	16,356,018	15,831,351	3,508,097	—	161,576	286,627	—
澎湖縣	7,221,813	7,427,438	1,586,168	—	29,702	90,703	—
福建省合計	13,997,099	14,740,302	2,404,737	—	61,152	271,127	—
金門縣	10,999,796	11,971,328	2,059,348	—	53,494	247,030	—
連江縣	2,997,303	2,768,973	345,388	—	7,657	24,096	—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財 產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
14,976,866	19,995,672	331,226,895	7,273,955	688,583	15,819,665	- 56,621,363	6.33
7,024,601	10,206,129	47,831,256	4,346	—	2,330,053	+ 17,565,245	8.17
4,727,025	9,414,319	26,915,808	4,346	—	1,053,783	+ 20,840,040	14.06
2,297,575	791,809	20,915,447	—	—	1,276,269	- 3,274,795	4.90
7,642,090	9,138,585	277,444,075	2,258,995	688,583	13,409,635	- 74,929,811	11.27
288,272	10,000	8,482,098	101,854	—	429,792	- 2,039,441	11.46
1,379,576	5,486,662	15,212,919	147,963	—	3,314,673	- 4,775,725	5.01
39,650	147,426	10,646,702	—	—	242,800	- 14,295,214	44.95
442,136	800,847	16,391,703	67,774	39,608	608,932	- 3,326,866	6.52
97,034	297,248	11,179,209	—	—	752,421	- 7,207,726	26.56
280,223	—	4,285,563	9,281	—	404,070	- 2,776,425	16.10
212,488	276	12,760,716	24,911	3,890	640,223	- 9,782,833	31.21
634,245	1,161,257	18,239,837	65,326	18,112	1,772,298	- 4,018,808	8.94
958,382	269,265	10,001,691	15,357	—	999,295	+ 421,448	1.20
71,719	41,834	18,352,344	39,074	—	846,042	- 263,554	0.78
41,820	429,317	15,481,076	1,974	460,217	183,943	- 2,647,467	9.98
23,442	4,060	11,715,698	—	—	105,793	- 3,734,251	14.92
159,661	4,400	19,324,348	1,359	—	91,753	- 3,255,078	11.11
284,314	288,023	5,270,729	42	—	575,090	+ 344,959	3.15
253,786	4,380	19,134,885	1,199,712	—	227,959	- 7,512,942	18.06
1,007,398	62,315	9,866,483	285,790	—	565,692	- 1,614,559	6.14
497,379	62,214	21,357,488	92,396	3,837	1,194,020	- 4,043,505	9.41
383,539	—	23,841,180	112,741	—	151,188	- 2,459,673	6.63
153,406	48,157	9,004,383	58,694	162,917	91,996	- 1,623,100	10.03
49,094	8,736	11,700,705	18,631	—	97,882	- 524,666	3.21
384,517	12,161	5,194,310	16,110	—	113,764	+ 205,625	2.85
310,174	650,957	5,951,563	5,010,613	—	79,976	+ 743,203	5.31
301,680	649,976	3,680,859	4,905,260	—	73,676	+ 971,532	8.83
8,493	980	2,270,704	105,353	—	6,299	- 228,329	7.62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 事 別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合 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 計	977,402,407	882,042,714	82,892,531	310,764,418	158,756,567	118,709,218
直 轄 市 合 計	244,235,965	234,458,551	18,342,416	83,711,185	34,447,467	44,654,377
臺 北 市	168,076,087	162,279,447	12,226,419	56,975,824	26,230,477	33,315,464
改制前高雄市	76,159,878	72,179,103	6,115,997	26,735,360	8,216,990	11,338,913
臺 灣 省 合 計	718,824,657	634,603,666	63,183,507	223,938,573	119,344,072	72,507,408
基 隆 市	19,124,014	17,315,675	2,592,053	5,106,224	2,777,753	2,268,315
前 臺 北 縣	106,421,991	101,579,291	9,020,840	42,736,648	12,561,443	14,609,623
宜 蘭 縣	33,489,085	19,899,130	1,718,287	8,514,364	3,547,597	2,147,522
桃 園 縣	52,853,002	48,577,653	5,203,811	21,609,567	4,730,861	4,592,181
新 竹 縣	28,137,136	22,133,652	1,727,044	7,281,664	4,984,105	2,189,532
新 竹 市	17,240,000	14,885,993	1,454,211	5,266,345	1,328,384	1,905,745
苗 栗 縣	34,994,071	28,134,108	3,813,271	11,611,831	5,648,799	2,811,344
前 臺 中 縣	46,457,494	40,246,595	3,667,901	17,028,439	5,395,862	4,677,357
改制前臺中市	41,048,829	37,237,829	3,791,506	11,502,976	8,266,188	2,750,914
彰 化 縣	39,550,827	36,522,086	2,710,300	15,003,954	5,043,397	4,514,998
南 投 縣	26,525,047	24,125,094	2,336,161	7,063,695	6,167,639	2,499,104
雲 林 縣	26,032,000	22,867,757	2,035,705	7,491,137	3,838,968	3,567,474
嘉 義 縣	29,993,072	26,418,907	2,168,379	6,098,302	10,038,566	2,929,000
嘉 義 市	11,949,936	10,929,202	1,426,333	3,199,098	2,161,901	999,364
前 臺 南 縣	42,808,563	36,690,678	3,725,373	10,599,500	7,403,701	3,934,727
改制前臺南市	31,025,867	28,046,544	3,224,769	8,239,388	6,016,137	2,556,529
前 高 雄 縣	48,482,266	43,772,696	4,130,382	13,409,940	10,761,205	5,087,578
屏 東 縣	38,991,306	36,041,741	4,116,134	10,111,444	9,518,206	3,851,867
花 蓮 縣	17,023,262	15,443,655	1,743,056	5,179,336	2,435,629	1,758,308
臺 東 縣	18,238,063	16,098,153	1,714,086	4,955,251	5,100,826	1,786,547
澎 湖 縣	8,438,826	7,637,217	863,896	1,929,459	1,616,895	1,069,367
福 建 省 合 計	14,341,784	12,980,496	1,366,606	3,114,660	4,965,027	1,547,432
金 門 縣	11,005,921	10,122,445	930,845	2,512,287	3,807,246	1,281,083
連 江 縣	3,335,863	2,858,050	435,761	602,372	1,157,780	266,349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警 政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金 額	%
47,323,287	61,287,099	81,891,640	9,667,003	927,538	9,823,408	- 95,359,692	9.76
20,190,449	7,699,343	19,127,156	4,632,036	—	1,654,117	- 9,777,414	4.00
12,501,731	4,747,166	12,552,830	2,873,731	—	855,801	- 5,796,639	3.45
7,688,717	2,952,176	6,574,326	1,758,304	—	798,316	- 3,980,774	5.23
26,384,058	53,131,607	62,130,361	5,034,966	814,452	8,134,656	- 84,220,991	11.72
790,051	1,637,134	1,892,638	74,437	—	177,065	- 1,808,338	9.46
7,971,864	2,544,537	9,925,905	1,577,593	—	630,835	- 4,842,700	4.55
1,215,767	451,205	1,758,402	145,155	23,000	377,827	- 13,589,954	40.58
1,839,762	4,608,843	5,117,304	481,686	—	393,634	- 4,275,348	8.09
1,887,213	2,010,891	1,549,046	250,155	—	253,998	- 6,003,483	21.34
1,532,434	1,828,745	1,377,042	84,507	—	108,576	- 2,354,006	13.65
1,137,828	484,821	2,138,421	274,607	45,000	168,181	- 6,859,962	19.60
902,139	3,585,265	4,273,982	379,341	—	336,304	- 6,210,898	13.37
2,022,891	3,867,254	4,689,780	55,579	—	290,736	- 3,810,999	9.28
452,087	4,162,086	4,109,023	146,937	100,573	278,727	- 3,028,740	7.66
448,683	2,779,120	2,298,263	141,910	45,000	345,514	- 2,399,952	9.05
150,036	2,845,095	2,305,166	204,862	107,000	322,310	- 3,164,242	12.16
267,990	2,288,203	1,967,857	151,378	168,303	340,925	- 3,574,164	11.92
494,915	1,350,640	1,175,451	22,812	—	98,685	- 1,020,733	8.54
664,436	4,874,137	3,335,163	294,798	122,000	1,736,840	- 6,117,884	14.29
1,436,552	3,036,225	2,695,223	193,473	—	648,245	- 2,979,322	9.60
1,904,653	3,839,996	3,914,437	147,053	3,000	574,447	- 4,709,569	9.71
572,506	3,914,267	3,085,973	250,000	131,000	490,341	- 2,949,564	7.56
293,652	1,817,991	1,857,629	111,959	—	246,093	- 1,579,606	9.28
193,676	538,667	1,520,044	35,501	—	253,551	- 2,139,909	11.73
204,914	666,476	1,143,604	11,214	69,575	61,812	- 801,608	9.50
748,779	456,147	634,122	—	113,085	34,634	- 1,361,287	9.49
561,619	433,692	493,352	—	83,106	19,212	- 883,475	8.03
187,159	22,455	140,770	—	29,979	15,422	- 477,812	14.32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歲 入		債 務 之 舉 借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131,462,159	1,020,121,140	894,127,935	837,506,572	231,004,803	182,525,490	6,329,419	89,077
直 轄 市 合 計	257,659,965	248,780,476	215,106,461	232,671,707	36,368,769	16,108,769	6,184,734	—
臺 北 市	174,676,087	169,071,393	148,231,352	169,071,393	20,260,000	—	6,184,734	—
改制前高雄市	82,983,878	79,709,082	66,875,109	63,600,313	16,108,769	16,108,769	—	—
臺 灣 省 合 計	859,460,409	756,511,285	665,024,375	590,094,563	194,436,034	166,416,721	—	—
基 隆 市	21,269,014	19,229,572	17,800,017	15,760,575	3,468,997	3,468,997	—	—
前 臺 北 縣	141,929,307	136,751,182	95,326,675	90,550,949	46,602,632	46,200,233	—	—
宜 蘭 縣	41,816,560	24,659,604	31,804,986	17,509,771	10,011,574	7,149,833	—	—
桃 園 縣	60,940,502	56,726,135	51,053,002	47,726,135	9,887,500	9,000,000	—	—
新 竹 縣	33,137,136	24,029,409	27,137,136	19,929,409	6,000,000	4,100,000	—	—
新 竹 市	20,440,000	17,346,274	17,240,000	14,463,574	3,200,000	2,882,700	—	—
苗 栗 縣	40,565,182	30,782,348	31,347,758	21,564,924	9,217,424	9,217,424	—	—
前 臺 中 縣	57,011,108	52,992,220	44,940,029	40,921,220	12,071,079	12,071,000	—	—
改制前臺中市	41,298,829	37,435,041	35,099,382	35,520,830	6,199,447	1,914,210	—	—
彰 化 縣	43,498,125	39,978,542	33,742,097	33,478,542	9,756,028	6,500,000	—	—
南 投 縣	30,501,047	27,853,579	26,525,047	23,877,579	3,976,000	3,976,000	—	—
雲 林 縣	32,544,264	28,809,460	25,032,000	21,297,748	7,512,264	7,511,712	—	—
嘉 義 縣	37,293,072	33,189,743	29,293,072	26,037,993	8,000,000	7,151,750	—	—
嘉 義 市	13,168,055	12,098,574	10,934,075	11,279,034	2,233,980	819,540	—	—
前 臺 南 縣	50,809,723	40,727,780	41,609,723	34,096,780	9,200,000	6,631,000	—	—
改制前臺南市	39,713,262	36,338,202	26,313,262	24,698,702	13,400,000	11,639,500	—	—
前 高 雄 縣	53,433,766	46,065,555	42,992,731	38,949,225	10,441,035	7,116,330	—	—
屏 東 縣	46,791,306	43,311,624	37,078,508	34,618,834	9,712,798	8,692,790	—	—
花 蓮 縣	22,223,262	20,293,943	16,177,044	14,553,943	6,046,218	5,740,000	—	—
臺 東 縣	21,738,063	19,065,052	16,356,018	15,831,351	5,382,045	3,233,701	—	—
澎 湖 縣	9,338,826	8,827,438	7,221,813	7,427,438	2,117,013	1,400,000	—	—
福 建 省 合 計	14,341,784	14,829,379	13,997,099	14,740,302	200,000	—	144,685	89,077
金 門 縣	11,005,921	11,971,328	10,999,796	11,971,328	—	—	6,125	—
連 江 縣	3,335,863	2,858,050	2,997,303	2,768,973	200,000	—	138,560	89,077

收支簡明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合 計		收 支 餘 絀 數	
合 計		歲 出		債 務 之 償 還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1,134,368,604	1,026,975,207	977,402,407	882,042,714	156,966,197	144,932,493	- 2,906,445	- 6,854,066
257,654,965	247,877,551	244,235,965	234,458,551	13,419,000	13,419,000	5,000	902,925
174,676,087	168,879,447	168,076,087	162,279,447	6,600,000	6,600,000	—	191,945
82,978,878	78,998,103	76,159,878	72,179,103	6,819,000	6,819,000	5,000	710,979
862,371,854	766,117,160	718,824,657	634,603,666	143,547,197	131,513,493	- 2,911,445	- 9,605,875
21,269,014	19,460,461	19,124,014	17,315,675	2,145,000	2,144,785	—	- 230,889
141,929,307	137,086,607	106,421,991	101,579,291	35,507,316	35,507,316	—	- 335,425
41,816,560	25,364,873	33,489,085	19,899,130	8,327,475	5,465,743	—	- 705,268
60,940,502	56,665,153	52,853,002	48,577,653	8,087,500	8,087,500	—	60,981
33,137,136	26,311,652	28,137,136	22,133,652	5,000,000	4,178,000	—	- 2,282,243
20,440,000	17,898,043	17,240,000	14,885,993	3,200,000	3,012,050	—	- 551,769
40,565,182	33,705,219	34,994,071	28,134,108	5,571,111	5,571,110	—	- 2,922,870
57,011,108	50,800,208	46,457,494	40,246,595	10,553,614	10,553,613	—	2,192,011
41,298,829	37,487,829	41,048,829	37,237,829	250,000	250,000	—	- 52,788
43,498,125	39,802,717	39,550,827	36,522,086	3,947,298	3,280,630	—	175,824
30,501,047	28,101,094	26,525,047	24,125,094	3,976,000	3,976,000	—	- 247,515
32,544,264	29,379,469	26,032,000	22,867,757	6,512,264	6,511,712	—	- 570,008
37,293,072	32,881,625	29,993,072	26,418,907	7,300,000	6,462,718	—	308,117
13,168,055	12,019,021	11,949,936	10,929,202	1,218,119	1,089,818	—	79,552
50,808,563	42,123,076	42,808,563	36,690,678	8,000,000	5,432,397	1,160	- 1,395,296
42,625,867	37,886,044	31,025,867	28,046,544	11,600,000	9,839,500	- 2,912,605	- 1,547,842
53,433,766	48,365,863	48,482,266	43,772,696	4,951,500	4,593,167	—	- 2,300,308
46,791,306	42,824,071	38,991,306	36,041,741	7,800,000	6,782,330	—	487,552
22,223,262	20,353,655	17,023,262	15,443,655	5,200,000	4,910,000	—	- 59,712
21,738,063	19,063,251	18,238,063	16,098,153	3,500,000	2,965,098	—	1,801
9,338,826	8,537,217	8,438,826	7,637,217	900,000	900,000	—	290,221
14,341,784	12,980,496	14,341,784	12,980,496	—	—	—	1,848,882
11,005,921	10,122,445	11,005,921	10,122,445	—	—	—	1,848,882
3,335,863	2,858,050	3,335,863	2,858,050	—	—	—	—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2	36,681,857	35,201,100	35,212,624	706,240	993,062	1,183,932	31,239,612	29,706,800	29,682,744
直 轄 市 合 計	7	20,113,288	18,350,066	18,408,958	535,876	813,624	1,006,496	19,312,412	18,459,909	18,467,569
臺 北 市	4	19,376,055	17,989,771	18,048,664	473,214	713,088	905,961	17,782,147	17,053,694	17,061,354
改制前高雄市	3	737,233	360,294	360,294	62,662	100,535	100,535	1,530,265	1,406,214	1,406,214
臺 灣 省 合 計	23	3,334,265	2,986,052	2,986,083	81,648	86,026	84,028	3,510,823	3,063,391	3,064,252
基 隆 市	1	420,484	370,149	370,149	1,240	586	586	478,408	454,563	454,563
前 臺 北 縣	—	—	—	—	—	—	—	—	—	—
宜 蘭 縣	1	49,900	49,337	49,337	890	804	804	50,392	50,008	50,008
桃 園 縣	1	5,000	—	—	1,125	197	197	67,832	2,186	2,186
新 竹 縣	3	1,569,400	1,471,354	1,471,354	8,313	10,445	8,445	1,536,279	1,438,749	1,438,749
新 竹 市	1	52,347	50,119	50,119	4,040	4,010	4,010	55,256	52,652	52,652
苗 栗 縣	2	263,000	56,194	56,194	40	868	870	252,263	55,675	56,464
前 臺 中 縣	—	—	—	—	—	—	—	—	—	—
改制前臺中市	—	—	—	—	—	—	—	—	—	—
彰 化 縣	1	120,715	120,021	120,021	9,226	9,403	9,403	101,479	92,037	92,037
南 投 縣	1	101,589	88,318	88,318	2,760	2,471	2,471	101,476	88,161	88,161
雲 林 縣	1	156,422	162,418	162,418	1,425	3,980	3,980	152,454	156,029	156,029
嘉 義 縣	1	124,634	127,322	127,322	45,385	43,444	43,444	205,761	178,103	178,103
嘉 義 市	2	74,337	70,678	70,678	879	1,592	1,592	73,604	70,572	70,572
前 臺 南 縣	1	60,566	55,458	55,458	1,666	2,020	2,020	58,112	51,266	51,358
改制前臺南市	1	73,883	80,843	80,843	610	692	692	67,309	65,508	65,507
前 高 雄 縣	—	—	—	—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	—	—	—
花 蓮 縣	1	43,932	41,542	41,542	513	418	418	43,784	45,783	45,783
臺 東 縣	3	56,904	51,985	51,985	2,744	3,278	3,278	51,240	48,242	48,242
澎 湖 縣	2	161,152	190,307	190,338	792	1,811	1,811	215,174	213,849	213,832
福 建 省 合 計	12	13,234,304	13,864,982	13,817,582	88,716	93,411	93,407	8,416,377	8,183,500	8,150,922
金 門 縣	6	12,116,906	13,003,392	12,956,344	84,398	67,938	67,915	7,253,897	7,313,292	7,280,825
連 江 縣	6	1,117,398	861,589	861,237	4,318	25,473	25,491	1,162,480	870,207	870,097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4,688,859	5,416,414	5,415,828	341,849	187,332	131,475	1,117,777	883,614	1,166,508	+ 48,731	4.36
613,961	429,602	424,194	127,767	46,852	46,125	595,024	227,326	477,566	- 117,457	19.74
258,495	279,161	273,754	124,136	43,240	42,513	1,684,491	1,326,763	1,577,003	- 107,487	6.38
355,466	150,440	150,440	3,631	3,612	3,612	- 1,089,467	- 1,099,437	- 1,099,437	- 9,970	0.92
40,660	29,984	29,984	14,570	14,801	14,584	- 150,140	- 36,098	- 38,710	+ 111,429	—
3,216	1,307	1,307	—	—	—	- 59,900	- 85,135	- 85,135	- 25,235	42.13
—	—	—	—	—	—	—	—	—	—	—
—	—	—	117	18	18	281	115	115	- 165	58.84
—	—	—	—	—	—	- 61,707	- 1,988	- 1,988	+ 59,718	—
14,532	9,138	9,138	777	1,768	1,567	26,125	32,143	30,343	+ 4,218	16.15
—	—	—	273	251	251	858	1,226	1,226	+ 368	42.92
—	—	—	2,674	1,460	1,460	8,103	- 73	- 859	- 8,962	11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73	9,063	9,063	4,837	4,814	4,814	14,552	23,508	23,508	+ 8,956	61.55
—	—	—	709	446	446	2,164	2,181	2,181	+ 17	0.82
2,742	2,516	2,516	653	1,334	1,334	1,998	6,517	6,517	+ 4,519	226.21
3,414	3,059	3,059	—	—	—	- 39,156	- 10,396	- 10,396	+ 28,759	—
20	—	—	366	334	334	1,226	1,363	1,363	+ 137	11.24
—	2,519	2,519	1,020	627	612	3,100	3,065	2,988	- 111	3.59
—	76	76	1,786	2,710	2,710	5,398	13,240	13,241	+ 7,843	14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	141	141	132	6	6	311	- 3,970	- 3,970	- 4,281	1,376.75
2,153	2,096	2,096	1,226	1,026	1,026	5,029	3,898	3,898	- 1,130	22.47
5,292	64	64	—	—	—	- 58,522	- 21,794	- 21,746	+ 36,775	—
4,034,238	4,956,827	4,961,648	199,512	125,679	70,765	672,893	692,386	727,653	+ 54,760	8.14
4,033,568	4,951,284	4,956,105	199,512	123,977	69,063	714,327	682,776	718,265	+ 3,938	0.55
670	5,542	5,542	—	1,701	1,701	- 41,434	9,610	9,387	+ 50,821	—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及分配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盈 餘 之 部						分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2,624,270	2,441,879	7,551,152	9,320,648	10,175,422	11,762,528	37,014	37,607
直 轄 市 合 計	1,695,423	1,594,639	6,968,830	8,471,423	8,664,253	10,066,062	—	—
臺 北 市	1,684,491	1,577,003	6,804,488	8,304,686	8,488,979	9,881,690	—	—
改制前高雄市	10,932	17,635	164,342	166,736	175,274	184,372	—	—
臺 灣 省 合 計	69,145	92,889	313,918	294,590	383,063	387,479	3,650	4,237
基 隆 市	—	—	—	—	—	—	—	—
前 臺 北 縣	—	—	—	—	—	—	—	—
宜 蘭 縣	281	115	14,438	14,288	14,719	14,403	—	—
桃 園 縣	—	—	—	—	—	—	—	—
新 竹 縣	26,125	31,162	104,786	116,017	130,911	147,180	754	—
新 竹 市	858	1,226	38,031	38,143	38,889	39,369	—	—
苗 栗 縣	8,103	5,185	54,610	18,838	62,713	24,023	2,706	—
前 臺 中 縣	—	—	—	—	—	—	—	—
改制前臺中市	—	—	—	—	—	—	—	—
彰 化 縣	14,552	23,508	10,054	10,110	24,606	33,618	—	—
南 投 縣	2,164	2,181	—	—	2,164	2,181	—	—
雲 林 縣	1,998	6,517	—	—	1,998	6,517	—	—
嘉 義 縣	—	—	—	—	—	—	—	—
嘉 義 市	1,226	1,680	—	—	1,226	1,680	—	—
前 臺 南 縣	3,100	2,988	2,289	2,016	5,389	5,005	—	—
改制前臺南市	5,398	13,241	55,765	63,603	61,163	76,845	—	—
前 高 雄 縣	—	—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	—
花 蓮 縣	311	—	6,626	6,737	6,937	6,737	—	3,970
臺 東 縣	5,029	5,009	27,319	24,672	32,348	29,682	190	266
澎 湖 縣	—	71	—	161	—	232	—	—
福 建 省 合 計	859,702	754,350	268,404	554,634	1,128,106	1,308,985	33,364	33,369
金 門 縣	843,029	743,118	254,718	537,412	1,097,747	1,280,530	33,364	26,986
連 江 縣	16,673	11,232	13,686	17,222	30,359	28,454	—	6,383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其 他 所 得 者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1,136,245	1,100,451	1,074,460	1,184,348	70,807	44,691	7,856,894	9,395,429	10,175,422	11,762,528
1,041,726	1,015,823	496,989	410,689	65,105	34,381	7,060,431	8,605,168	8,664,253	10,066,062
1,041,726	1,015,823	446,989	360,689	65,105	34,381	6,935,157	8,470,795	8,488,979	9,881,690
—	—	50,000	50,000	—	—	125,274	134,372	175,274	184,372
12,885	12,133	113,487	122,544	5,686	10,246	247,355	238,317	383,063	387,479
—	—	—	—	—	—	—	—	—	—
—	—	—	—	—	—	—	—	—	—
31	12	—	—	—	—	14,688	14,391	14,719	14,403
—	—	—	—	—	—	—	—	—	—
3,088	3,116	100,275	100,274	—	—	26,794	43,789	130,911	147,180
86	122	—	—	—	—	38,803	39,247	38,889	39,369
810	518	371	276	254	189	58,572	23,038	62,713	24,023
—	—	—	—	—	—	—	—	—	—
—	—	—	—	—	—	—	—	—	—
1,455	2,350	8,314	13,430	4,783	7,726	10,054	10,110	24,606	33,618
2,064	2,081	100	100	—	—	—	—	2,164	2,181
1,998	717	—	4,060	—	1,740	—	—	1,998	6,517
—	—	—	—	—	—	—	—	—	—
1,226	1,680	—	—	—	—	—	—	1,226	1,680
229	201	1,566	1,380	494	434	3,100	2,988	5,389	5,005
540	1,324	361	361	155	154	60,107	75,005	61,163	76,845
—	—	—	—	—	—	—	—	—	—
—	—	—	—	—	—	—	—	—	—
1,358	—	—	—	—	—	5,579	2,766	6,937	6,737
—	—	2,500	2,500	—	—	29,658	26,916	32,348	29,682
—	7	—	161	—	—	—	64	—	232
81,634	72,494	463,984	651,114	16	62	549,108	551,943	1,128,106	1,308,985
80,967	71,827	449,984	649,976	16	23	533,416	531,716	1,097,747	1,280,530
667	666	14,000	1,137	—	39	15,692	20,227	30,359	28,454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及填補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506,493	1,275,370	22,045,246	21,576,416	23,551,739	22,851,787
直 轄 市 合 計	1,100,399	1,117,072	19,955,241	19,673,094	21,055,640	20,790,167
臺 北 市	—	—	—	—	—	—
改制前高雄市	1,100,399	1,117,072	19,955,241	19,673,094	21,055,640	20,790,167
臺 灣 省 合 計	219,285	131,600	1,407,842	1,343,182	1,627,127	1,474,782
基 隆 市	59,900	85,135	680,619	656,030	740,519	741,165
前 臺 北 縣	—	—	—	—	—	—
宜 蘭 縣	—	—	—	—	—	—
桃 園 縣	61,707	1,988	—	—	61,707	1,988
新 竹 縣	—	818	18,847	18,780	18,847	19,599
新 竹 市	—	—	—	—	—	—
苗 栗 縣	—	6,044	—	7,807	—	13,852
前 臺 中 縣	—	—	—	—	—	—
改制前臺中市	—	—	—	—	—	—
彰 化 縣	—	—	—	—	—	—
南 投 縣	—	—	—	—	—	—
雲 林 縣	—	—	—	—	—	—
嘉 義 縣	39,156	10,396	426,759	407,492	465,915	417,888
嘉 義 市	—	316	—	4,540	—	4,857
前 臺 南 縣	—	—	—	—	—	—
改制前臺南市	—	—	—	—	—	—
前 高 雄 縣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花 蓮 縣	—	3,970	—	—	—	3,970
臺 東 縣	—	1,111	35,448	35,423	35,448	36,534
澎 湖 縣	58,522	21,817	246,169	213,106	304,691	234,924
福 建 省 合 計	186,809	26,697	682,163	560,140	868,972	586,837
金 門 縣	128,702	24,852	445,040	406,739	573,742	431,592
連 江 縣	58,107	1,844	237,123	153,400	295,230	155,245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34,308	37,607	23,517,431	22,814,179	23,551,739	22,851,787		
—	—	21,055,640	20,790,167	21,055,640	20,790,167		
—	—	—	—	—	—		
—	—	21,055,640	20,790,167	21,055,640	20,790,167		
944	4,237	1,626,183	1,470,544	1,627,127	1,474,782		
—	—	740,519	741,165	740,519	741,165		
—	—	—	—	—	—		
—	—	—	—	—	—		
—	—	61,707	1,988	61,707	1,988		
754	—	18,093	19,599	18,847	19,599		
—	—	—	—	—	—		
—	—	—	13,852	—	13,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5,915	417,888	465,915	417,888		
—	—	—	4,857	—	4,8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70	—	—	—	3,970		
190	266	35,258	36,268	35,448	36,534		
—	—	304,691	234,924	304,691	234,924		
33,364	33,369	835,608	553,467	868,972	586,837		
33,364	26,986	540,378	404,605	573,742	431,592		
—	6,383	295,230	148,862	295,230	155,245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總 計	(4 2 單 位)	36,396,557	35,098,572	131,475	1,166,508
直轄市合計	(7 單 位)	19,415,455	18,891,764	46,125	477,566
臺 北 市		18,954,625	17,335,109	42,513	1,577,003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9,735	129,675	6,810	33,250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585,225	12,177,799	35,702	371,722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760,601	4,861,970	—	898,631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	439,062	165,663	—	273,398
改制前高雄市		460,829	1,556,654	3,612	- 1,099,437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9,565	28,318	3,612	17,635
	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84,613	1,332,390	—	- 1,047,777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26,650	195,946	—	- 69,295
臺灣省合計	(2 3 單 位)	3,070,112	3,094,237	14,584	-38,710
基 隆 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70,735	455,870	—	- 85,135
宜 蘭 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142	50,008	18	115
桃 園 縣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97	2,186	—	- 1,988
新 竹 縣		1,479,799	1,447,888	1,567	30,343
	1.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415,254	1,391,747	—	23,506
	2.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9	5,507	—	- 818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856	50,632	1,567	7,655
新 竹 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4,130	52,652	251	1,226
苗 栗 縣		57,065	56,464	1,460	- 859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900	50,254	1,460	5,185
	2.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	6,209	—	- 6,044
彰 化 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9,424	101,101	4,814	23,508
南 投 縣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0,789	88,161	446	2,181
雲 林 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398	158,546	1,334	6,517
嘉 義 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0,767	181,163	—	- 10,396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所 得 稅 費 用	
嘉 義 市		72,271	70,572	334	1,363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053	53,370	—	- 316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217	17,201	334	1,680
前 臺 南 縣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53,878	612	2,988
改制前臺南市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1,536	65,584	2,710	13,241
花 蓮 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1,960	45,925	6	- 3,970
臺 東 縣		55,263	50,338	1,026	3,898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2,205	16,169	1,026	5,009
	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060	7,327	—	- 266
	3.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996	26,841	—	- 844
澎 湖 縣		192,150	213,896	—	- 21,746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4,119	205,936	—	- 21,817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031	7,959	—	71
福 建 省 合 計	(1 2 單 位)	13,910,989	13,112,570	70,765	727,653
金 門 縣		13,024,259	12,236,930	69,063	718,265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10,506	11,435,049	69,063	706,393
	2. 金門縣陶瓷廠	174,887	163,004	—	11,883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28,878	104,037	—	24,840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2,881	164,992	—	- 22,110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65,790	67,354	—	- 1,564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301,314	302,492	—	- 1,178
連 江 縣		886,729	875,639	1,701	9,387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655	332,299	538	817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21,093	214,251	1,163	5,678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442	102,268	—	173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5,188	27,010	—	- 1,821
	5.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7,158	32,597	—	4,561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67,189	167,213	—	- 23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56	81,574,821	138,580,078	138,922,954	1,344,048	1,704,569	1,768,771	59,414,155	67,683,753	67,226,687
直轄市合計	19	28,026,616	38,624,549	38,620,139	715,408	898,167	954,390	24,638,643	24,667,335	24,670,486
臺 北 市	13	22,487,250	31,447,200	31,442,790	472,901	664,608	719,780	19,447,358	19,343,259	19,346,411
改制前高雄市	6	5,539,366	7,177,349	7,177,349	242,507	233,559	234,609	5,191,285	5,324,075	5,324,075
臺灣省合計	130	53,295,256	99,749,805	100,097,092	611,572	789,843	797,822	34,537,837	42,836,421	42,376,204
基 隆 市	5	407,589	506,542	506,542	11,293	13,427	13,427	213,842	162,987	162,987
前 臺 北 縣	8	15,992,170	54,556,485	54,556,485	58,799	127,749	128,061	6,655,338	9,739,396	9,669,587
宜 蘭 縣	7	836,714	1,246,548	1,246,548	5,259	14,442	14,430	455,723	241,113	593,097
桃 園 縣	12	5,773,585	4,477,239	4,481,850	27,659	58,816	59,861	2,407,438	1,037,624	1,037,555
新 竹 縣	6	8,918,807	6,789,393	6,803,050	269,861	99,977	100,023	4,939,632	3,490,373	3,463,989
新 竹 市	6	540,541	327,298	327,298	5,258	9,066	9,066	402,942	190,745	190,745
苗 栗 縣	4	103,762	81,733	81,733	7,923	6,512	6,512	105,271	82,772	82,772
前 臺 中 縣	6	5,226,373	14,858,992	14,925,718	36,238	45,845	51,432	5,257,021	14,432,627	14,432,306
改制前臺中市	15	4,225,114	5,582,165	5,582,165	83,780	181,798	181,798	6,749,069	6,175,667	6,175,725
彰 化 縣	6	174,176	340,442	403,995	12,820	19,113	19,113	193,743	350,279	413,997
南 投 縣	5	3,308,691	1,990,498	1,990,498	8,318	6,744	6,744	1,142,992	687,554	687,554
雲 林 縣	4	542,773	59,527	249,490	1,622	994	994	268,685	57,679	247,642
嘉 義 縣	3	107,875	112,232	112,232	5,395	5,698	5,698	126,843	119,733	119,733
嘉 義 市	4	15,360	136,351	136,351	6,800	6,463	6,463	11,659	11,871	11,871
前 臺 南 縣	7	4,922,782	3,722,306	3,731,082	2,770	7,973	8,975	3,666,813	3,340,677	2,373,058
改制前臺南市	7	370,995	536,511	536,511	12,482	40,113	40,113	356,014	344,136	344,136
前 高 雄 縣	5	931,411	3,638,989	3,638,989	11,800	105,578	105,578	793,207	1,747,584	1,747,584
屏 東 縣	5	289,420	292,737	292,737	16,191	20,524	20,524	271,655	243,801	243,801
花 蓮 縣	5	426,959	248,009	248,009	4,500	2,137	2,137	331,855	195,919	194,182
臺 東 縣	6	98,255	167,201	167,201	15,941	11,938	11,938	104,627	104,189	104,189
澎 湖 縣	4	81,904	78,599	78,599	6,863	4,925	4,925	83,468	79,687	79,687
福建省合計	7	252,949	205,722	205,722	17,068	16,558	16,558	237,675	179,996	179,996
金 門 縣	5	115,109	80,073	80,073	15,138	15,237	15,237	101,858	73,854	73,854
連 江 縣	2	137,840	125,649	125,649	1,930	1,321	1,321	135,817	106,142	106,142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費 用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預 算 數	核 定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563,109	630,483	730,683	22,941,603	71,970,410	72,734,355	+ 49,792,751	217.04
399,890	429,229	483,649	3,703,489	14,426,152	14,420,394	+ 10,716,904	289.37
162,503	234,087	288,507	3,350,288	12,534,461	12,527,652	+ 9,177,363	273.93
237,387	195,142	195,142	353,201	1,891,690	1,892,741	+ 1,539,540	435.88
162,919	201,228	247,008	19,206,072	57,501,998	58,271,701	+39,065,629	203.40
9,373	4,395	4,395	195,667	352,587	352,587	+ 156,920	80.20
2,412	6,615	6,615	9,393,219	44,938,222	45,008,344	+ 35,615,125	379.16
4,631	7,766	53,546	381,619	1,012,110	614,333	+ 232,714	60.98
14,025	2,566	2,566	3,379,781	3,495,864	3,501,589	+ 121,808	3.60
1,147	1,291	1,291	4,247,889	3,397,705	3,437,793	-810,095	19.07
—	—	—	142,857	145,619	145,619	+ 2,762	1.93
4,902	4,458	4,458	1,512	1,014	1,014	-497	32.92
13,903	10,711	10,711	- 8,313	461,498	534,132	+ 542,445	—
25,362	20,713	20,713	- 2,465,537	-432,416	- 432,474	+ 2,033,062	—
36,185	22,934	22,934	-42,932	-13,658	-13,822	+ 29,109	—
897	10,053	10,053	2,173,120	1,299,636	1,299,636	-873,483	40.19
—	—	—	275,710	2,842	2,842	-272,867	98.97
4,199	4,843	4,843	-17,772	-6,645	- 6,645	+ 11,126	—
320	176	176	10,181	130,766	130,766	+ 120,585	1,184.42
213	176	176	1,258,526	389,425	1,366,821	+ 108,295	8.60
3,985	1,575	1,575	23,478	230,913	230,913	+ 207,435	883.53
1,266	520	520	148,738	1,996,463	1,996,463	+ 1,847,725	1,242.27
13,015	18,529	18,529	20,941	50,931	50,931	+ 29,990	143.21
3,846	71,058	71,058	95,758	-16,830	-15,093	-110,851	115.76
17,494	11,647	11,647	-7,925	63,302	63,302	+ 71,227	—
5,744	1,192	1,192	-445	2,645	2,645	+ 3,090	—
300	25	25	32,042	42,259	42,259	+ 10,217	31.89
300	25	25	28,089	21,431	21,431	-6,657	23.70
—	—	—	3,953	20,828	20,828	+ 16,875	426.90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及分配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賸 餘 之 部								分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28,699,024	78,625,880	134,624,936	136,411,361	—	90,747	163,323,961	215,127,989	10,058,586	11,737,916
直轄市合計	4,100,429	15,214,209	90,909,549	89,864,320	—	—	95,009,979	105,078,530	464,702	852,851
臺 北 市	3,600,473	12,796,326	85,549,452	84,094,229	—	—	89,149,926	96,890,555	279,904	249,817
改制前高雄市	499,956	2,417,883	5,360,097	5,770,091	—	—	5,860,053	8,187,974	184,798	603,034
臺灣省合計	24,553,695	63,367,994	42,977,153	45,728,851	—	90,747	67,530,848	109,187,592	9,581,026	10,883,648
基 隆 市	198,265	352,587	367,132	258,097	—	—	565,397	610,684	—	1,726
前 臺 北 縣	9,548,945	45,019,674	4,728,464	6,177,647	—	—	14,277,409	51,197,321	151,476	5,709
宜 蘭 縣	383,326	616,050	450,100	299,290	—	—	833,426	915,341	—	—
桃 園 縣	4,049,650	3,964,381	4,246,507	4,406,797	—	—	8,296,157	8,371,179	3,879,071	3,514,660
新 竹 縣	4,261,433	3,437,997	11,435,971	11,721,241	—	—	15,697,404	15,159,239	13,544	204
新 竹 市	158,581	150,079	873,595	900,232	—	—	1,032,176	1,050,311	1,631	5,764
苗 栗 縣	2,553	2,245	113,472	120,521	—	—	116,025	122,767	—	991
前 臺 中 縣	41,668	536,871	3,269,451	3,063,373	—	—	3,311,119	3,600,245	42,746	15,333
改制前臺中市	1,588,676	3,826,096	11,695,505	13,161,936	—	—	13,284,181	16,988,032	5,424,615	7,081,010
彰 化 縣	6,338	14,232	461,447	438,421	—	—	467,785	452,653	23,240	23,799
南 投 縣	2,176,557	1,300,577	331,458	232,161	—	—	2,508,015	1,532,738	—	71,583
雲 林 縣	275,710	2,842	668,585	631,792	—	—	944,295	634,635	—	—
嘉 義 縣	2,793	6,894	39,411	47,960	—	—	42,204	54,855	3,617	2,016
嘉 義 市	10,181	130,766	705,869	734,130	—	—	716,050	864,897	100	1,416
前 臺 南 縣	1,266,551	1,376,169	397,802	258,819	—	—	1,664,353	1,634,988	998	—
改制前臺南市	280,802	452,835	1,688,517	1,461,740	—	—	1,969,319	1,914,575	827	43,967
前 高 雄 縣	166,522	1,997,565	499,812	648,161	—	90,747	666,334	2,736,473	17,784	1,101
屏 東 縣	24,049	53,936	214,589	262,059	—	—	238,638	315,995	2,215	3,005
花 蓮 縣	100,181	51,606	260,432	255,811	—	—	360,613	307,417	134	65,636
臺 東 縣	9,901	70,434	484,367	598,937	—	—	494,268	669,372	17,826	44,697
澎 湖 縣	1,013	4,148	44,667	49,715	—	—	45,680	53,864	1,202	1,021
福建省合計	44,900	43,676	738,233	818,190	—	—	783,133	861,866	12,858	1,416
金 門 縣	40,947	22,848	682,713	683,506	—	—	723,660	706,354	12,858	1,416
連 江 縣	3,953	20,828	55,520	134,683	—	—	59,473	155,511	—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及填補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短 絀 之 部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5,757,420	5,891,525	16,564,498	10,294,213	22,321,919	16,185,738
直 轄 市 合 計	396,939	793,815	2,578,767	2,529,882	2,975,706	3,323,698
臺 北 市	250,184	268,674	29,720	31,337	279,904	300,011
改制前高雄市	146,755	525,141	2,549,047	2,498,545	2,695,802	3,023,687
臺 灣 省 合 計	5,347,623	5,096,293	13,985,731	7,764,330	19,333,354	12,860,623
基 隆 市	2,598	—	18,641	20,604	21,239	20,604
前 臺 北 縣	155,726	11,329	—	9,623	155,726	20,952
宜 蘭 縣	1,707	1,717	16,911	16,768	18,618	18,485
桃 園 縣	669,869	462,792	8,100,076	3,650,189	8,769,945	4,112,981
新 竹 縣	13,544	204	—	—	13,544	204
新 竹 市	15,724	4,460	60,486	48,997	76,210	53,457
苗 栗 縣	1,041	1,231	23,403	23,987	24,444	25,218
前 臺 中 縣	49,981	2,738	21,425	32,626	71,406	35,365
改制前臺中市	4,054,213	4,258,571	4,675,547	2,822,439	8,729,760	7,081,010
彰 化 縣	49,270	28,055	107,881	37,196	157,151	65,251
南 投 縣	3,437	940	331,824	294,590	335,261	295,531
雲 林 縣	—	—	—	—	—	—
嘉 義 縣	20,565	13,539	34,200	21,742	54,765	35,282
嘉 義 市	—	—	3,391	3,743	3,391	3,743
前 臺 南 縣	8,025	9,347	21,863	19,809	29,888	29,157
改制前臺南市	257,324	221,922	528,447	627,095	785,771	849,017
前 高 雄 縣	17,784	1,101	—	—	17,784	1,101
屏 東 縣	3,108	3,005	—	—	3,108	3,005
花 蓮 縣	4,423	66,700	41,636	36,213	46,059	102,913
臺 東 縣	17,826	7,131	—	98,701	17,826	105,833
澎 湖 縣	1,458	1,502	—	—	1,458	1,502
福 建 省 合 計	12,858	1,416	—	—	12,858	1,416
金 門 縣	12,858	1,416	—	—	12,858	1,416
連 江 縣	—	—	—	—	—	—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總 計	(1 5 6 個 基 金)	140,691,726	67,957,371	72,734,355
直轄市合計	(1 9 個 基 金)	39,574,530	25,154,136	14,420,394
臺 北 市		32,162,571	19,634,918	12,527,652
	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96,471	39,305	157,166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15,742	265,150	650,591
	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06,986	825,842	- 18,856
	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409,563	403,375	6,188
	5.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54,914	576,274	178,639
	6.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5,796	7,639	8,156
	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058,472	2,920,370	1,138,102
	8.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4,165	56,507	17,657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258,078	12,715,447	542,631
	10.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064,642	855,074	209,568
	1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00,691	459,607	- 158,916
	1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9,258	100,159	- 90,901
	1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97,786	410,161	9,887,624
改制前高雄市		7,411,959	5,519,217	1,892,741
	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5,715	17,823	77,892
	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895,398	2,837,659	57,739
	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0,544	987,232	2,053,312
	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52,967	524,028	228,939
	5.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68,602	549,101	- 480,498
	6.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558,729	603,372	- 44,643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灣省合計	(1 3 0 個 基 金)	100,894,914	42,623,213	58,271,701
基 隆 市		519,969	167,382	352,587
	1.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63,711	149,513	14,198
	2. 基隆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36,144	7,757	328,387
	3.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922	3,646	7,276
	4.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5,480	4,481	998
	5.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09	1,983	1,726
前 臺 北 縣		54,684,547	9,676,202	45,008,344
	1.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18	248	469
	2.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428	19	409
	3. 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	1,914,452	1,883,682	30,769
	4.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74	2,671	- 1,497
	5.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407,703	254,972	152,730
	6.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210,541	6,930,059	44,280,481
	7.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54,959	584,339	370,619
	8.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94,568	20,207	174,361
宜 蘭 縣		1,260,978	646,644	614,333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660	107,178	6,482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233,518	152,747	80,771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0,488	19,460	1,027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63,852	—	63,852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776,916	351,983	424,932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22	3,239	- 1,717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桃 園 縣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51,019	12,034	38,985
		4,541,711	1,040,122	3,501,589
	1.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630,880	50,665	580,214
	2.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25,845	157,077	3,068,768
	3.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830	379,774	- 376,944
	4.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1,466	4,526	6,940
	5. 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73,805	145,495	- 71,690
	6.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11,877	21,043	- 9,166
	7.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22,567	120,351	102,215
	8.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209,553	10,601	198,952
	9.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252	780	- 528
	10.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4	89	- 34
新 竹 縣	11.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52,277	144,987	7,289
	12.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300	4,729	- 4,428
		6,903,074	3,465,280	3,437,793
	1.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00	704	- 204
	2.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3,331	62,689	20,641
	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08,412	3,329,644	3,378,767
	4.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3	206	936
	5.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6,537	2,961	33,575
	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73,149	69,074	4,075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新 竹 市		336,364	190,745	145,619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2,174	8,594	3,579
	2.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8	3,142	- 2,184
	3.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63,399	5,041	58,357
	4.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8	117	10
	5.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56,886	168,755	88,131
	6.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817	5,093	- 2,275
苗 栗 縣		88,245	87,231	1,014
	1.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2	4	- 2
	2.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383	2,623	- 240
	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85,700	83,454	2,245
	4.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9	1,148	- 988
前 臺 中 縣		14,977,150	14,443,017	534,132
	1.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3,676,180	3,276,050	400,129
	2.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0,078	43,251	76,826
	3.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006,744	11,002,027	4,717
	4.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82	191	90
	5.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6,149	5,161	40,987
	6.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7,715	116,334	11,381
改制前臺中市		5,763,964	6,196,439	- 432,474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558	1,454	- 896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885,154	563,477	321,677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759,854	811,953	- 52,098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彰 化 縣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14,759	583,268	- 168,508
	5.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90,981	3,238,710	- 3,147,728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24,024	9,432	14,591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99	—	99
	8.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50	—	50
	9.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540,351	50,673	3,489,677
	1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846	7,556	- 4,709
	11.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2.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4.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5.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283	929,913	- 884,630
		423,108	436,931	- 13,822
	1. 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88	22,919	- 21,530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0,472	23,225	- 2,753
	3.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256,607	260,379	- 3,771
	4.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984	907	1,077
	5.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4,792	4,282	51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南 投 縣	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37,863	125,217	12,645
		1,997,243	697,607	1,299,636
	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855,909	591,632	1,264,277
	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81	612	169
	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596	4,133	462
	4.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2,502	3,098	29,403
雲 林 縣	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03,454	98,130	5,324
		250,484	247,642	2,842
	1.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0,138	57,619	2,518
	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90,346	190,022	323
	3.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4.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 義 縣		117,930	124,576	- 6,645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132	3,148	- 2,016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8	11,622	- 11,523
	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16,699	109,805	6,894
嘉 義 市		142,814	12,048	130,766
	1.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53	20	1,633
	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9,152	2,411	126,741
	3.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591	9,616	975
	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416	—	1,416
前 臺 南 縣		3,740,057	2,373,235	1,366,821
	1.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8,902	9,111	49,790
	2.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8,400	32,060	- 3,659
	3.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09,213	2,092,934	1,316,279
	4.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2,858	5,039	- 2,181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改制前臺南市	5.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2,043	5,550	- 3,506
	6. 臺南縣醫療基金	229,083	222,740	6,343
	7.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9,554	5,799	3,755
		576,624	345,711	230,913
	1. 臺南市醫療藥品基金	21,801	13,448	8,353
	2. 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	342,552	3,341	339,211
	3.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145,963	84,176	61,786
	4.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571	278	292
	5.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785	2,561	- 775
	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58	241,905	- 221,147
前 高 雄 縣	7. 臺南市區段徵收基金	43,191	—	43,191
		3,744,568	1,748,104	1,996,463
	1. 高雄縣醫療作業基金	201,930	189,699	12,231
	2. 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13,797	1,440,843	1,872,954
	3.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248	20,350	- 1,101
	4. 高雄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57,959	54,015	3,944
	5. 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51,632	43,196	108,435
		313,262	262,331	50,931
	1.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74	3,179	- 3,005
	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4,853	474	44,379
屏 東 縣	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2,069	557	1,511
	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64,776	257,043	7,733
	5.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1,389	1,076	312
		250,146	265,240	- 15,093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37,617	91,097	46,519
	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79	70,216	- 65,636
花 蓮 縣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東 縣	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403	5,013	390
	4.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8,049	7,534	514
	5.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94,495	91,377	3,118
		179,139	115,837	63,302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151	1,926	- 774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2,316	9,465	62,851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552	2,153	- 601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59	71	87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27	8	119
澎 湖 縣	6.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3,831	102,210	1,620
		83,525	80,879	2,645
	1.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3,093	78,944	4,148
	2.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	887	- 840
	3.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84	1,046	- 662
福 建 省 合 計	4.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7 個 基 金)	222,281	180,021	42,259
金 門 縣		95,310	73,879	21,431
	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8,753	68,914	- 160
	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38	—	138
	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1,759	113	21,645
	4.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838	774	1,063
	5.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820	4,077	- 1,256
連 江 縣		126,971	106,142	20,828
	1.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6,066	13,509	12,556
	2. 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00,904	92,633	8,271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1 3 3 個 基 金)	371,470,338	346,362,909	346,309,906
	債務基金 (2 個 基 金)	155,552,516	125,567,622	125,567,622
	特別收入基金 (1 2 7 個 基 金)	195,542,824	200,795,985	200,742,982
	資本計畫基金 (4 個 基 金)	20,374,997	19,999,301	19,999,301
直 轄 市 合 計	(2 6 個 基 金)	258,057,156	230,117,240	230,161,592
	債務基金 (2 個 基 金)	155,552,516	125,567,622	125,567,622
	特別收入基金 (2 2 個 基 金)	82,701,017	85,028,286	85,072,638
	資本計畫基金 (2 個 基 金)	19,803,622	19,521,331	19,521,331
臺 北 市	(1 5 個 基 金)	93,660,375	94,738,694	94,783,046
	債務基金 (1 個 基 金)	36,477,347	36,478,967	36,478,967
	臺北市債務基金	36,477,347	36,478,967	36,478,96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4 個 基 金)	57,183,027	58,259,726	58,304,078
	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8,830	46,344	46,344
	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341,930	52,946,466	52,990,818
	3.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38,266	146,096	146,096
	4.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204	10,013	10,013
	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370	9,475	9,475
	6. 臺北市道路基金	40,800	52,786	52,786
	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8,734	1,396,298	1,396,298
	8.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0,993	8,678	8,678
	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4,371	262,974	262,974
	10.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465,227	573,851	573,851
	1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3,328	57,445	57,445
	1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36	1,976	1,976
	13.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0,005	20,351	20,351
	1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747,628	2,726,966	2,726,966
改制前高雄市	(1 1 個 基 金)	164,396,781	135,378,546	135,378,546
	債務基金 (1 個 基 金)	119,075,169	89,088,655	89,088,655
	高雄市債務基金	119,075,169	89,088,655	89,088,65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 個 基 金)	25,517,990	26,768,559	26,768,559
	1.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23	—	—
	2.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4,288,997	25,335,898	25,335,898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100	100
	4.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542,944	686,020	686,020

註：1. 本表所列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准先行辦理數。

2.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包含解繳縣庫 10,350 千元。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 賸餘 （短絀－）	期末累積 賸餘 （短絀－）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385,233,453	337,733,404	337,605,810	- 13,763,114	8,629,505	8,704,096	+ 22,467,211	—	84,300,262	93,004,359	
156,550,821	125,613,677	125,613,677	- 998,304	- 46,054	- 46,054	+ 952,249	—	3,990,421	3,944,366	
205,824,877	191,649,777	191,522,183	- 10,282,053	9,146,208	9,220,799	+ 19,502,852	—	74,562,055	83,782,854	
22,857,753	20,469,949	20,469,949	- 2,482,756	- 470,647	- 470,647	+ 2,012,109	—	5,747,785	5,277,138	
266,580,735	229,291,403	229,332,373	- 8,523,578	825,837	829,219	+ 9,352,798	—	59,189,731	60,018,950	
156,550,821	125,613,677	125,613,677	- 998,304	- 46,054	- 46,054	+ 952,249	—	3,990,421	3,944,366	
87,924,419	83,729,972	83,770,942	- 5,223,401	1,298,313	1,301,695	+ 6,525,096	—	54,390,771	55,692,467	
22,105,494	19,947,752	19,947,752	- 2,301,872	- 426,421	- 426,421	+ 1,875,451	—	808,538	382,117	
97,421,719	93,325,054	93,366,024	- 3,761,343	1,413,639	1,417,022	+ 5,178,365	—	51,416,145	52,833,167	
37,477,452	36,526,180	36,526,180	- 1,000,104	- 47,213	- 47,213	+ 952,891	—	3,192,841	3,145,627	
37,477,452	36,526,180	36,526,180	- 1,000,104	- 47,213	- 47,213	+ 952,891	—	3,192,841	3,145,627	
59,944,266	56,798,873	56,839,843	- 2,761,238	1,460,853	1,464,235	+ 4,225,474	—	48,223,304	49,687,539	
180,610	393,410	393,410	- 151,780	- 347,066	- 347,066	- 195,285	128.66	15,688,913	15,341,847	
55,663,960	53,211,182	53,252,152	- 3,322,029	- 264,715	- 261,333	+ 3,060,696	—	7,413,169	7,151,835	
40,199	56,674	56,674	- 1,933	89,422	89,422	+ 91,355	—	711,372	800,794	
2,346	2,151	2,151	- 142	7,861	7,861	+ 8,004	—	18,864	26,726	
7,663	5,302	5,302	706	4,172	4,172	+ 3,466	490.96	2,416	6,588	
38,175	17,432	17,432	2,624	35,354	35,354	+ 32,730	1,247.09	34,677	70,032	
1,085,217	1,054,091	1,054,091	33,517	342,206	342,206	+ 308,689	920.99	1,353,098	1,695,305	
12,737	10,812	10,812	- 1,743	- 2,133	- 2,133	- 390	22.38	422,861	420,728	
380,984	294,910	294,910	- 116,612	- 31,935	- 31,935	+ 84,676	—	3,289,108	3,257,172	
642,385	554,382	554,382	- 177,158	19,469	19,469	+ 196,627	—	1,355,132	1,374,601	
232,023	182,051	182,051	- 168,695	- 124,605	- 124,605	+ 44,089	—	1,000,990	876,384	
2,336	2,137	2,137	—	- 160	- 160	- 160	—	1,117	956	
122,918	124,922	124,922	- 72,913	- 104,571	- 104,571	- 31,658	43.42	321,646	217,075	
1,532,706	889,410	889,410	1,214,922	1,837,556	1,837,556	+ 622,633	51.25	16,609,933	18,447,489	
169,159,016	135,966,349	135,966,349	- 4,762,235	- 587,802	- 587,802	+ 4,174,432	—	7,773,586	7,185,783	
119,073,369	89,087,496	89,087,496	1,800	1,158	1,158	- 641	35.63	797,580	798,738	
119,073,369	89,087,496	89,087,496	1,800	1,158	1,158	- 641	35.63	797,580	798,738	
27,980,152	26,931,099	26,931,099	- 2,462,162	- 162,540	- 162,540	+ 2,299,622	—	6,167,467	6,004,927	
110,680	97,901	97,901	- 110,657	- 97,901	- 97,901	+ 12,755	—	235,562	137,661	
26,537,509	25,353,698	25,353,698	- 2,248,512	- 17,799	- 17,799	+ 2,230,712	—	2,421,018	2,403,219	
334	213	213	26	- 112	- 112	- 138	533.05	930	817	
562,816	614,269	614,269	- 19,872	71,750	71,750	+ 91,623	—	227,360	299,111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臺灣省合計	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653,036	666,216	666,216
	6.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4,399	5,134	5,134
	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231	28,972	28,972
	8.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5,000	46,215	46,215
	資本計畫基金(2 個基金)	19,803,622	19,521,331	19,521,331
	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803,622	19,521,331	19,521,331
	2.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	—	—
	(9 4 個基金)	110,695,996	113,245,032	113,147,922
	特別收入基金(9 3 個基金)	110,131,236	112,778,391	112,681,281
	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	564,760	466,641	466,641
基隆市	特別收入基金(5 個基金)	6,270,030	6,508,598	6,374,160
	1. 基隆市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3	367	367
	2.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2,098	313,239	313,239
	3.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021	71,881	71,881
	4.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86,816	6,011,562	5,877,123
前臺北縣	5.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39,072	111,548	111,548
	特別收入基金(9 個基金)	41,530,919	42,878,256	42,878,256
	1. 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0	437	437
	2. 臺北縣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60	6,086	6,086
	3. 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	44,024	47,950	47,950
	4.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918,269	42,119,503	42,119,503
	5.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474	69,477	69,477
	6.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4,720	27,763	27,763
	7. 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8,100	7,531	7,531
	8. 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67,312	167,440	167,440
宜蘭縣	9. 臺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86,300	432,065	432,065
	特別收入基金(5 個基金)	7,876,051	7,446,454	7,446,460
	1.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4,146	4,598	4,598
	2.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362,663	384,555	384,555
	3.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6,410	3,584	3,584
	4.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12	5,165	5,165
	5.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499,420	7,048,551	7,048,556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 賸餘 （短絀－）	期末累積 賸餘 （短絀－）
可 預 算 數	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可 預 算 數	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679,434	799,416	799,416	- 26,398	- 133,199	- 133,199	- 106,801	404.58	2,177,153	2,043,953
13,837	14,903	14,903	- 9,438	- 9,769	- 9,769	- 331	3.51	592,526	582,756
65,929	46,454	46,454	- 42,698	- 17,481	- 17,481	+ 25,216	—	472,116	454,634
9,613	4,241	4,241	- 4,613	41,974	41,974	+ 46,587	—	40,799	82,773
22,105,494	19,947,752	19,947,752	- 2,301,872	- 426,421	- 426,421	+ 1,875,451	—	808,538	382,117
21,859,004	19,704,720	19,704,720	- 2,055,382	- 183,388	- 183,388	+ 1,871,994	—	558,553	375,164
246,490	243,032	243,032	- 246,490	- 243,032	- 243,032	+ 3,457	—	249,985	6,952
114,967,104	106,021,373	105,853,284	- 4,271,108	7,223,658	7,294,638	+ 11,565,746	—	18,323,582	25,618,220
114,395,392	105,553,015	105,384,925	- 4,264,156	7,225,376	7,296,355	+ 11,560,511	—	18,325,485	25,621,841
571,711	468,358	468,358	- 6,951	- 1,717	- 1,717	+ 5,234	—	- 1,903	- 3,620
6,978,121	6,224,674	6,106,522	- 708,091	283,923	267,637	+ 975,729	—	1,114,583	1,382,221
1,132	742	742	- 1,109	- 374	- 374	+ 734	—	38,479	38,104
196,677	124,876	124,876	75,421	188,362	188,362	+ 112,941	149.75	171,817	360,180
13,484	6,305	6,305	58,537	65,576	65,576	+ 7,039	12.02	-1,949	63,626
6,595,414	5,941,341	5,823,188	- 808,598	70,221	53,935	+ 862,534	—	647,296	701,231
171,414	151,409	151,409	- 32,342	- 39,861	- 39,861	- 7,519	23.25	258,940	219,078
42,796,399	40,621,199	40,621,118	- 1,265,479	2,257,057	2,257,138	+ 3,522,618	—	585,192	2,842,331
521	112	112	139	325	325	+ 186	134.00	2,332	2,658
14,020	11,829	11,829	40	- 5,743	- 5,743	- 5,783	14,458.13	31,060	25,317
43,292	39,469	39,469	732	8,480	8,480	+ 7,748	1,058.54	4,259	12,739
42,316,522	40,247,867	40,247,785	- 1,398,252	1,871,635	1,871,717	+ 3,269,969	—	—	1,871,717
71,226	61,881	61,881	- 3,752	7,596	7,596	+ 11,348	—	347,226	354,823
24,354	21,731	21,731	366	6,032	6,032	+ 5,666	1,548.13	64,596	70,629
7,270	3,605	3,605	830	3,925	3,925	+ 3,095	372.99	24,027	27,953
115,300	60,624	60,624	52,012	106,815	106,815	+ 54,803	105.37	111,688	218,504
203,894	174,076	174,076	82,406	257,988	257,988	+ 175,582	213.07	—	257,988
8,190,885	7,363,838	7,363,799	- 314,834	82,616	82,660	+ 397,495	—	481,560	564,221
4,555	3,510	3,510	- 409	1,087	1,087	+ 1,496	—	86,395	87,482
373,063	352,238	352,238	- 10,400	32,316	32,316	+ 42,716	—	294,859	327,175
6,397	2,784	2,784	13	799	799	+ 786	6,050.81	13,977	14,776
6,048	4,472	4,472	- 2,636	693	693	+ 3,329	—	86,328	87,022
7,800,822	7,000,832	7,000,793	- 301,402	47,719	47,763	+ 349,165	—	—	47,763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桃 園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0 個 基 金)	26,442,658	27,587,438	27,600,128
	1.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8,900	247,118	247,118
	2.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75	3,496	3,496
	3.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50	13,727	13,727
	4.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50	15,799	15,799
	5.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7,274	936,170	936,170
	6.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0,755	52,922	52,922
	7.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400	110,934	110,934
	8.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5,832	107,642	107,642
	9.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787,609	25,768,248	25,758,848
	10. 桃園縣道路基金	441,413	331,378	353,469
新 竹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 個 基 金)	3,706,712	2,148,521	2,148,715
	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97,525	218,422	218,422
	2.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5	48	48
	3.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3,439,642	1,849,717	1,849,717
	4.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330	73,483	73,483
	5.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030	6,849	7,043
新 竹 市	(4 個 基 金)	896,387	885,981	885,9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331,627	419,340	419,340
	1.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3,794	243,426	243,426
	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6,350	89,498	89,498
	3.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61,483	86,416	86,41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個 基 金)	564,760	466,641	466,641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564,760	466,641	466,641
苗 栗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 個 基 金)	12,264,878	12,951,304	12,951,318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19,182	1,961,309	1,961,309
	2.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01,009	569,251	569,265
	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416	13,871	13,871
	4.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29,271	10,406,872	10,406,872
前 臺 中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1,369,705	1,538,878	1,538,878
	1.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5,607	8,112	8,112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					期初累積	期末累積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賸餘 (短絀 -)	賸餘 (短絀 -)
						金額	%		
28,194,599	25,905,175	25,877,635	- 1,751,941	1,682,263	1,722,493	+ 3,474,435	—	3,705,760	5,428,254
437,022	265,976	265,976	- 238,122	- 18,858	- 18,858	+ 219,263	—	809,033	790,174
3,575	3,013	3,013	- 200	482	482	+ 682	—	3,902	4,385
13,664	11,836	11,836	- 1,614	1,891	1,891	+ 3,505	—	37,373	39,264
29,020	27,015	27,015	- 8,970	- 11,215	- 11,215	- 2,245	25.04	82,422	71,206
1,072,966	905,688	905,688	- 265,692	30,481	30,481	+ 296,174	—	1,240,283	1,270,765
34,350	46,755	46,755	6,405	6,166	6,166	- 238	3.72	13,098	19,264
101,437	113,392	113,392	- 16,037	- 2,458	- 2,458	+ 13,578	—	1,489,945	1,487,486
30,878	13,721	13,721	14,953	93,921	93,921	+ 78,967	528.08	29,702	123,623
26,186,062	24,238,578	24,211,038	- 1,398,453	1,529,670	1,547,809	+ 2,946,263	—	—	1,547,809
285,625	279,196	279,196	155,788	52,181	74,272	- 81,515	52.32	—	74,272
3,805,954	2,108,919	2,108,919	- 99,242	39,601	39,795	+ 139,038	—	929,473	969,269
255,848	200,378	200,378	- 58,323	18,044	18,044	+ 76,368	—	281,923	299,967
299	136	136	- 114	- 87	- 87	+ 26	—	337	249
3,488,062	1,873,608	1,873,608	- 48,420	- 23,890	- 23,890	+ 24,529	—	56,722	32,832
50,169	30,753	30,753	14,161	42,729	42,729	+ 28,568	201.74	580,006	622,736
11,576	4,043	4,043	- 6,546	2,805	2,999	+ 9,545	—	10,483	13,483
953,583	809,163	809,163	- 57,196	76,817	76,817	+ 134,014	—	1,099,214	1,176,032
381,872	340,805	340,805	- 50,245	78,535	78,535	+ 128,780	—	1,101,118	1,179,653
182,965	131,980	131,980	829	111,445	111,445	+ 110,616	13,343.34	338,891	450,336
162,733	130,305	130,305	- 76,383	- 40,807	- 40,807	+ 35,575	—	688,456	647,649
36,174	78,518	78,518	25,309	7,897	7,897	- 17,411	68.80	73,769	81,667
571,711	468,358	468,358	- 6,951	- 1,717	- 1,717	+ 5,234	—	-1,903	-3,620
571,711	468,358	468,358	- 6,951	- 1,717	- 1,717	+ 5,234	—	-1,903	-3,620
12,377,417	11,842,963	11,842,963	- 112,539	1,108,340	1,108,355	+ 1,220,894	—	2,118,554	3,226,909
1,935,003	1,843,615	1,843,615	- 15,821	117,694	117,694	+ 133,515	—	853,272	970,966
564,195	481,986	481,986	- 63,186	87,264	87,279	+ 150,465	—	473,027	560,306
15,385	9,474	9,474	31	4,397	4,397	+ 4,366	14,084.01	160,481	164,878
9,862,834	9,507,887	9,507,887	- 33,563	898,984	898,984	+ 932,548	—	631,773	1,530,758
1,376,414	1,079,667	1,079,667	- 6,709	459,211	459,211	+ 465,920	—	1,623,529	2,082,741
9,743	6,634	6,634	- 4,136	1,478	1,478	+ 5,614	—	54,807	56,286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改制前臺中市	2.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382	28,080	28,080
	3.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1,337,716	1,502,685	1,502,68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 個 基 金)	618,850	945,802	945,802
彰 化 縣	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372	24,127	24,127
	2.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2,478	921,675	921,67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 個 基 金)	555,672	782,054	781,615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8,015	133,978	133,978
	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6,843	73,094	73,214
南 投 縣	3.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7,024	9,898	9,898
	4.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3,795	3,236
	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467,220	561,288	561,28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475,518	448,042	448,042
	1. 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5,612	250,357	250,357
雲 林 縣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465	5,105	5,105
	3.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21,441	192,579	192,57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 個 基 金)	509,693	356,968	356,836
嘉 義 縣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92,078	345,445	345,312
	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615	11,523	11,52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417,257	429,550	429,550
	1.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7,624	318,713	318,713
	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93,830	104,735	104,735
嘉 義 市	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03	6,101	6,10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149,669	208,419	224,385
	1.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200	45,515	45,515
	2.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0,633	160,304	176,270
前 臺 南 縣	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36	2,599	2,59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 個 基 金)	676,336	961,473	970,574
	1. 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677	32,727	32,727
	2. 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4,660	7,515	7,51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 賸餘 （短絀－）	期末累積 賸餘 （短絀－）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8,522	12,149	12,149	7,860	15,931	15,931	+ 8,071	102.69	80,190	96,122
1,348,149	1,060,884	1,060,884	- 10,433	441,801	441,801	+ 452,234	—	1,488,531	1,930,332
487,357	428,396	427,726	131,493	517,406	518,075	+ 386,582	294.00	558,994	1,077,070
43,459	36,599	36,599	- 27,087	- 12,472	- 12,472	+ 14,614	—	558,994	546,522
443,898	391,796	391,127	158,580	529,878	530,548	+ 371,968	234.56	—	530,548
508,380	360,431	360,431	47,292	421,623	421,184	+ 373,892	790.60	1,108,318	1,529,503
11,077	10,897	10,897	- 3,062	123,080	123,080	+ 126,142	—	22,999	146,080
5,232	3,549	3,549	61,611	69,544	69,665	+ 8,054	13.07	10,001	79,666
4,395	3,945	3,945	2,629	5,952	5,952	+ 3,323	126.41	23,358	29,311
4,020	2,847	2,847	2,550	948	389	- 2,160	84.74	9,181	9,570
483,656	339,190	339,190	- 16,436	222,097	222,097	+ 238,533	—	1,042,777	1,264,874
485,073	412,696	412,692	- 9,555	35,345	35,349	+ 44,904	—	705,840	741,189
255,167	206,384	206,381	- 9,555	43,972	43,975	+ 53,530	—	381,060	425,036
8,465	4,413	4,413	—	691	691	+ 691	—	121,209	121,901
221,441	201,897	201,897	—	- 9,318	- 9,318	- 9,318	—	203,570	194,252
534,464	381,440	381,440	- 24,771	- 24,471	- 24,604	+ 166	—	480,844	456,239
517,681	372,688	372,688	- 25,603	- 27,242	- 27,375	- 1,772	6.92	352,566	325,191
16,783	8,751	8,751	832	2,771	2,771	+ 1,939	233.10	128,277	131,048
500,053	407,802	407,122	- 82,796	21,747	22,427	+ 105,223	—	1,006,753	1,029,181
349,522	298,962	298,282	- 31,898	19,750	20,430	+ 52,328	—	708,316	728,747
145,092	103,874	103,874	- 51,262	861	861	+ 52,123	—	252,895	253,756
5,439	4,965	4,965	364	1,136	1,136	+ 772	212.26	45,540	46,677
231,891	242,733	242,733	- 82,222	- 34,314	- 18,348	+ 63,873	—	188,597	170,249
18,467	46,107	46,107	- 11,267	- 592	- 592	+ 10,674	—	29,480	28,888
210,050	194,122	194,122	- 69,417	- 33,818	- 17,851	+ 51,565	—	125,780	107,928
3,374	2,504	2,504	- 1,538	95	95	+ 1,633	—	33,337	33,433
969,164	855,006	872,584	- 292,828	106,467	97,989	+ 390,818	—	955,012	1,053,002
40,559	31,040	31,040	2,118	1,686	1,686	- 431	20.35	258,503	260,190
21,588	9,070	9,070	- 16,928	- 1,554	- 1,554	+ 15,373	—	49,754	48,19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改制前臺南市	3. 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9,636	447,452	448,642
	4. 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	299,043	473,578	481,488
	5.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20	200	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 個 基 金)	3,675,648	3,811,612	3,811,724
	1.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3,602,796	3,695,798	3,695,910
前 高 雄 縣	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128	1,161	1,161
	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63,654	104,516	104,516
	4.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070	10,136	10,13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210,807	232,500	232,500
	1. 高雄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147	13,397	13,397
屏 東 縣	2. 高雄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2,660	209,067	209,067
	3. 高雄縣環境保護基金	10,000	10,035	10,03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 個 基 金)	360,926	490,262	490,262
	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8,243	342,289	342,289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54	7,151	7,151
花 蓮 縣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0,050	2,601	2,601
	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1	2,123	2,123
	5.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040	1,032	1,032
	6.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556	7,079	7,079
	7.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0,682	127,986	127,986
臺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 個 基 金)	399,030	476,373	476,373
	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9,302	203,981	203,981
	2.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7,000	63,800	63,800
	3.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35	4,681	4,681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97,493	203,910	203,910
臺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個 基 金)	166,015	147,911	147,911
	1.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60	2,793	2,793
	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64,355	145,118	145,118
	3.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	—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澎 湖 縣	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基金 ）	2,123,235	2,008,623	2,008,439
	1.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2	60	60
	2.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28,570	33,949	33,949
	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1	326	340
	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2	1,476	1,476
	5.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93,410	1,972,809	1,972,612
福 建 省 合 計	（ 1 3 個 基 金 ）	2,717,185	3,000,636	3,000,392
	特別收入基金（ 1 2 個基金 ）	2,710,570	2,989,307	2,989,063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基金 ）	6,615	11,328	11,328
金 門 縣	（ 8 個 基 金 ）	2,640,624	2,922,416	2,922,172
	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基金 ）	2,634,009	2,911,088	2,910,843
	1.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73,308	95,185	95,185
	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25	958	958
	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5,383	46,416	46,416
	4.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43	1,275	1,275
	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70,900	271,058	271,058
	6.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5,000	300,244	300,000
	7.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57,350	2,195,948	2,195,948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基金 ）	6,615	11,328	11,328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615	11,328	11,328
連 江 縣	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基金 ）	76,561	78,219	78,219
	1.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00	200	200
	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00	1,374	1,374
	3.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1,969	9,519	9,519
	4.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	310	310
	5.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3,290	66,815	66,81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 賸餘 （短絀－）	期末累積 賸餘 （短絀－）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2,130,436	1,973,033	1,935,129	- 7,201	35,589	73,310	+ 80,511	—	52,991	126,301
160	164	164	22	- 103	- 103	- 125	571.65	563	459
32,535	34,342	34,342	- 3,965	- 392	- 392	+ 3,572	—	21,357	20,965
1,000	—	—	- 869	326	340	+ 1,209	—	2,893	3,233
3,498	2,536	2,536	- 2,556	- 1,059	- 1,059	+ 1,496	—	28,176	27,116
2,093,243	1,935,990	1,898,086	167	36,819	74,526	+ 74,359	44,526.38	—	74,526
3,685,612	2,420,627	2,420,153	- 968,427	580,009	580,238	+ 1,548,666	—	6,786,948	7,367,187
3,505,065	2,366,789	2,366,315	- 794,495	622,518	622,747	+ 1,417,243	—	1,845,798	2,468,546
180,547	53,837	53,837	- 173,932	- 42,508	- 42,508	+ 131,423	—	4,941,150	4,898,641
3,584,844	2,353,773	2,353,435	- 944,220	568,643	568,737	+ 1,512,957	—	6,607,921	7,176,658
3,404,297	2,299,935	2,299,597	- 770,288	611,152	611,246	+ 1,381,534	—	1,666,770	2,278,016
113,219	80,476	80,476	- 39,911	14,709	14,709	+ 54,620	—	133,639	148,349
1,855	1,408	1,408	- 1,030	- 449	- 449	+ 580	—	11,603	11,153
33,000	25,072	25,072	- 7,617	21,344	21,344	+ 28,961	—	103,954	125,298
2,531	2,004	2,004	- 1,288	- 728	- 728	+ 559	—	6,576	5,848
298,831	207,301	207,301	- 27,931	63,757	63,757	+ 91,688	—	197,886	261,643
320,000	30,996	30,658	- 315,000	269,247	269,341	+ 584,341	—	623,171	892,512
2,634,861	1,952,676	1,952,676	- 377,511	243,272	243,272	+ 620,783	—	589,938	833,210
180,547	53,837	53,837	- 173,932	- 42,508	- 42,508	+ 131,423	—	4,941,150	4,898,641
180,547	53,837	53,837	- 173,932	- 42,508	- 42,508	+ 131,423	—	4,941,150	4,898,641
100,768	66,853	66,717	- 24,207	11,365	11,501	+ 35,708	—	179,027	190,529
688	572	572	12	- 372	- 372	- 384	3,200.30	752	380
490	229	229	- 90	1,144	1,144	+ 1,234	—	35,691	36,835
26,890	16,590	16,454	- 4,921	- 7,071	- 6,935	- 2,014	40.94	24,724	17,789
200	—	—	2	310	310	+ 308	15,424.60	743	1,053
72,500	49,460	49,460	- 19,210	17,354	17,354	+ 36,564	—	117,116	134,470